

東北邊疆研究文獻叢書

東北邊疆研究文獻叢書  
第一輯  
第一冊  
合編

東北邊疆研究文獻叢書

輯

(一)

第一輯  
第一冊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K293  
720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三二)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 目錄

### 外交

- 奉天交涉員署為清原郡日警在輯安縣越界槍斃韓僑打傷華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一
-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願存為滿鐵測量安奉路附近土地應派員監視事給奉天省長王永江呈文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 七
-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鐵測量安奉路附近土地過派人員監視事給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邵咨文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一〇
- 奉天交涉員署為擬定征收日商酒稅辦法事給奉天省財政廳函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一一
- 奉天省財政廳為附屬地內燒酒業者納稅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咨復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 一七
- 奉天省長公署為臨江縣查獲日兵私運子彈及日軍出具說明書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 二〇
-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願存為匯報日警越境擅捕居民及韓僑案件調查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 三一
-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三神道五郎強占延壽寺房屋及地基請責令遷讓還租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 三五
-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願存為滿鐵安東事務所承認我方對其測量安奉沿綫土地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 三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沈陽縣民汪慈興與日商中江十五郎押借房屋糾葛請速解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四〇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附屬地內燒鍋營業納稅暫照記帳辦法并出具切結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亮元函

大正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五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岸日警迭次超境搜捕華民韓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五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臨江縣查獲日兵久藤勇等私運子彈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五九

東邊道尹王顯存為滿鐵人員不候接洽自行動測安奉路沿綫土地事給奉天省長等電

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六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與日交涉停止滿鐵勘測安奉路沿綫土地事給東邊道尹王顯存電

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六三

東邊道尹王顯存為已阻止滿鐵測量安奉路沿綫土地及交涉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電

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六四

熱河交涉員署為請重申外國人不得在中國享有承墾權事給熱河督統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六六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附屬地內燒鍋營業稅在稅率未定前照暫時辦法辦理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史紀常函

大正十二年四月七日

六八

東邊道尹王顯存為滿鐵擅自擴大勘測安奉路沿綫土地範圍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電

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七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鐵擅自擴大勘測安奉路沿綫土地範圍事給東邊道尹王顯存電

民國十二年四月八日

八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川野甫照租約從速退房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八一

滿鐵安東地方事務所為測量安奉路沿線之條件事給東邊道尹公署照復

大正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八四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頌存為報與日人辦理測量安奉鐵路沿線土地最後情況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八七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稅局向日商征收酒業公賣費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史紀常函

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九一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抄送日人川野甫不能交回所租住房答辦書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史紀常復函

大正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九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征收日商燒酒公賣費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一一

熱河督統公署為外國人不得在中國享有承墾權事給熱河特派交涉員張秉彝指令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一二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日人浦本政三郎之北陵農場拖欠水利費處理辦法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史紀常函

大正十二年六月一日

一二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清理日人欠繳之水利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一三一

開原縣知事文光為明定日警官池田實次來境調查期限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史紀常呈文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一四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警官池田實次調查以一個月為限期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四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浦本政三郎拖欠水利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四九

日駐奉總領事亦蒙正助為規定日警官池田實次赴開原調查期限不符約章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史紀常函

大正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五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與日交涉征收日商燒酒公賣費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五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準征收日商燒酒公賣費通融辦理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

一六四

開原縣知事文光為日巡警侮辱省查礦委員夏恩選并撕碎公文交涉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一六六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為日巡警侮辱省查礦委員夏恩選請嚴重交涉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令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一七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征收日商燒酒公賣費通融辦理事給日商代表神谷義隆函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一七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警官池田實次在開原調查期限屆滿后即行退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一七八

撫順縣民陳萬端為日本炭礦侵占房產事給撫順縣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八〇

撫順縣公署為陳萬端呈控日人侵占房產事給撫順日本炭礦照會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日報房合同屆滿按時撤廢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一八五

日駐奉代總領事市川信也為安東牛莊等六處日本報房按約撤廢事給奉天交涉署代署長高鴻文函復

大正十二年八月十日

一八八

日本新任駐奉總領事津船辰一郎為就任事給代奉天省長王永江照會

大正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一九三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駐遼陽日軍因軍事演習擬實地測量地形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張壽增函

大正十二年九月四日

一九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勸令日警官池田實次克日從開原縣出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一九九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不應限制池田實次在開原逗留期限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張壽增函

大正十二年九月十日

二〇〇

奉天省城商埠警察局長孫源江為日人在奉天十間房開設錢莊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二〇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警官池田實次在開原調查與普通游歷不同轉飭其克日出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二〇八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東三省保安司令部派軍官及職工赴日留學條件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張壽增函

大正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二一〇

撫順縣民劉恩溥為日本炭礦硬拆房屋挖毀墳園請嚴重交涉賠償事給撫順縣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二二六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為準駐遼陽日軍測量演習地形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張壽增指令

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二八

奉天省城商埠局總辦高清和為不準日人在十間房開設錢莊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二二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準駐遼陽日軍測量演習地形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復函

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二三五

署新民縣知事劉芳彬等為日商昌隆號公開售賣槍械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二三七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為克速交涉解決日商昌隆號售賣槍械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訓令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二四〇

奉天特派交涉員張壽增為日領請商讓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新約(二十一條)施行細則事給奉天省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四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二十一條新約無效及交涉日本用內地內我警權事給奉天交涉員署令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五〇

熱河交涉員署為速將從奉起境入駐綏東縣武裝日警撤退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照會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五二

熱河交涉員署為催令華興公司雇傭之日韓僱工趕緊退出綏東縣境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照會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二五五

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為撤退駐綏東縣日警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函復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二五九

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為撤退華興公司雇傭日韓僱工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函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二六五

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為華興公司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函復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七一

奉天省城商埠局總辦莫清和為日前廣福銀號未經許可強行營業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八七

熱河交涉員署為駁斥日領從綏東縣退警交地各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照復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九〇

熱河交涉員署為速從綏東縣撤警退地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照復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〇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本在安東等處所設領房至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封鎖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〇五

熱河交涉員署為要求日本趕辦退警交地并附送履歷證據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照會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一〇

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為遞辦華興公司履歷日鮮僑民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函復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三一

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為華興公司馮萬良被拘獲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照會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四一

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為華興公司農場及進駐日警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照復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四五

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為華興公司馮萬良與日人川本靜夫之關係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照復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五五

署撫順縣知事黃世芳為日本經營煤礦到處設警收捐有礙主權請交涉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六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安東、年莊等六處報房應即自行拆約撤廢事給日駐奉天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七四

日駐奉天領事船津辰一郎為封鎖日本在安東六處所設電報局系屬違約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張秉彝函復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七六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珍為交涉日人在撫順設立派出所及轉呈撫順縣交涉意見書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復

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三八〇

熱河交涉員署為希日領履行前言克日從綏東撤退日警事給日駐赤領事平家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三八八

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為中日條約與華興公司農場權利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照復

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三九〇

熱河交涉員署為拒絕釋放華興公司馮萬良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照復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九七

熱河交涉員署為華興公司承華人投資均系完全華產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照復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九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復蘇地審廳檢查廳呈日本租界地方中國人民刑案件一律引渡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四〇一

熱河交涉員署為日從綏東撤退地不得推諉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四〇七

熱河交涉員署為日撤警退地并抄錄外交部給駐京日公使照會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四〇九

熱河交涉員署為駁日本承認華興公司履傭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四一一

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為華興公司農場所派日警撤退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照復

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四一三

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為日人川本靜夫系華興公司之發起人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照復

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四二九

- 熱河交涉員署為答復日領照會華興公司案問題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 四五三
- 熱河交涉員署為抄送華興公司馮萬良司作書供詞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四五七
- 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為華興公司開辦農場及撤退日警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照會  
大正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四六二
- 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為否認馮萬良司作書供詞稱華興公司系中日合辦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照會  
大正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 四六九
- 熱河交涉員署為送華興公司馮萬良親筆結狀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 四七六
- 奉天特派交涉員張壽增為禁止日商在十間房開設錢莊交涉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 四八〇
- 熱河交涉員署為要求日領館更正在照會中使用支那字樣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 四八七
- 熱河交涉員署為華興公司停止一切事務及日人川本靜夫即撤退綏東縣境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四九〇
- 奉天省公署為日警在輯安縣結索持槍越境圍攻我警駐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四九四

為照會事、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省長公署訓令內開、據輯安縣知事呈稱、本年十月九日、

有日人十二名、均<sup>著</sup>中國衣帽、內有三人、各帶大槍、其餘

均持手槍、至縣境大朱仙溝、韓倫崔鳳枝家中、收掠畢、向

溝裡串去、又本月十五日晚、我國民船四隻、在溝因裝載不

足、船主楊志山、帶領船夥于所成等、南下攬載、行至中流、

被韓岸涓原郡梨山洞日警、鳴槍擊傷于所成一名、又(舊

應八月十六日、韓僑百家長張六清、因事外出、於十九日晚、有韓岸渭原郡舊邑日警署、過來日兵十四名、將其胞兄妻子、均行毆打、復將我國發給百家長証狀、及花朝布二十尺、白漂布十二尺、中國青布鞋一隻、一併掠去、又于本月二十一日、晚十鐘時、由韓岸渭原郡梨山洞日警所、潛來日兵十餘名、各持槍械、至閔門拉子地方、將韓民張儀範、元昌道二人、綁虜過江、又本月二十七日、早三鐘時、大高力墓子地方、由韓岸潛來日兵六七名、將僑居韓民車正、韓擊苑、印

回韓岸人十一月五日早六鐘時有興文警察署勤務桂永植  
領日兵六名由上活龍蓋過嶺在老人溝將韓僑金中守  
捉帶槍斃復將李四紅兩腿打傷又十月二十八日滿蒲城巡  
察金吉太引導日兵三四十名擅自越境槍斃石盆韓  
僑鄭德厚鄭德守崔洪俊等三名並槍傷李京世裴明  
瑞崔贊瑞及中國農民宋元康等四名又十一月五日晚十  
二鐘時由韓岸渭原郡梨山洞過來日警九名各携軍  
械至地瀋裡搜掠韓僑並鳴槍擊我巡邏之民團幸團

丁知是日警始稍退讓未致雙方傷害以上各案均經知事隨時派員過江向日警交涉雖允認嗣後嚴守條約決不再蹈故轍而該兵警復屢次越界擊捕韓僑傷我居民並鳴槍擊我保甲種種行為實屬違約擾亂我境之治安知事又派專員至韓岸渭原郡日警署長上本數太郎及楚山郡警察署長村松卯八郎嚴重交涉對於擊傷我國船夫于所成一案給予醫藥費暨賠償並接聞接損失金共計日金八十六元由受傷人于所



成領訖其對於持槍越界擊捕殺傷等情多方掩飾  
僅稱不能仍前越界至我民宋元康無辜被傷至今  
未給撫卹呈請交涉等情據此查日本警察並不通  
知我國警察屢有兵警侵入我境擄殺韓人多名並槍  
傷我國人民實屬違背約章亟應嚴重交涉以維治  
安令仰特派交涉員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韓  
岸日警迭次潛入輯安縣境擊斃韓民槍傷華人似此  
橫行無忌寔屬不顧邦交試就上述各案觀之均屬

違約行為，並應將各該日警嚴行懲處，以儆效尤而睦  
邦交，相應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轉達韓岸該管長官，從嚴約束兵警，

後期

各

嗣後不得擅行攜帶槍械過江逮捕及傷害人民，並將  
各該兵警按名懲處，以免再蹈復轍。至於華人宋元康  
一案，應如何優給撫卹，以憑轉報之處，統希速辦見復  
為荷。此照會。

日總領事

✓

省長鈞鑒關於滿鐵地方事務所長山中繁雄請求測量安奉路線  
附近土地一案前奉

鈞署第四二零號訓令內開此案據交涉署議妥准予通融辦理以示優  
待等情並擬具條件四條一測量以若干日為限二測量時毀壞地面上  
建築物該會社應負賠償責任三測量畢即不得有其他行為四此

改測量係交誼的通融他處及將來均不得援此為例應先由安東交  
涉員妥為交涉俟其承認後始可允准等情並令由道尹就近按照  
實地情形詳加審核如有完密條件應即據實呈覆以憑核辦等  
因奉此<sub>道尹</sub> 考查日人此番測量尚可通融辦理惟其測量究竟是  
何用意我國亦應派測量人員一二名加入監視以便考查茲擬於四

條之中擬請由

鈞署咨商總司令部揀明白測量之員酌派一二人加入監視測量是  
否可行除分呈外尚希

鈞裁示遵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顯存叩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

十九

郵代電表、仰廣洽請

鏡、合郵、蓋派明表測量人矣一矣

加入監視、以昭慎重、以令

為空行事、案據東蓋道尹兼交涉員

郵代電表、關於云云示道等情、除撥令

且撥外、相應咨請

查且蓋派明表、量人矣一矣、奇社

監視、以昭慎重、

見及、以咨

系三者保妥

解回人

逕啓者、刻在商在奉開設燒鍋、應與華商一律納稅一案、  
前准

日總領事來文、印經咨請

查思將理見復在案、嗣據日領事館員、提出納稅辦法、  
未著協商、一再辯論、又復互相讓步、始擬定從價納稅、  
初議值百抽五、現又增加二五、計從價值百抽七五、核與華  
商按班納稅者、相差無幾、曾將大畧情形、面陳

台核、馮印詳訂辦法、再行察奪、惟辦法中、應載由稅  
局派員隨時查驗一層、庶免影射業經詳告日領事辦

茲據該館員面文日商擬具辦法九條列署，恐譯漢文附呈  
查核，按此條文約係依據烟稅條例，然其情事不同，其間  
應行政之處，如第一二三各條之末三省字樣，應改為奉天  
省，至派員查驗一層，業應我方之提議，規定於第八條之  
中，此外各條如有未盡妥協之處，應如何刪改，請印

文科核撥，再行協商簽訂，相應檢同該辦法原文譯件

函請

貴廳查核辦理，見復施行，再遼陽縣屬亦有日商燒鍋  
營業，自奉省令增稅後，停止運輸，據日領館員面稱，如請



貴廳先行令知遼陽稅局，即照七五征稅，抑或在本辦法未簽訂以前，令該局暫行記賬，以便運輸等語，合併陳明，統祈

核奪，此致

奉天財政廳

計附送酒稅辦法日文譯文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

日

奉天財政廳會同奉天交涉異共日商燒鍋業代表滿  
蒙釀造會社神谷義隆商訂酒稅辦法九條開列如左  
一 日商燒鍋業在奉省所釀造之酒行銷奉三省者地方  
應行繳納按照市價値百抽七五之稅金

二 業經繳納前項稅金之酒銷售於奉三省境內無論  
過路及落地等稅均不再徵

三 日商燒鍋將自己釀造之酒輸送於奉三省以外之  
各省地方運赴海關照章納稅

四 中國政府對於在中國釀造之酒其稅金有比較此  
種法減輕或有利之待遇如日商燒酒業亦准均  
霽之

五 納稅應用本省通用貨幣

六 專辦法即時實行之

七 但專辦法未訂以前所有記賬之酒亦照此辦法處理  
對於業經納稅之酒在東三省境內無論在何人  
手中中國徵稅官署不得留難

八 納稅場所應由者該燒鍋向就近稅捐局繳納稅  
局委員亦得隨時前往者該燒鍋查驗其撥運往  
他處時須持原稅票赴就近局卡起領分運單設  
照以便沿途查驗放行倘所運之酒經過局卡  
查委已經納稅之分運單時即為漏稅當由  
查出局卡支助補稅

九 奉辦法作為暫行辦法以十年為限期滿時必  
有異議繼續有效

奉天財政廳為咨覆事、案准

貴署咨開、准駐奉日本總領事照會、內稱、以本廳第二零六號訓令、及省城稅局對於滿蒙釀酒會社通告、似有向附屬地內燒鍋業、欲適現行稅則之意、與條約及其他規定、有抵觸之點、斷難承認、並准該館員到署、面提擬仿紙菸前例、由雙方協商、在未解決以前、先行記賬、並請轉達、譯錄來文、並面晤、辨論情形、咨請查照核辦、見覆、以憑轉達、等因、准此、查奉天全省燒

酒業者前日公請平均負擔維持酒業、非將內地酒稅減輕即令鐵道用地各燒酒業者完全納稅等因本廳因知南滿課稅條規尚未實行而對於各燒酒業者又無辭以對、只可令飭各稅局對於用地內之無稅燒酒不准運銷用地以外、以杜各燒酒業者爭請平均負擔之口、本廳之意並不希望在南滿鐵道用地以內之各燒酒業者納稅、豈有試行稅則之意、故將前次認

納一班半班之稅者、完全取消、只不准運銷用地以外、即有以革  
我內地各燒酒業者不平之氣、藉以免其爭議滋事耳、希即

查照轉達為荷、此咨

奉天交涉署

財政廳長王永清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切號

令特派交涉員

十三年二月

七

案據臨江縣知事呈稱、本年一月十四日早八鐘、據第一保戶  
甲長朱起福呈稱、大栗子、濟寧、第四保長潘文富報稱、  
本年一月十三日晚七鐘、保長帶丁巡邏、在局北南邊官道、  
駐江沿二里許、查有日人四名、各帶武裝、保護馬扒犁一張、裝  
載子彈十、相保長詳加盤詰、並無護照、且未知會縣署、警訪



通飭有案、理合將該日人等武裝、如數扣留、送請核辦、等情、轉  
送到縣、計送日人四名、鮮人朴稔夫一名、朴稔一張、快槍四桿、  
子彈十顆、知悉、立即依法偵查、得悉日兵四人、一名久藤勇、為  
中江鎮日本守備隊軍曹、一名鈴木教克、一名松浦政吉、一名  
小山仁之助、均為該隊兵、據稱伊等前赴奉天國江界郡守備  
隊、領得三十八年式步槍子彈十顆、快槍一張、鮮人馬朴稔一張、

裝載四行、以備運至中江鎮、兵隊供打靶操之用、因在江  
道行走、不料誤入貴境、致被貴國軍隊將軍火扣留、按  
照國際法、我等未執護照、未赴貴國局所、官署掛號、本有  
未合、惟所裝安全子彈、與通常子彈有別、與貴國語言並無  
妨礙、伏乞顧念中日兩國交誼、准予通融、放行等語、知悉、詳  
加檢查、該軍官所稱情形、尚屬實在、因於同日早十鐘時、將  
該日兵械彈各件、完全查驗、取有受領說明書、在案、嗣於十五

日晚六鐘時、漢探第一保甲總甲長朱起福、來西報稱、頃探第一  
四號、新係七、潘文富、函稱、一月十五日晚四句半鐘、中江鎮突來  
日兵二十餘名、徒手七、三四名、乘自行車、持軍刀、北軍官一名、其  
餘皆持大槓、欲將馳所卡圍之狀、該日軍官帶徒手兵數名、  
朝鮮通士一名、進院向書記索西、昨日解送之日、兵久藤  
勇、等、彼時保長帶隊解送、日兵未城、回行尚未到、防睡、此內、僅  
有書記董鶴鳴、廚役一名、幸該書記稍明義理、不抗、不懼、

以公理正色陳說善言對待該日軍官先以怒氣之狀隨以  
稍息該日軍次據營林啟未信方悟回行去訖係亦帶  
隊回防查詢此事幸未受其侮辱此報告並請示對於  
日本似此事件如何辦法稍有敷衍恐國際權限日益放棄  
若認真辦理而日人出此野蠻行為又恐惹起意外弊端  
轉讓辦法指合祿道以寺慎前未查該駐新函稱各節均係

實查情形、理合報據核示等情、經職縣區派專員至華溪  
前往實地澈查、確與原報情形相符、並偵悉該夥日軍  
係中江鎮守備隊小隊、由中金義所率領、取具附近隣佑  
切結、送請查核、前未正批、呈報間、於同月十七日、旋據中  
江鎮憲兵分所、以野島哲藤、中江鎮守備隊分隊長  
木下、兩軍官、乘縣交涉、聲稱該隊軍曹久藤、勇等押  
運子彈過江、行走、原為習性、以上所不、其示、貴國軍隊、解我

武裝竄居、立理、經知、依約、駁之、伊才、詞窮、繼又、扣留  
子彈、純係、保走、一人、不是、應予、懲辦、後經、知了、據理、嚴駁、  
伊始、無詞、而去、此奉、案、當、結、果、之、實、在、情、形、也、查、臨、邑  
前、據、朝鮮、大、牙、相、鑄、鴨、江、封、凍、之、說、被、匪、借、口、而、借、  
因、不、亦、示、以、人、未、往、惟、軍、火、一、項、因、係、國、庫、依、約、依、法、必、須  
於、查、知、職、縣、現、在、地、方、不、靖、因、於、檢、查、軍、火、尤、應、特、別、認  
真、此、次、一、甲、分、站、因、日、兵、押、運、子、彈、一、盒、獲、匪、二、未、掛、號、

送縣檢驗既無不合而於知否查照之論即予放行未嘗

片刻留難是邦方之行遇尤為優厚乃誤日入田中金義

軍

帶領多人公然違約擅入我境設他甲丁來臨未至局

所則慮愚僕兒目親前狀勢必醜感意外端亟應控

理示端方免再臨前職知了等語思至再惟有呈請鈞

憲照會駐友日領事通知沿江日兵日後遇有輸運

檢彈、給過於境情、務須由該國官吏、普給護照、一  
面通告、邦國官吏、派員保護、並飭禁上項違約行  
為、呈否有者、除呈外、理合彙錄、說明書、具文呈報、登  
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隨說明書、均悉、辦  
理、甚是、汝過此等行為、仍予嚴禁、並令飭特派交  
涉、員接理、交涉、如有再此等行動、致地方警甲、誤會、釀  
成事端、我方不負責任、書存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鈔



同說明書、令仰該特派員、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 說明書

為出具說明書事、前同敵隊赴大國江界、邵守備隊、領得三十  
八年式女全子彈十箱、隨帶子彈執照一張、攜洋人馬鞍刀一張、以  
備裝運中江鎮、供打靶操之用、並各攜大槍一、古仔黃桿、漸於中  
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晚七鐘、行至要隘門、屬界大票子溝、

地方誤責境撞過失關係中上前能請以無非國讓恩默速  
國際公法持我守水運子彈扣留運東伏七黃衙門顧念中日兩  
國不誼親善准豫格外恩寬將上項槍彈只發與運其方至盼此上  
陸江縣公堂全存

久藤勇押

鈴木教亮閣

松浦政治印

小山仁之助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

日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業查安東寬甸  
輯安臨江長白等縣與朝鮮一江之隔、零裳可渡而日側國防鞏  
固軍警星羅棋布、動輒伺機入我國境、擅捕住民及韓僑、屢經本  
署與駐安日領交涉、卒因日側缺少誠意、多有擱淺、未能解決之  
業事、關國權未便緘默、於去歲三月內已將自民國十年一月以來

日警越境擅捕我國人民及韓僑各業咨行在案其去歲三月以後發生各業尚未彙報除分呈外相應將有案可稽者詳細列表咨請查照交涉此咨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公署

計附日警越境擅捕居民及韓僑案件表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 日警越境擄捕居民及韓僑案件表

(第 號)

## 別案

由越境日期

文字及解決

## 安

日人一名在中國駐紮內有二人各帶大槍來越境約于擄捕越境越境後在  
及及在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  
韓僑均應即華山河口警區檢警視中國和夫子所及

十月九日早四鐘未解決

十月十五日晚四鐘

全

韓僑均應即華山河口警區檢警視中國和夫子所及  
太子故既檢去百五長社社及那字子

應應八月十六日

全

韓僑均應即華山河口警區檢警視中國和夫子所及  
太子故既檢去百五長社社及那字子  
韓僑均應即華山河口警區檢警視中國和夫子所及

十月十七日早十鐘

全

韓僑均應即華山河口警區檢警視中國和夫子所及  
太子故既檢去百五長社社及那字子  
韓僑均應即華山河口警區檢警視中國和夫子所及

十月二十七日

全

韓僑均應即華山河口警區檢警視中國和夫子所及  
太子故既檢去百五長社社及那字子  
韓僑均應即華山河口警區檢警視中國和夫子所及

十一月五日早六鐘

全

韓僑均應即華山河口警區檢警視中國和夫子所及  
太子故既檢去百五長社社及那字子  
韓僑均應即華山河口警區檢警視中國和夫子所及

十月二十八日

全

韓僑均應即華山河口警區檢警視中國和夫子所及  
太子故既檢去百五長社社及那字子  
韓僑均應即華山河口警區檢警視中國和夫子所及

十一月五日晚三鐘

全

韓僑均應即華山河口警區檢警視中國和夫子所及  
太子故既檢去百五長社社及那字子  
韓僑均應即華山河口警區檢警視中國和夫子所及

十二月六日

全

韓僑均應即華山河口警區檢警視中國和夫子所及  
太子故既檢去百五長社社及那字子  
韓僑均應即華山河口警區檢警視中國和夫子所及

十一月三十日

全

韓僑均應即華山河口警區檢警視中國和夫子所及  
太子故既檢去百五長社社及那字子  
韓僑均應即華山河口警區檢警視中國和夫子所及

十月二十五日

全

## 東

韓僑均應即華山河口警區檢警視中國和夫子所及  
太子故既檢去百五長社社及那字子  
韓僑均應即華山河口警區檢警視中國和夫子所及

十月二十五日

全

臨 全 長 寬 安 臨 安 附 記

江 轉岸安樂警署警署警署以本島大即中島五名巡視獲翻轉傷於本島案完

中江轉岸警署警署警署少及檢傷部直轄警署、因能收收翻轉件

白 轉岸島二領日警署警署警署三、竹名地境獲翻轉傷案完、轉岸檢傷部全

為官更力、科及入籍執照轉去

轉岸全沙灣日警署警署警署四、各巡視獲事各轉傷案完、檢傷部全、轉

轉岸美上快警署

東 轉岸龍宮浦日警署警署警署五、清河、戶魚網

轉岸島州日警署警署警署六、五名巡視獲去轉岸全、大烈一名、檢傷部全、各巡視

江 轉岸中江領日警署警署警署七、大統軍治警署、各巡視獲、經巡視謀略、檢傷部全、檢傷部全

捕獲獲經江轉岸警署引道

轉岸龍宮浦日警署警署警署八、檢傷部全、檢傷部全、檢傷部全、檢傷部全

拘押多日、更沙波田

十月九日 未解決

二月十九日 全

十一月九日 全

七月二日 全

舊曆三月七日 已解決

八月二十七日午夜五時 未解決

十二月廿日午八時 已解決

四月十二日 未解決

三

敬啟者、關於貴國人三神道五部強佔延壽寺房屋及地基一案、迭據該寺僧人得力格加卜具呈到署、業於上年四月三日、以公函第四八六號、是月二十一日、以第五八四號、八月十八日、以第一二六一號、及十月二十四日、以第一六三二號、先後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迅即飭警勒令三神道五部、從速拆房讓地、交付房租、並對於該日人之不法行為、即盼嚴加處

分各在案、迄未見渡、甚為遺憾、茲又據該僧呈稱、竊僧  
於上年十月間、以此案總難解決、理合再行呈請鈞署、  
速為嚴重交涉、俾寺地早日返還、實為公便、等情、據此、  
查此案定案已久、該寺又係公產、三神道五牙霸房已久、寔為不合、  
相應再行呈請、  
勅整借案記、委令廳據嚴緝、俾早結案、並祈  
貴館查照、速速辦理、尅日見渡、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呈為測量安奉沿線土地一案安東地方事務所山中所長已經承認  
我方要求謹請

鑒核事竊查此案前奉

鈞署訓令與安東地方事務所長交涉要求四條並追加我方遣派測  
量員一名以便查看等情歷經職署辦理交涉在案旋於上月三十一日

接准安東地方事務所之安地第二八八號函開逕啟者接准貴署

一月二十八日外字第三號照會關於測量土地之件已悉一切茲答覆如左相應函請查照速急見覆為荷計答覆要求四條(一)測量期間及着手時期測量期間六十日測量着手時期由二月初旬起(二)當測量之際建築物及樹木等認有損毀之處本所擔任賠償(三)測量終了後不設測量標記及其他諸般之施設再由貴署派測量員一名本所無異議(四)將來不能按此次測量為前例等因准此查該地方事務

所此次函覆各節尚能諒解我方好意全部承認履行要求各條  
則我方似應速派測量員參加俾能在預定期內施行工事使早竣工  
免妨農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奉天東遼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敬啟者關於貴國中江十五郎與敝國人汪恩興因贖房發生糾葛一案前據汪恩興具呈前來業於上年十月三十日以公文第一六六三號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嚴飭中江十五郎收價退房及賠償損失在案迄未見復深為遺憾茲又據該民呈請迅速解決到署查此案多年未結以致汪恩興不堪其苦原呈答辦各節理由甚為正當相應抄錄原呈再行函請

拖累甚深

貴總領事查照嚴飭中江勒令剋日收價退房及賠償損失  
望勿再任其狡辯致滋訟累而便早日了此懸案仍希速  
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計附抄件

具呈人汪恩興

職業在卷

原籍瀋陽縣

現住 門牌第 號

年 月 日生

緣氏與中江十五郎因房產糾葛一案查此案事實迭詳原卷毋庸贅叙惟

本案應研究之點有四(一)原約載明一千二百元而中江十五郎聲稱以日金三千

九十七元六分繼承此債權是否合法(二)伊招聚中日各戶租住並開張營業

多年堅不承認租項而借伊之債復有利息之要求有無是理(三)氏於債期

交房之時、伊並不追索前欠之利息、直至年餘、仍允氏贖借三百元、並其計算書內有扣除房租三百八十八元一語、此等情形、當於交房之時、是否有以祖抵息之成議、(四)伊於本金原額外出款三百元、是承接氏之房戶孫仁軒名下、問房契一張、契內載明錢無利息字樣、此三百元、伊竟加入本金之內、合併生息、是否有效、是以就第一點而論、查原約既載明借本壹千貳百元、氏所應負擔之債務、即在此數、而伊應享有之權利、亦在此數、乃中江十五郎竟以

日金三十九元七分相繼承改作本金而生息不但違背原約且為法律所不許即衡諸情理亦所難容就第二點而論招戶收租復生利息無論中外各國法律均無此項片面之主張自應予以駁斥實無研究之餘地就第三點而論查本金利息每月四十八元及至債期氏即交出房屋八間歸伊招戶收租每間租項以六元計算共四十八元核與利息相抵是以毋須另訂契約也不然當氏交房之時雙方如無以租抵息之成議該社早將房屋變賣



抵本斷不能遞至年餘拋棄前欠利息於不問而反允氏續使三百元世間  
有此理乎就第四點而論查此三百元之用途是伊接承氏之房戶孫仁軒名

下典契一紙之用查該契由根本上解決其中本無納息之字樣伊竟隱契  
不現而反加入原本以內合併生息無非空言主張並無證明揆之人情法理殊  
屬不合故此氏對於此典契三百元部分並無利息不承認外摠之查原約  
借本一千二百元由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大正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止計九十二個

月共計利息四千四百十六元加以原本並伊接承孫姓典契房價三百元共計本利五千九百十六元除前已交付利息五十元外下餘本利總計五千八百六十六元若以全部房租計算先交房屋八間由大正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超至是年十月二十三日止以七個月計算每間房租六元共三百三十六元暨接承孫姓房屋六間前後交房二次計房十四間由大正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超至大正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止以七十五個月計算每間房租六元共六千三百元以上總計

房租六千六百三十六元按以上房租利息兩項比較除清償本利外尚餘七百餘元伊不究利息民因無他異伊有利息之主張氏有房租之請求此乃定不可易之理也據稱要求修繕骨節按房屋失修零星小補事恒有之然亦耗費無幾斷不至有一千五百六十元之多此等情形是否說賴明眼人一見而知伊又稱是項房屋因担保而管理並無收租之事既無收租之事即有要求全部利息之理由云云查其計算書載有扣除房租三百八十八元一語收租抵

息、伊已直認不諱、供情俱在、萬難翻異、徒事狡辯、能有效乎、又查民法關  
於債權債務之償還年限至多、其利不能逾本、以租抵息、又係我國之慣例、  
伊竟出此濫利盤剝之要求、尤屬違法、天斷難承認、按以上情理觀之、則中  
江五郎要求各點、顯係託賴、自應速予解決、以免訟累、而保土地、若長此不  
已、在伊固為得計、在民實不堪其苦矣、理合具呈伏乞

奉天交涉署

謹將金融會幣江五郎出租各戶列後

蕭會雲 溫學和 張

文

姚全

孫蔭宜

鄧祿

于姓 全姓

劉姓

汪姓

吉田喜和 宮內重藏

住址警察二分署第一分署門牌四百八十九號有戶冊可查

大正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 佟兆元 殿

拝啓陳者 敝國高製造ニ係ル燒酒課稅ノ件ニ關シ 貴特派交渉員ノ至大ナル御配慮ニ依リ 根本

的税率、決定シ見タル趣、本總領  
事ノ深ク感謝スル處ニ有之候然  
ルニ納税辦法協定書作製マテニ  
ハ尙多少日時ヲ要スルマニ憐セラレ  
斯クテハ散居當業者ニ於テモ多  
大ノ苦痛トスル處ナルヲ以テ協定  
書成立マテノ期間記帳式辦法  
ニ依リ商取引ヲ行ハレメ協定書  
成立後ハ談協定ニ照シテ既往ニ

溯リ納税致スヘキ旨ノ誓約書別

紙ノ通り當業者ヨリ提出致候  
間協定書成立マテ右様融通辦  
法ニ依ラシムル様財政廳ヲ經テ  
當該税捐局へ御通達相成度  
此段切ニ御依頼申進候

敬具



折書約書

日清煙錫稅捐辦法協定未  
訂中 託張發行、印照三對  
之協定成立後該辦法三照三  
相還之納稅可仕矣  
右堅ク折書約書也

大正拾貳年貳月貳拾壹日

中山

榮茂海

首山

興茂海

右代表者

土心甫他吉

奉天財政廳長王永江殿

敬啟者、關於敝國商製造燒酒課稅一案、前  
貴特派員甚大之斡旋、得見根本的稅率之決  
定、本總領事所深感謝、惟至協定納稅辦法尚  
需時日、在此期間、敝國商燒酒營業當事者、頗  
感困苦、擬以協定書成立之期間為止、照記賬  
辦法照常發賣、俟協定書成立之後、按照該  
協定補納既往之稅金等情、提出外、為代切結前  
來、用特函請

貴署長查照仍以協定書調印為止並祈暫照通  
融辦法辦理煩為轉達財政廳知照該管稅捐  
局遵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長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切結

日商燒鍋協定納稅辦法未訂之期間  
內對於記帳發行之印紙應俟該協  
定書成立之後按照該辦法納稅用  
特具此切結屬實敬呈

奉天財政廳長王鈞鑒

千山榮茂海代表者志甫他吉印

公函第卅號

敬啓者業奉

省長指令據安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呈  
以東邊各縣典朝鮮一江之隔而韓岸日本軍隊  
迭次越境擅捕華民及韓僑屢與駐安日領  
交涉卒因日例缺少誠意多有擱淺茲以  
未解決各案摘錄案由列表呈請交涉等  
情奉令內用呈表均悉云云是為至要此

全等因奉此相在錄表函法

貴總領事查照請將表列各案查照安東  
交涉員所擬辦法迅予協議了結以篤邦  
交並盼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

日

判

敬啟者、案奉<sup>查</sup>接管卷內、奉

省長訓令內開、據臨江縣知事呈稱、云云、即便遵

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並附發說明書到署、相應

照抄說明書、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轉知<sup>韓境</sup>沿江<sup>署</sup>緝官憲、從嚴取締、並

希<sup>在</sup>韓<sup>境</sup>嗣後勿得<sup>再</sup>有此種<sup>運送</sup>行爲、以免彼此誤會、

致釀事端、盼即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計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 十二

日

為出具說明書事、前同敵隊赴本國江界、邵守備隊、領得三十  
八年式、安全子彈十箱、隨帶子彈執照一張、攝鮮人馬拍力一張、以  
備裝裝運中、江鎮供、打野操之用、並各携大槍一、存備、交、押、浙、於、中  
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晚七鐘、行至貴德門、屬界、大、栗、子、溝  
地方、誤、責、境、撞、過、美、國、保、甲、上、前、艦、誤、以、為、排、國、護、照、誤、遠



國際公法持我守所運手彈扣留運東伏乞貴衙門顧念中日兩  
國交誼親善准豫格外恩宥將上項槍彈如數發還返其功至盼此上  
陞江縣公呈在存

久藤勇押

鈴木教克圖

松浦政治押

小山仁之助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

粵東

來報第

號

據位司合省長劉登孫恩成和知事稱兩縣測量

四月三日

人員不候接洽自行勘測請速派員監視道尹至

存印江印

四三

316

東王逆月峯電表日人不通而自由測

量<sup>亦</sup>即錫絲派華軍力阻不准行測

再此棄昔日為吾國之大測量之目

的何在幸與前次指令以為係在共境

道用地以內今竟越出範圍之外為

果前呈叙明亦勿於不從輕准為以

氏氣風潮方烈之際均<sup>何</sup>適與交涉

停止行測將目的商明再行呈奏

批示了委員前往電述一切並作查也

省界以印

省長鈞鑒江雷敬悉當與安東地方事務所交涉令其停止測量據該所代表聲稱立即通知測量班員返回聽候辦理至此案測量區域原在鐵道用地以外前經職著呈有該所測圖備閱其測量目的在於研究比較路線之遠近前奉

鈞署第一三一號訓令就近交涉要求四條已經該所具皆承認我方特別加入測量員監視彼已贊同並聲明測量完畢不為其他之施設等情均經

呈明

鈞署備核在案茲奉前因除令仰鳳城縣知事監視阻止外理合將交涉  
及前後情形彙請

鑒核 道月王順存 微叩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五

為開墾荒地與章程百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在清室中禁令事案並大  
國對於不動產所有權與不動產執管權大多致不許外人享有我國除條約許

及附屬字堂

外國教堂用教會名義租買田地者為供其建造教堂或墳墓之用外不得租買

田地八年八月十三大總統第九一九號判例才資查考此外尚放荒地限制外人承墾早

有定章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四條內載之油個人與法人之團體均得有中華民國

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又林西點舊故已林右旗蒙荒章程第十四條內載願戶以中華

民國國籍人民為限外國人不准報領如有領戶勾引外國人影射投資一經查

覺撤地與官價不送還仍以強賣國土例揭示在極游等語經觀上送條約  
章程外人不得享有承認荒地之權等語明瞭惟章程頒布既久中外人民  
或或未能週知為此重申前清具呈

鈞署俯賜咨行各蒙旗並照並一面通令十五縣遵照原布告成俟開墾再  
禁止私放蒙荒通則墾墾開蒙荒獎勵辦法在請一併抄錄通行俾各守合併

陳明謹呈

熱河都統公署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大正十二年四月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史紀常殿

拝啓陳者燒酒稅協定ノ件ニ関シ貴  
特派交渉員、至大ナル御配慮ヲ得ツツ  
アルハ本總領事、感謝スル處ニ有之候然  
ルニ未タ決定的協定書、作製ヲ見サル關係



上敬國當業者ニ於テハ營業上幾多ノ  
障害壓迫ヲ受ケツツアル趣ニテ協定書ノ  
成立ヲ見ル迄一時的辦法トシテ相當ノ金  
額ヲ供託スヘキニ依リ營業上支障ナカラシム  
様各税捐届カニ通達有之様交渉方別  
紙ノ通り願出ノ次第モ有之候間事情而  
相察ノ上一時的辦法トシテ右様取計相  
米度同時ニ本協定ノ一日モ速ニ成立ラ遂ク  
ル様更ニ一層ノ配慮相煩度以段中依頼申

進候敬具

建禮親書

豫ノ焼酎税・関ノ御交渉相親居候必  
非常ノ御意力ニ拘對テ、不誠實  
ノ爲メニ坐・歳ノ経過シテ未ダソノ解決ヲ  
見ユフ得ヤ今傍尚ホ相當ノ日時ヲ要スル  
ヤ・業ルベク、惟ハロ支那國斯業者ノ多  
大ノ苦痛・御座候ハ何卒、ト、決ルニ  
落着ムル様ニ上トモ、何分ノ御既屬相  
親度候。奉 親上候

若シトモ、印倉、倉ニテ條約上正當ノ解釋  
ヲ度テ、若ルニ、ト、出ホ、爲、ロ、ク、ス、ル、モ、ト、セ、ハ  
ソノ間現在ノ條ニテハ、燃業上、幾多ノ障  
害、壓、迫、ニ、接、シ、管、業、現、状、ヲ、持、續、ス、ル、ク

得サハルハト我等曰協同業者者ハ方協同  
行中ハ相當ノ金額ヲ支那ハ官費ニ供託  
ニ解快ノ時ヲ俟ツソノ協同業者ニ精  
算納税ノルト一政度假問曰下ノ各業  
ニ支拂ハル林取扱方々各税指局ノ所  
轄官署ヨリ申達ヒレムヘク御交際所成  
下度奉給ス候

大正七年四月七日

小田村徳也系代志

福忠義隆

本代ノ志甫他五系

在事ノ下ノ代志

協同業者 事務主任 敬

公文第一五六號

敬啟者、關於協定燒酒稅金一案、荷承

貴特派交涉員、莫大之盡力、本總領事甚為感謝、惟至

今未見議定稅率、致敝國營業商人、於營業上、受有諸

多之窒碍、茲擬暫行臨時辦法、俟成立協定稅率為止、

應由敝國商人、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俾於運輸上、弗生窒

碍、具有如另紙呈請書、懇請交涉、通飭各該管稅捐局

卡查、照辦、理前來、相應函請

貴署長洞察前項情形，准予暫照臨時辦法辦理，仍煩鼎力幹旋，俾期迅予成立，是項稅率為荷，此致奉天交涉署長史。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十二年四月七日

呈請書

竊因關於燒酒稅一案，荷蒙

鈞館莫大之盡力，惟因彼方無誠意，  
雖經半載，尚未見解決。嗣後仍須相  
當之時日，致中日兩國此項營業商  
人，頗感甚大之窒礙，苦痛用特具此  
懇請。

鈞館迅予交涉，解決為禱。若以中

國官憲容認條約上正當之解釋尚須  
時日長此以往則營業上受有諸多  
之窒礙即難以維持營業之現狀故  
我等日商同業者擬於交涉進行之  
期間內提出相當之保證金存於中  
國官憲署俟解決之後照協定稅  
率結算繳納俾得於目下之營  
業弗生障礙等情即希

鈞館查與俯允向該管官憲交  
涉通飭各該稅捐局遵照辦理  
是盼敬呈

駐奉日總領事赤塚鈞鑒

日育燒鍋業代表神谷義隆  
之代表人志南他吉敬具

大正十二年四月七日



安東

報

354

十

號

總司令者長鈞鑒貞密滿鐵測量二台子至劉

家河間地土其區域為五鐵道用地以外聲言以測

量比較研究該線為目的可圖未線即預測線查此

線長約六十華里其橫距離二台子至鐵路長山咀

約廿華里少樹溝縣河溝約廿四華里斗後子距秋

時  
分  
到

769	光	224	右	011	秋	179	銀	823	木
1126	再	11	三	251	路	1818	沿	1138	莊
620	已	241	百	62	左	5703	錢	2463	約
372	價	111	未	12	右	540	路	711	十
555	至	37	突	137	各	258	三	1174	華
411	至	17	被	1218	三	6292	左	9161	里
420	城	247	比	649	右	221	右	2752	卷
343	縣	122	爭	2411	米	1218	三	322	連
24	突	21	批	27	突	2472	右	225	兩
13	查	239	各	55	而	2411	未	0110	跌
4168	覆	215	不	916	北	3787	突	1767	前
393	報	773	相	1831	方	3346	我	1471	函
767	日	214	下	705	乃	7634	方	1463	第
662	人	7555	業	3210	堅	528	對	1281	二
295	確	027	國	527	持	2647	此	5019	項
1032	於	475	國	2532	混	667	和	450	聲
721	三	475	土	416	為	255	混	760	明
8811	月	8837	未	663	朱	523	有	037	測
721	X	5368	教	103	德	266	原	9167	量
924	人	6879	控	4292	左	1812	有	079	區

本報第

號

時

分到

日禮自測量玉四月三日行止計餘里折圓朱發

約華里六十已測半數列徑阻心已停進行日人

候商妥即自行剛批測區城又復拆此張石月

水何原付從候鈎裁行道尹王順存印雲印

767 712 746 751 667 1438 376 131 1317 566 573 573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奉

請以快郵也漢漢英

奉天省長公署電稿第

百

批

東三省道尹峯貞密電云電表誤道尹

三月廿五日快郵代電第一項指宜為非誤

誤

沿線路之左右三萬未突全彼方榜為紅線左

本器之標乃宜單

右之三萬未突是與誤道尹前呈代電不符而

按圖查閱誤道尹前呈之圖明有紅線一道誤道

尹者口何不同於圖中紅線何用而僅以之表指而誤

除以線是為不誤即行錄表令據原電查考

紅線者為不誤即行錄表令據原電查考

查此分文務須詳俾考求如再犯此誤只將非方原呈

中

備件後已承領命除來去第時項測量總詳登不

其他諸施設一

敬啟者、業查貴國人川野甫、租住王乙志房屋、延不遷移、

收

速

一案、接准

貴館本年二月一日公文第五八號內稱、此案經川野甫向王乙志等、商議之結果、已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圓滿解決、等因、正核辦間、奉

省長公署訓令、開、據馬義德呈稱、竊民等有房產一處、坐落本城警務第五署界內、計正廂各房十七間、前於民國六年典

於王乙志嗣經王乙志將此房間租與白人川野甫居住立有租契業主贖房該日人即須搬家字據迨至去年冬季民等將此房產贖回賣與德盛發永遠為業當由王乙志通知該日人退房乃該日人託詞延宕迄未遷移該令警廳轉飭退房等情當經飭據警察廳轉據第五警察署查覆馬義德所稱贖回房產賣與德盛發各節係屬實在查閱川野甫與王乙志所訂租契內有房主抽房時租戶隨時交出字據派員婉勸川野甫遷移該日人一味狡展案關外人難以理喻等情

合令該員即便函知日總領事轉飭移具報等因奉此正核  
辦間又據馬義德來署呈請交涉前來查此案迭經本署函請  
貴總領事轉飭川野按照祖約從速退房乃川野一再飾詞  
延宕至今仍未遷移殊屬不合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嚴飭川野尅日遷移俾便管業并  
盼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十一

日

安地第八二號

大正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安東地方事務所長



關於回答測量土地之件

敬啟者案查四月十一日外字第十號照會之件茲特念覆條件  
如左即請知照為荷再此件擬看手實測量是急務請特別辦理為  
盼此照覆

東邊道尹公署



計開條件

一本諸本年一月三十日安地第六八八號當所承認各條件之第三項仍如先前所聲明測量終了後不得要求測量板及其他之諸施工建設。

二今後于測量之際宜更嚴重取締測量從事員

三沿線路之字句訂正為測量預定線。

但所謂測量預定線非致道預定線

安地第三四二號

以上

關於測量圖面之件

拜啟者本日所說之二台子及劉家河間測量地圖待製成後再次  
第送上請為查照為荷此致

東邊道尹公署

大正十二年五月九日

安東地方事務所長

呈為謹將 藏著 與日人辦理測量土地最後情形報請

鑒核事竊 道尹 於本月十一日由監視測量委員杜瀛手奉到

鈞署蒸日代電尾開此次只將我方原提條件彼已承認各條中之第三項測量終了後不得要求其他諸般施設一語再由該道尹向彼商訂結實即可准其測量矣等因奉此當經玉知安東地方事務所去後設於本月十三

日准該所安地第八二號玉開接准四月十一日外字第十號照會之件茲為

左記之答覆尚請查照再本件希望迅速著手實測請特別盡力辦理。本  
年一月三十日安地第二八八號本所承認各條件中之第三項如已聲明之處  
測量終了後不要測量標及其他之諸施工建設。今後測量之際對於測  
量從事員更加一層嚴重之取締。沿鐵路之字句。茲訂正為測量預定線。但

測量預定線。並非鐵道預定線。等因。在此詳查。並覆各節。其第一條尚與我  
方要求相符。且因該測量員不聽我方禁止擅行動測。當經道。與丁杜二委

員嚴加詰責有奉天滿鐵公所權藤八洲生及安東地方事務所代表三浦秀  
次二人一再道歉茲有第二條之聲明其第三條訂正前並沿鐵路為沿測量  
預定綫非沿鐵道綫等情總之此次並覆各節尚屬就我範圍質之丁杜二

委員亦無異議因即商請杜監視員派於本月十四日前往鳳城縣監測丁委員  
鑑修亦於十四日去安陸分呈並令行鳳城縣知事及安奉鐵路警察總局知照  
外理合將辦理此案前後情形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奉天東遼道道尹兼安東文滂員王順存

安東縣知事關定保代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二十三

日

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史記常殿

拜啟陳者煙酒公賣費規定西  
歷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北京駐在  
各公使團卜貴公政府卜間二

往復セル公文書内ニ聲明セラレアル  
通り外國輸入煙酒及外亞人々中國  
ニ於テ製造セル煙酒ニ對シテハ別ニ案  
ヲ定メテ辦理シ該公賣費規則ハ直  
ニ之レヲ適用セスト規定セラレ居ル次  
第ナル處奉天省各稅捐局ナニ於  
テ煙酒公賣局ノ委囑ヲ受ケ煙酒  
公賣費ノ徵收事務ヲ取扱々居ル類  
ヲ以テ敵國釀造ニ係ル燒酒ニ對シ  
公賣費ヲ強要シ之ニ應マサルモノニ對



一レテハ運銷ヲ許ササルノミナラス已テニ  
運出シタルモノヲ抑留シ販賣シ差止  
ムル等非常ノ行爲動ニ出テ為ノ敵  
私燒酒製造業者ヲシテ至大ノ損  
害ヲ蒙ラシメツアリ現ニ敵國當業  
者中沙河ニ在ル負合湧野ハ五十嵐  
負次郎姓名如キハ當地稅捐局ノ強要  
ニ堪ヘ善ホ止ムナク公賣費シ文証ニシ  
ル趣シ以テ條約上根椽ヲキ不當課稅  
嚴重抗議方申出來居候ニ付テハ

貴公税捐局ハ如何ナル根拠ニ依リ  
斯ル課税ヲ敝公商ニ強要セラルルモノ  
ナリヤ御説明相成度尚此際全省各  
税局分卡ニ對シ前記公文書内ニアル通  
リ外公商製造ニ係ル酒類ニ對シテハ中  
央政府ニ於テ別業ノ協定ヲ見サル限  
リ徴収ヲ行ハレノナル様御飭令相  
成ルト共ニ負合湧其他ヨリ已テニ徴  
収クテレクル公費ハ一應我方ニ返還セシ  
ム様御取計相成度尚本件御取

計、結果御回示相煩度此、  
得貴意候、敬具、  
照會

公文第二〇二號

敬啟者查烟酒公賣費規定委以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五年七月、經駐北京各國公使團、與貴國政府之往復公文所聲明、對於外國進烟酒、及外國人在中國製造烟酒、（手續費係由）均為業經該公賣費規則、即不能適用。（手續費係由）同、（手續費係由）規定、惟至大省、外稅捐局、卡、以受烟公賣局之委託、代為辦理征收烟酒公賣費之事務、對於敝國釀造燒酒業、強行征收公賣費、有不遵

納者不准不許運銷，且心運送之貨物，抑留停止其  
費，出於非常之行動，致啟國稅，延製造業者，蒙莫  
大之損害。現下啟國，該項營業者，內五沙河之貞合湧  
歸（五十歲貞次即所經營者）因不堪該地稅捐局  
之強要，不待已繳納公費費者，既無條約之根據，係  
屬不當之課稅，懇請嚴重抗議，前未相應函請。

貴署長說明，貴國稅捐局，究根據若何之理由，向啟  
國商人強行征收稅，並祈轉行該管官廳，飭令

全省各稅捐局分卡，以前記公文書，對於外國製造  
之酒類，未經中央政府另集協定之波，暫不征收，同  
時仍布收已由貞合湧甘處所徵收之公費費，先令  
交還敝館，至本集辦理之結果，尚希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員長史

駱李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正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史紀常殿

拜復陳者、敝主人川野甫租借二係  
家屋明渡方ノ件ニ関シ本年四月  
十一日附公函第三九四號貴信ヲ以

テ御申越、趣閱悉致候早速川野  
ヲ呼出ノ上事情ヲ取調タル處本件  
ハ已テニ客年陰曆十一月間係者立  
會合議ノ結果川野甫々居住ノ終家  
主ノ移動ヲナシタルモノニシテ王乙志ト  
家主側トノ紛優ニ依リ再ヒ談家屋ノ  
明渡ヲ要求スルハ現借家人ノ至極迷  
惑トスル患ニシテ川野ニ於テ到底明  
渡ニ應スル能ハサル趣ニテ別紙寫ノ通り  
文書ヲ以テ答辯申出候間詳細右ニテ



御査閱ノ上關係者、御示達相成度  
此假回答申進候 敬具

家屋明渡費求ニ對スル答辯書

現住家屋ニ於ケル貸借關係ハ其ノ實

實ノ主張セルモノトハ蓋シ此ハ旧曆十年

十一月十二日貸主土乙志房主馬純子早

買家主李鳳鳴李同順代理シ帶同末院之

貸主土曰ク「本家屋ハ馬房主ヨリ電求

ワラレタルニヨリ貸主ニ明渡シ方請求中ナリ

ニシテ半馬房主ハ貸主ノ借住ヲ承認シタ

ルニヨリ現状ノマシ馬房主ニ返還セシメ依

テ明渡シノ請求ハ之ヲ中止スニト尚尤記

ノ自筆文書ノ手交ヲ受ケ後日ノ夕メ

證左トシテ即チ保存ス

日本領事公函未到交渉署如公函到交

於ケル條率ニヨリ小生ニ向テ家屋明渡シノ  
要ホムランニアタリテハシクハ片信ニヨル責任  
トシテ移轉家屋ノ權ホヲ要求ス

該家屋明渡シノ際ニテハ家屋賃借契  
約書ノ條章ニ基キ家主側ノ當然ノ負  
担ニ屬スヘキ屋外修理費並ニ家主側  
ノ承認ニヨリ増築セシ家屋建築費及  
其ノ他増設費等ニ對シテ有益費存計全  
壹件四白四拾大元也ノ償却ヲ要求ス

大正十二年五月八日

大北 剛 川 崎 貞 吉

公文第二一七號

評議會 評議

敬啟者、關於敝國人川野甫所租之房屋交出一案、  
接准

貴署本年四月十一日、公函第三九四號、敬已閱悉、當  
即將川野傳署審訊、據以另紙答辯書、業於  
上年陰曆十一月、開係者會議之結果、川野甫係  
現位之房戶、正居位中、房東生出移動、如因王乙  
志與房東方面之紛擾、再要求定房、則現位戶

受莫大之損失故川野斷難定房等情詳細情形谷辦書盡載相应抄錄原件出送實署即請查照轉諭該關係者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史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抄件

大正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答辯書

一關於現住家屋之貸借關係中國官憲之主張  
蓋於民國舊曆十一月十二日貸主王乙志房  
主馬外章買房主李鳳鳴（李同順代理）同來貸  
主王稱談房按馬房主之要求曾向汝請求交房  
現下馬房主承認汝之借住矣今由吾以現狀之  
房歸還於馬故請交房一事即此中止且手交於  
氏下列之親筆字據作為後日之憑民即保存之

英

日本領事館公函未到交涉署。如公函到交涉署。吾  
施離關係。

王乙志自書

全席上馬房主將房賣於李鳳鳴名下。將此現住  
情形說明。而引渡矣。即照合王貸主及川野想  
戶副所保存之祖契二張。經現房主李鳳鳴  
承認。現在之借住在房主方面所保存之祖  
契末尾。將此情形寫明。李鳳鳴收下矣。

且於今日書房主方面手交下列之字據

民國日曆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乙志交房戶

馬純章

馬純壽二位承受房戶隨時又交與

李同順承認川野甫房戶

按以上情形、貸主方面之權利名義已移轉於  
李鳳鳴、且將租契上註明、後亦無要求交房之事  
實



一按以上之事實、交房之問題已於民國十一年舊  
曆十一月解決矣、而房東方面與王乙志之紛擾、  
係由房東方面之違約而來、即於民國十二年陽  
曆二月六日由奉天地方審判廳發與原告代理馬  
易德、被告王乙志之判決書中之判決理由上、  
亦明記矣、如因此種之房主關係者、問之給予  
向民要求交房、則民即以違約之責任向伊要  
求指明移轉房屋。

一再如由此房搬出時按租契之條章房主方面  
應當負擔之房外修理費及房東方面所承認  
之增築房屋之築造費及其他之增設費等  
共計日金一千四百四十六元須為先行賠償。答辯  
如上。

大北閣 川野甫

大正十二年三月八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卅 號

令特派員

五



前接菸酒事務局呈稱、查職局前以交派署正典  
財政廳徵收日人燒膏酒稅一案、當經職局函商  
該長、該長撥撥公事、又憑保案、而公賣黃、責令日商  
同時繳納、以符原約、去後、茲准該署復函內開、查  
華商製造燒酒、早已呈准繳納公賣費、日商在奉

同一製造燒酒自應一律交納此項費用以昭公  
允、當即商請日領事館繳納之、以旋准日領事稱  
徵收日商燒餉公賣費、主義上並無異議、惟民國  
四年向中國領事烟酒公賣費章程時、經駐京領  
事公使照准外交部特准財政部露文、認由外國  
運入中國境內銷售之蒸酒、或外商在中國境內

製造之菸酒、水、另案辦理等因、據、奉、駐、京、教、團、  
公、使、通、知、有、案、現、在、首、項、辦、法、既、未、辦、行、未、便、從、  
令、日、商、先、行、繳、納、等、語、並、准、抄、送、外、交、部、與、航、空、  
飲、神、公、使、往、還、公、文、各、一、件、到、署、旋、經、一、再、核、理、  
交、涉、日、飲、仍、後、堅、持、如、前、昨、又、接、日、飲、館、員、來、函、  
聲、稱、日、商、燒、酒、製、造、之、酒、亟、待、外、運、應、儘、先、行、通、  
融、等、情、公、使、當、即、行、託、賬、俾、便、運、銷、而、免、損、失、一、

俟將來議定辦法再行補納等語。查覆造局者經  
取局覆核此次文涉情形似應根據公文憑再  
與力爭。竊以此中利害情形諒為我省長俟時陳  
之查現在日商所製燒酒既經中國官府准其外  
星自應令其與我燒酒徵納同一稅費。不得稍為  
殊異。以防復重外輕之弊。此固於保障華商營業  
亟應加以考慮者一也。且此年以來中國燒酒自

從外酒輸入之設、以爲一繼不振之勢、今日人呼  
製燒酒、以米爲其質、納公賣費、則彼必爭從輕銷  
路、自廣而稅之、商民以本利重、銷路可狹、是時未  
易籌於酒稅一項、實深正鉅、謹日款流之長、其必  
後、其源、此酒於稅收前途、計誠不啻不加以考慮  
者、二、其、至、向、日、頗、而、尚、此、案、亦、可、根、據、下、列、數、端、

一查上文憑第三款內開日本政府允中國政  
府任便酌量課徵製造貨物稅物但只稅物不  
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或立殊异等語因此款  
條文係相互而言所謂<sup>得比</sup>不<sup>得比</sup>中國臣民加多者係日  
政府保護我國商民權利而設反之所謂<sup>得比</sup>不<sup>得比</sup>  
中國臣民所納或立殊异者<sup>得比</sup>係政府保護我國商  
業而設此即國際私法所謂條約相互主義是也



今日欲若不承認該國境高麗領土實屬則其前  
段又與等處需設一書曰領此不承認該國境  
高麗領土實屬七、不與根據一九一五年七月二  
十六號外交部致公使團之公文抄知日本對於  
此案、又不可與他國相提並論蓋我國之與日本  
既經去年訂立台文憑、則兩國對於領土關係  
製造貨物稅則、即應依此台文憑而授、況外務部亦

公文野雞委受此種條約效力、此在猶以治理其  
類能言之、今日領會此就彼、不意庭重就轉、故內  
核飾、此誠我國所當為、承現也、也查此次日領  
表文既曰徵收日高燒鍋公賣、實主議上並言、并  
議自應勉期實行、至請先行通融、惟公賣、實替  
行、此張一節、此刻固係約章、定議、予以通融、是

呈者、理合錄彙備文呈請察核、訓示、以憑咨復、等  
情、當以此項公賣、贖、局、前此對於日商、等、依  
據、公文、憑、征收、各、指、令、詳細、查明、分別、某、案  
自、某、月、起、收、過、公、賣、費、若干、一一、詳、列、清單、事、後  
核、奪、去、汝、前、據、該、局、後、稱、麥、沙、河、局、屬、東、興、公、司  
暨、遼、陽、局、屬、中、正、阜、公、司、半、田、榮、茂、海、泉、或、號、均  
係、日、商、燒、燬、歷、年、均、經、認、納、公、賣、費、且、甚、惟、前、時

均未与日领事交涉、你各该局直捷向该商照  
章征收、均未提以是、若依按公三文、遵照办理、并非  
前因、理合将各该商每月缴纳公卖赏数目列表  
一纸、备文声报、呈请核夺施行、等情、前来、查、若该  
局取收之日、有公卖赏、既知向日领交涉、均未  
声报、你依按公三文、遵照办理、是前呈所称、依  
按公三文、遵照等语、你局具文、此次、日领、根据、民国

四年外交部函准外商運製烟酒之議、文、要求、復  
由公署、實、任、特、派、員、丁、再、交、浙、省、承、認、至、暫、行、祀  
儀、而、止、該、局、平、日、不、修、執、協、定、在、先、之、公、之、文、憑  
辦理、今、因、辦、酒、稅、乃、始、出、而、附、和、事、議、未、免、欠、欠  
可、自、交、陸、指、令、外、台、行、抄、件、令、仰、該、特、派、員、妥、為、力  
酌、核、辦、理、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熱河都統公署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交涉卷〇

一

令熱河交涉員張秉彝

十三 五 廿九

呈為開放荒地照章非有中華民國

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請重申禁令由

呈悉除據情咨行各蒙旗查照並通令各縣知事一體

遵照廣為布告咸使聞知一面將禁止私放蒙荒通

則暨墾闢蒙荒獎勵辦法一併抄發俾資遵守外

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

廿

六

日

熱河軍務處  
兼熱河軍務處  
王懷慶

封辦熱河軍務米振標代

熱河都統署政務廳長湯銘彝

大正十二年六月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

正務 助

奉天交涉署長史記常殿

拝啓陳者敝國人浦本政三郎經營。係  
北陵農場。民國十年及十一年度水  
利費滞納。結果十二年度より給水無  
之候處今回該農場。野四郎三郎より



之、一切、耕作權ヲ引受々本年度水利  
費ハ勿論十年十一年兩年度ノ水利費ニ  
左人ニ於テ相違ナク納入致スヘク若シ納入  
ニサレ場合ハ本年度ノ收穫物ヲ以テ如何様  
處分相成候トモ思存ナキニ付此際給水  
有之候様別紙誓約書差入レ懇願ノ次第  
有之候間亦三ノ一三ニ五日ヲテハ全額ノ  
水利費ヲ交納致サスヘキニ付此際給水方、  
付當該水利高ハ御配慮相煩度此段御  
依頼申進候 敬具

誓約書

杜者

今彼浦存政三郎ト、契約ニ依リ、全人所有ノ奉  
天北陵農場一切、耕作權ヲ引受ケ、經營耕作  
ヲ為スニ付テハ、水利稅、本年度分ハ、勿論従来  
滞納ノ十年十年、兩年度分ト共ニ、本年  
十月十五日限、無相違納入可仕若シ萬一  
期日ニ至リ、納入ヲ怠リ、此場合ハ、收穫物ヲ  
以テ如何様御處分相成候トシ、聊カ異議無  
之、茲ニ誓約仕候

大正拾貳年 五月 參核 志日

奉天 北陵 御花園 長壽寺

北陵 墓錫 經營者 町野 四郎 三郎

日本 奉天 總領事 館

總領事 赤塚 正助 殿

公文第二五〇號

敬啟者查敝國人浦本政三郎所經營之北陵農場因民國十年及十一年度拖欠水利費之結果自十二年度起業已停止給水現將該農場之一切耕作權交付町野四郎三郎矣是本年度之水利費固不必論即十年及十一年兩年度之水利應由該民繳納無誤如有不照章繳納之事請將本年度之收成無論如何處分決無異議至所欠水利至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如

數繳納出具切結懇請即予給水前來相應檢同  
切結函送

貴署即請查照轉知水利局迅予給水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史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十二年六月一日

切結

為具切結事。竊民現與浦本政三郎訂約接收奉天北陵農場之一切耕作權經營耕種。所有水利本年度固不必論。即前欠十年及十一年兩年度之應繳水利擬請限至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定當繳納。萬一至期仍有延不繳清情事。請將此項收成悉聽處分。決無異議。所具切結是實。謹呈。

日總領事赤塚鈞鑒

奉天北陵御花園長寧寺口

北陵農場經營者町野四郎三郎回

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北

敬啟者、案准奉天水利局函稱、查日鮮人民在敝局修築  
河綫內租種稻田者、云實紐公誼等因、並附清單到署、查  
日鮮人民拖欠水利延不交納各案、先後接准該局來函均  
經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迅予飭催、各在案、尚未見復、茲准前因、  
相應抄錄清單、再行函送

貴館即請查照、按單開各、飭警傳知、尅日赴局繳清

母再自誤、並希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計附抄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二

日



奉天水利局公函第

以號

五

敬啟者查日鮮人民在<sup>做</sup>局修築河綫內租種稻田者所有欠繳水利費業經先後函請照會駐奉日總領事館轉飭該人民等逕行來局照章繳納在案乃查自交涉之後其遵照章程來局繳納者固不乏人而藉詞搪托及隱匿不面者實居多數然詳查其搪托及隱匿者之行為純係狡黠之徒容心取

巧若不澈底追究影響水利前途甚大矧故局

修築河綫耗帑鉅萬該日鮮人民所種稻田均在河綫兩岸土地肥沃灌溉便利既享引水之

權利既應盡納費之義務方為正義詎該人民屢催罔應不顧公益實出情理之外故局為保

守公理維持信用起見除將日鮮人民所種稻田在未納繳水利以前一律禁止引水灌溉外相應

開列清單、函請

貴署查照、按文內情節、及單開姓名、向駐奉  
日總領事館、力為交涉、務期圓滿解決、并希  
將交涉解決情形、詳細見覆、實為公誼、此致  
奉天交涉署

計函送日鮮人民欠繳水利清單一紙

村名 稻 戸應徵畝數 已繳畝數 未繳畝數 備

北 陵蒲 本一千三百四畝

吳家荒山 崎 千五百十五畝

吳家荒藤 井 五百二十畝 百五十一畝五分 百零七畝五分

陳家荒藤 井 八百畝 四百七畝五分 三百六十二畝五分

陳家荒町 石 原 野 七百三十畝

大石橋趙性 洪 三百八十畝 五十六畝 三百二十四畝

以上十年度

馬園子余在夏十五畝

御花園蒲 本三百空畝分二百七十畝 八百九十畝分

北陳家荒西公號九百畝

板橋子日人土屋二十七畝三分

板橋子日人土屋六十二畝七分

陳家荒趙姓東九百畝

大房身洪俊杓五十八畝三分四十五畝 十三畝三分

大房身金洪疇二十六畝

十里河白寅善三十三畝八分

板橋子白寅善一百零四畝一分一百畝 六十四畝四分

板橋子白寅善二十二畝



已呈請催交

已呈請催交

已呈請催交

板橋子白寅善二十七畝三分

板橋子白寅善十四畝三分

板橋子白寅善六畝四分

劉家窩棚金元柱壹畝零分 二百畝 十畝零四分

劉家窩棚金元柱十九畝八分

板橋子朱永植十三畝三分

板橋子朱永植十三畝三分

靜安堡朴林木二百零畝五分 一百零五畝 九十六畝五分

小 邊 李文州 一百四畝八分  
全顯 趙

小 邊

李文州  
金顯紅 言八畝二分

大雨家子 金擇培 二畝八分

大雨家子 金剛培 二十四畝

北陳家荒 藤 井 三言古畝三分

吳家荒 山 崎 三言零六畝分

板橋子皮 永俊 四十畝零三分

板橋子皮 永俊 十八畝七分

板橋子皮 永俊 十六畝二分

板橋子皮 永俊 五畝一分



板橋子皮永俊三畝

板橋子皮永俊三畝二分

板橋子皮永俊二畝七分

板橋子皮永俊五畝六分

十里河皮永俊十四畝

劉家窩棚李永芳三畝一分

板橋子李永芳二畝六分

板橋子李永芳一百零九分

以十一年度





呈為遵令飭屬保護日警官池田實次請明定調查範圍並將日警察富士漢十種任意在境盤查交涉情形具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日總領事函稱茲為調查開原縣八棵樹方面清河溝及其附近帶朝鮮人之事情擬派數  
處扇領事館警察官池田實次前往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訓令該縣知事及警察並保甲均以相當保護及便宜並布  
發給特別介紹書為荷等因准此除填給特別介紹書函送日領轉交並請其轉知該警察官不得攜帶槍械並不得  
有其他舉動以免發生誤會外合行抄錄奉此合該知事立即遵照辦理毋得延宕於保護之中嚴加監視毋  
任於該事端是為至要仍將監視情形具報備查此令計附件等因奉此遵即合行轉飭警中一體遵照保護嚴加監視  
具報在案茲查日警往來時口調查釋人不執為名在境內任意盤查若不呈請交涉明定界限不足以資限制案

查本年五月間據客探報稱邊界八棵樹屯亦有日人一名盤踞多日行跡詭密請詳查核辦等情據此當經令警  
 察所長李寶麟前赴耳查其獲嗣據獲稱所長遂於五月一日馳抵八棵樹屯詳細查該日人名當士漢十種係於月  
 十日由俄國到境任宿於八棵樹屯日商豐榮當持有駐俄國管理邊境事務日領事館岩村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於  
 赴東三省遊歷西四號執照一紙經駐俄國我國交涉局長加印該日名當士漢三個月俄國守樣現在其未過期經所長詳詢  
 問據該日人聲稱係游歷僑民當以規條游歷萬無在境內留多日之理所稱未克不實遂請以到境內何來向我方  
 官署通知豈廷不出境原因該日人始刑支言據獲聲稱伊實係俄國領事館地查奉領事岩村命令到此謂查僑民  
 事關秘密故未至中國官署掛號偽作游歷等語當經所長告以此種行為與約法不合勒令即日出境以免疏虞  
 該日人竟以奉有命令為辭一再要求暫留數日俟伊報告俄國領事如今伊回籍伊即出境等情據此知事  
 查該日人當士

漢十種既已承認審查是否屬實確難懸揣况既稱搜查何以懸懸多日迄未通知中國官署高一要生分俾誰責其咎且與我國盟種諸多障礙當經函請駐俄交涉局向日領事嚴重交涉嗣據容覆准日領支公第八三號照覆內開貴局字字第三六號照開當經咨察各地查當富士漢十種依往開原縣八棵樹開原縣知事令其退去二件其已閱悉貴照所稱持游歷執照照滞在再約法不合等語然當照發給之執照僅遊歷執照一種持有該項執照者無論在滿滿何地均可自由居住往來為條約所明定並無何等違反之點當經咨察署之派道巡查因客秋以來有稱大總統美府員之不逞解人團屢次在開原縣境內各地橫行賈迫朝鮮農民強奪多額之貴財或配散不穩文字其行動實係煽惑人心擾亂治安從無逮捕犯人之事近來不逞團又有在同縣下八棵樹方面設置機關之計畫得此情數故有視察此等狀況之必要現在滿州各地貴我兩國官署實行協力取締鮮民尚希開原縣對我官更十分保護並希

與以援助而希得老問慮和事為祈望固非此相應若覆查死者因此復經知事這項辨駁容覆內稱查此蓋

日願籍已歸民有煽惑人心擾亂安寧等舉動未允不令何則被報與該願事於往來酬酢間亦言言慮及此遂於容發建

經容發裝警探多名分往雜處滯留處所加意刺探名為偵緝劍賭實則秘密調查歸民記滿行為輪流抽查不

稍疏懈以致在境轉傳均能守分安業毫無不測舉動敢知事顧念中日兩國人類公共安寧秩序久矣豈費苦心當

為日願所深悉茲復前因殊深駭異知謂日人持有執照即可在南河逸帶自由居住何必尚希我國官吏與以援助

既云希以援助何事先並不通知事後亦未告語托言海應時染毒官竊留我境似此自由行動豈均條約所明定乎

有無這及之點一經尋釋不即自明敢知事不願卷已之長致貽雙方不滿可否責屬長由咸聞聯合電語通知據言日願

聲稱擬於三五日內轉令該地查退出關境等語逃聽之餘莫名歡慰豈堪不及決句口未乾頃翻可議究謂開局八

櫻樹方面如有不遂對面設置機關情事虛構事實其誠信之沉八櫻樹地方為我華中常駐兵所形非盤踞何至日本  
見而耳亦未聞耶足見該方危詞聳聽並延時期對於我方實力取締韓民之深心轉覺未甚明悉則敵知事  
引為遺憾相應咨覆貴局長請續查照市述與日願事嚴重交涉務令該地查刻即出境俾重邦交而全信義  
至為切望并希將交涉情形隨時示復為荷等因咨覆各在案茲奉令催請日警官池田貫次並監視其舉動究  
以若干日期為限對於富士漢子種蠶路不丟任意逗留究應如何查置知事未敢擅便理合將遵令勸屬保護日警  
官池田貫次並請明定調查期限登日地查富士漢十種延不出境應如何處置等情形具文報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史

若生

開原縣知事文光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敬啟者、案查前准

貴館來函、以擬派鉄嶺領事館警察官池田貫次赴  
開原縣八棵樹方面清河濬及其附近一帶調查韓人  
情事、請令該縣轉飭警甲、與以相當保護、并希發  
給特別介紹書等因、當即填具特別介紹書、呈送

貴館查照轉交、并令行開原縣轉飭警甲、妥為保  
護在案、茲據開原縣知事呈稱、查日警往往藉口

調查韓人不軌為名、在境內任意盤詰、如本年四月  
間有富士溪子種者、以游歷為名、由鉄嶺入境住宿

於八棵樹屯日商豐榮當內迨經警察所長前往該屯  
詳細詢問該日人始稱伊實鉄嶺領事館巡查來此調  
查韓僑偽作游歷等語查縣境韓僑迭經案派變  
裝警察加意刺探輪流抽查均<sub>係</sub>安分守業毫無  
不規則之舉動無須日領派警調查致侵我方警權  
應請轉達日領嚴飭富士漢子種即日退出至池田  
貫次來開調查亦請明定調查期限等情據此查  
駐鉄嶺領事館密派巡查富士漢子種赴開原縣八  
棵樹屯調查韓僑任意盤踞此種行為非但有違條

約抑亦易生事端、應請轉達駐銜鐵嶺貴國領事、嚴飭該巡查即日退出、以符約章、而免疏虞、至池田貫次赴開原縣八棵樹方面、調查韓人事情、應由發給介紹書日期起算、以一個月為限期、滿不得延遲、以免發生枝節、除指令外、相應抄呈、謹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為禱、此致  
日總領事、

附抄件一紙



非

敬復者、關於貴國人浦本政三部、拖欠水利一業、接准

貴總領事本月一日第二五〇號來函、當即錄<sup>錄</sup>附件、函達奉天水利

局在案、茲准復稱、查此案既經日總領事來函商請、給水自應

照辦、復請查照、轉知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函復

貴館、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廿三

并居中負責、對於該農  
場、應繳水利、以本年十一月十五  
日為限、一律交納、以昭穩妥、  
為抵押品、

大正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史紀常殿

拝啓陳者開原縣下八棵樹方面清河  
講附近一帶ニ於テハ鮮人事情調査ノ爲  
メ鉄嶺領事館警察官池田貫次次

遣ノ件、關シ六月二十一日付公函第八二五  
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概閱悉致候查  
ス。從來該地方へ滋去シタル富士溪千種ハ  
其行動ニ穩當ヲ缺ケル風聞アリレテ以テ鉄  
山領領事ヨリ所屬警察署ニ引揚ケテ命シ  
タル趣、有之候又池田貫次遊歴ハ其目的  
該地一帶居住鮮人ノ生活情況調査ニ在  
ルモノニシテ何等警察權ノ行使ヲナスモノニ無  
之候然ル。開原縣知事ハ右ノ對シ旅行期  
間ヲ一箇月ニ制限シ而モ逗留ヲ許サ、ルヒ日

ノ指命ヲ發セラレタムハ明・約法ニ相返スル  
第ニ付斯ニ指命ヲ事實發セラレタリトモハ  
連ニ之レヲ撤回セシメラルト同時ニ同人ノ視察  
上特ニ便宜ヲ御供與有之候程當該様  
知事ハ折返シ御筋令相成度此段回答  
爲マ御依頼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二六八號

敬啟者關於調查在開原縣屬八棵樹方面清河溝附近一帶朝鮮之情形派遺鐵嶺領事館警察官池田貫次一案接准

貴署六月二十一日第八二五號來函敬已閱悉惟查以前派往之警察富士溪千種風聞其行動有缺於穩當之故經駐鐵嶺領事所屬警察署將其撤回屬實至池田貫次之游歷其目的在於調查居住該地一帶朝鮮人之生

活情況並非行使何等之警察權而開原縣知事對於前記警察旅行期間竟附與一個月之制限並發不許逗留等語之命令顯係有違反約法之處此項命令如果屬實相應函請

貴署長仍祈飭令該縣知事迅將前項命令取消同時對於該警察之視察仍須給與特別便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史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三

後改

呈為司商、燒酒公賣費一葉、遵令撥具再法、沒德

查核示遵事、竊查

鈞署訓令、據承酒事務向呈稱、查職局前以文涉無

正典、財政廳議徵日人燒酒稅一葉、三令何該

特派員妥為鈎核、後以憑飭遵、此令、苟因奉此、遵查奉

年四月間、接准承酒事務向來函、以次向有向日、欲

~~稅~~議徵收日人燒酒稅一事、希即根據公文、文憑向日

飲議定繳納公賣費汝再與訂立文約以收周妥正核  
再問又准省稅捐徵收局並烟稅事務分局來函  
據蘇家屯分卡報告日為燒鍋員合湧交到夏季  
稅未至公賣費業令收稅款退回飭知日有連同公賣  
費一再交納清與今日飲防飭道員久步因當以華商  
製造燒酒早已違章繳納公賣費日處在華商同一製造  
燒酒自應按與公立文憑一律交納此次費用以收公  
允印經奉此查者提向日飲交涉函日飲制備徵收日為

旅奉

警備



燒鍋公賣費主義上並無異議、惟外交部關於不為運  
製烟証一事、既經片明、收束另案辦理、在此項辦法未施  
行以前、未便強令日商先行繳納、致違國際間之潛責、  
雖經一再校理交涉、日商始允暫行記賬而止、此率業經  
過之大概情形也、查今前因 幣匯久 再四籌思、雖日領方  
面既無 爭議 之存、則惟有遲向日商、刻切商導、或可  
就我範圍、中經查信、日商燒鍋代表神谷義隆、來懇  
切實功導、責令交納、而該日商亦藉口于財政部另某

辦理一語、暫時不肯納、并據面稱、現在敝國燒為製造之  
酒、亟待外運、以再延滯、損失愈大、為存此、除日下各方  
面困難起見、情願提供與公費費同額之銀行現金存  
款、証據繳納、並作為記賬之保證金、一條、將來問題  
決定、再行照章補繳、昔情、嗣據該代表、備具呈請書、  
懇請通融、核撥前來、昔係員、復查民國四年七月間、奉准菸  
草事務分向曾向美、美烟公司徵收烟草公費、當時  
英、德亦以駐京領事、公使接列、外交部、復文、實為依據、

此項馬前特派員隨後徵收。經咨准財政廳轉達。若此  
事務向未設。允請即示。再行核辦。有業。是外商在華製  
造。亦請求緩納公費。均以財政部另舉辦理。一語務  
為口實。長此拖延。稅收前途影響非淺。似應速由財  
政部及早核定辦法。公布施行。方足以謀根本上之解決。  
現在日為燒餉代表。以日為製造之志。亟待運銷。請求通融。  
如公費費。請予記賬。情願提供同額之現金存款。證據  
作為保證。將來決定辦法。再行補繳。免為。較諸。空言記。

賬共~~四~~<sup>似</sup>項、確實、可否准予通融、辦理、一面、俟、大、局、稍、定、即  
由、該、處、事、務、局、轉、達、全、國、各、該、處、事、務、局、咨、商、財、政、部  
核定、辦法、公、布、施、行、之、處、特、此、及未、敢、擅、言、所、有、遵、全  
辦、办、各、緣、由、是、否、有、步、理、合、抄、原、送、呈、請、書、并、詳、錄、外  
至、部、再、領、油、公、使、往、復、公、文、具、文、呈、請  
查、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恩

計呈抄呈請書一件詳件兩紙

呈請書

查民國四年前貴國政府頒佈公賣膏章程時曾經  
駐京使團函詢外交部對於由外國運入之酒及在中國製  
造之酒是否適用該項章程經外交部覆函於外商部分  
應另案辦理等因現在該項辦法既未訂定憲行商等未  
便遵照公賣膏章程正式繳納費用致干結責茲為解  
除目前各方面困難起見擬請在該辦法未訂定以前允  
予通融將公賣膏暫行記賬願以公賣膏同額之受時  
銀行存款証據呈繳省署作為保證金一俟將來問題決定  
自當照章補繳理合呈請

貴署査照辦理謹呈

大正十二年六月四日

日商燒酎代表

滿蒙釀造株式會社

三井物産

神谷義隆

奉天交涉署長史紀常殿



奉天菸酒事務局徵收日商燒餉公賣費一覽表

局 別 商

號商國籍何年月起徵  
每日約  
費助數  
每日約費數目

沙河菸酒事務分局東興公司 日 本 六年一月一百零七助十九元二角六分

遼陽菸酒事務分局中正公司 公 八年起徵  
年十二月截止  
二百助三十元

平田燒餉 公 八年起徵  
九年四月截止  
一百五十助二十七元

榮茂燒餉 公 八年起徵  
年十二月截止  
二百助三十六元

泉義燒餉 公 八年起徵  
十年七月截止  
二百助三十六元

查日商所設燒餉除表列東興公司等五家業據各該局呈報已遵章繳納公

賣費外其餘省城局屬之隆涵泉西油湯負合湯亦有行繳納稅費有案合併  
聲明

明 說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401

號

令特派員

七三

呈為徵收日商燒酒公會費一案遵擬辦法請察核由

呈暨抄件均悉、查日商燒酒公會費、  
在未決定辦法以前、既據該代表



情願提出與公賣費同額之銀行現金  
存款證據作為保證金姑准通融辦  
理仍俟辦法解決後再行如數補  
繳仰即遵照並候令行菸酒事務  
局查照此令

呈為具報日巡捕每有委查偵查員夏恩遠孟斷碎公文交涉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六月二十九日准有委查偵查員夏恩遠來據稱於本月二十七日晚六時由郭家店乘南滿火車至九點

十五分抵開原驛下車即有日巡捕前來盤詰當時委任狀況現出與伊看視並言于皮箱內除案卷及零用物品外絕

無違禁物品有此公文即可證明似無檢查之必要等語詎該巡捕聲色俱厲據言此等公文均係不值不但不看反將公

文撕碎漱口大罵後趕打開衣箱邊為搜翻並無違禁物品始行息怒而去我因其口出不遜况我入非抗拒檢查該巡捕何

至如此光橫遂與該人同至日警署請教而見該署長陳述一切請一相當辦法豈意該署者已有巡捕數人稱此事係口人

所為實無辦法我謂無論何人所為均須負責我因舉昔日在朝鮮時之先例以明之云當日往往有朝鮮人偶行一非禮行

為即假託日人希圖卸責今又如此推委我是決不承認的而該巡捕等謂我以二國奴相比實屬有意侮人不容分說輕聲擁

上前如狼似虎將我揪倒拳打脚踢將我眼鏡打破臉部受傷並將我壓入黑屋拘留監禁經二十餘分鐘始有日人口音與該

巡捕等說話似代我緩頰之意而該巡捕等深恐我出而不依非叫我承認罪狀登押蓋事決不放行故委員知其殺

謀百不承認而該巡捕立即搜我身上得着手戳代為蓋上我想若實在不依恐再受侮辱只可俯首無詞姑將我放出似

此空橫行為實屬令人難忍用特面請貴知事與日警署嚴重交涉俾得依法制裁等情前來知事查該警署所用巡

捕半多華人對於上下火車旅客即使執行檢查之職務亦應出以文明舉動何得肆口逞強依勢凌人侮辱我國官吏搗碎

省署公文與侮辱我國國家何異况委員面部實受多傷痕迹尚在當以國體攸關未便緘默遂派編譯員李恩普前

住該署持函交涉請日署長查照事實依法解決見覆去後茲准日警署函內復稱敬覆者於六月二十九日奉于示敬悉

內開奉大有長公署技士夏恩選君函稱之事件茲經調查係本月二十七日午後九時十五分南行列車進站時當有本

署之石橫山葉次巡捕周顯達二名就地彈押該周是捕見有貴國人二名下車携帶約長二尺五寸寬一尺五寸之皮袍因現

下貴故兩國中密輸鴉片及其他禁製品之事非常繁多現正位嚴行檢查之時認該貴國人携帶之內容必有調查之必

要遂令開箱該二人中有一人謂係奉天派遣之官吏所持物品似無受檢之必要但該氏身著私服並無其他可以證明身分

之物件遂即再令開箱檢查後以內容物品別無異狀該巡捕即行繼續執務九時三十分回署同時三十五分該貴國人

更以檢查不當等情來署喧嘩並稱巡捕係中國人竟奉職日本官署且檢查同胞似此行為殊屬忘却國恩之至貴國

奴等語信口謾罵惡度不避當時在署值班巡捕李慶祥對其暴言加以諭示約二分間當伴佇立本署拘留所之前  
為之環繞說示此時因雙方感情激烈之結果曾有用于爭執之事實其後同人為對其暴言表陳謝之聲自署書狀遞  
署他去據此是夏恩道君所稱本署巡捕破棄公文身受毆傷並強被拘留感迫發章各節均屬屬實毫無根據查該君  
所稱破棄重要公文及受其他種種之暴行果屬實情當時何不逕行陳述又何以對其自己之言動竟自署陳謝書

狀此等理由殊苦尋覓其事投竟有如此稱述殊屬遺憾之至本案亦可認為夏恩道君因噴其所持物品曾受檢閱之詰

果遂為此虛構事實實至本署檢查為犯罪搜查之手段凡認為必要時無論何人所帶之物品均須檢查想為閣下所

早知者茲謹具事實之顛末專函奉復等因准此

知事

查日與署長對於該巡捕撕碎公文毆打官吏拘禁惡劣種

種暴行不但不加處分且有袒護之意。我當經立將來函送項尋隙彈駁函覆白稱前為省署委員夏恩選在開原

彈下車被員警者巡捕日檢查及箱撕碎公文嚴打受傷向集案處或赴警署控告等情曾理駁署函請貴署閱照

兩國文牘對於該違法巡捕予以相當之處分詎今接獲札對於送究之巡捕非但不加處分且有袒護之意。我並謂夏

委員有虛構之陳述如此言行殊失兩國互相保護官民之至意今請再陳願不望貴署長一詳查為要函云貴敝兩

國中密輸鴉片及其他禁製品之事非常繁多現正值嚴行檢査之時認該貴國人提鞫之內容如有胡廢之必要送令

開箱該二人中有謂係奉天官吏所持物品似無受檢之必要云云足徵貴署對於檢査私物異常認真無任欽佩但夏

委員對於此種檢査並非絕對不依不遵云既係官吏似無受檢之必要觀此似字即亦相對認可如必須檢査則即檢之可

也而該巡捕竟加以謾罵此以無理相加者一也果至云該氏身有私服並無其他可以證明身分之物伴云云此言核之事實對於國際之間人有不能通行之弊即如貴國之官吏商民避惡歐國者均係身着私服所藉以表明身分者不過在所持之護照或貴我兩國之官文書今夏委員既將者署委任持書給看即係表明官吏之最確証據而該地捕非但不與以優待反藉公文印冊辱罵沒國家莫此為甚此該地捕以無理相加者二也來函云該貴國官吏以檢查不當等情來署噴云云查夏委員之檢向貴署並非因其檢查不當實以其冊碎公文滅視團體始行辱罵貴署長原莫陳述一切求其相當辦法而該地捕怨其一見貴署長且好不利於己遂拒不通報夏委員當據理辯故益舉詞以明之不過促其覺悟速為通報之意而該地捕遂認為侮辱即于足尖加揪倒痛打並將眼鏡打破面部受傷有目共覩並查貴署之來函已

默示承認即如所云此時因以方感情激烈之結果曾有用手爭執之事實夫既云爭執則雙方均應受傷今夏委員受傷痕現在而未聞該巡捕有若何之傷痕即此可以證明其方大施強暴一方甘受痛毆此該巡捕以無理相加者三也來函云本署巡捕破素公文身受毆傷並強被拘留威迫簽章各節均屬毫無根據云云查無論何國法律凡屬案件

均以証人証物傷痕事實及自己之言語破綻為最要之證據今夏委員之公文被撕有原稿者可謂身受虐待

之痕跡可驗強被拘留有貴署之公文可証即如所云俾佇立拘留所之戶前一語即足證明其當時確被拘留而夏委

員晉謁貴署者長時當然先至傳達室決不能先至拘留所今云俾佇立拘留所戶前此俾字乃使令之詞佇立字乃令

不得自由行動之意其為強迫遷至拘留無疑况夏委員既無違法之行為即不宜迫其佇立至威迫簽章更易証明

盡夏委員當被撕公文身受多傷強被拘留皆無公理之後宜如何憤氣滿胸思欲一見貴署長判陳原委以發洩其



怨氣此時若不強迫自署陳謝書狀猶有人心者決不出此而謂夏委員能為之乎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此該巡捕以無

理相如若四也來函云該君所請破棄重要公文及受種種暴行果屬實情當時何不遵行陳述又何對其自己言動竟

自署陳謝書狀此等理由致苦吞冤云云查夏委員之所以被拘留即係因其當時欲為陳述故該巡捕遂將其拘

留黑屋又恐其出而再陳仍無把握遂又迫其書狀蓋幸以為將來誘罪之餘地夏委員心知其狡謀嚴不承認復經

該巡捕強授身上得着手書下代為蓋上始行放出倘夏委員身無手書則恐至今日亦不能出黑屋一步此該巡捕以無

理相如若五也此五証則該巡捕之強暴兇殘不辨自明今貴署不此之察而反代為辯護使無知之兇暴有恃無恐則將

來之證據必更有甚於今日者仍請貴署長查明原委依法詳辦等語云云各在案 知事 查該巡捕等倚仗日人勢力對

於我國旅客時有無理行為今又公然打我官吏撕我公文拘禁黑屋毆打結押種種不法行為實屬有意侮辱若不嚴  
重交涉將何以立國體而儆效尤除分呈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署外理合將有委查錄委員夏恩選被日巡捕毆打成  
傷撕毀公文各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俯准嚴重大交涉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閩原縣知事文光

宗名譯成之長年捕

呈悉

通倭辱委貞撕碎公文各節既據呈呈

仰奉天交涉員嚴重交涉具報此令

摘由案

務以國體存厥

逕啟者關於繳納燒酒公賣費一案前據該代表呈請擬在中國政府未訂足辦法以前允予通融將公賣費暫行記賬情願呈繳與公賣費同額之安寶銀行存款証據作為保證金一俟將來問題決定自當照章補繳等情當經呈奉

省長公署指令內開查日商燒鍋公賣費云云并候令行菸酒事務局查照比令等因奉此合行呈請希即查照辦理此致

據呈國事會議通過燒酒公賣費

日商燒鍋代表滿蒙釀造株式會社神谷義隆君

奉天夏法署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

十

日

敬復者、關於貴國人池田貴次赴開原縣八棵樹方面調查韓人事情一案接准

貴館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八六號來函以池田貴次之游

歷意在調查居住該地一帶韓人之生活狀況並非行使警

權開原縣對於前記旅行期間僅付與一個月之限制並

發不許遲延之命令顯係違反約章等語正核辦聞據開

原縣知事電稱查日人池田貴次於六月十八日到八棵樹

即在日人富士溪千種處居住次日富士溪千種即回鐵嶺去訖

又查池田貴次名片確係警察官吏與富士溪千種對調無異

該日人到後每日私查該五房屋人口數日經該管巡官詳細盤

問據稱擬在清河一帶視察並無別事復問何日出境伊言暫無一定等語是該日人明雖調查韓人事情實與設警何異請嚴重交涉令其退出等情查池田貫次赴開原縣八棵樹係以調查韓僑事情為目的事前曾經本署發給特別介紹狀自與遊歷有別且該處韓僑頗多安分守己該警察逗遛其間亦易滋生誤會至該警察每日私查房屋人口數目更有侵官我國警權之虞尤難任其久留相應函復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飭池田貫次於期限屆滿以後即行退出毋得藉詞逗遛以免發生枝節仍盼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其再請呈人陳萬鑑年北案由在卷呈為日人侵占房屋呈蒙  
派員交涉懸案未結懇恩檢查原卷仍請派員續行交涉免被  
侵占以保民業事竊民有祖遺冊地一塊坐落千金寨村東南  
窰溝又名歐陽武溝前于民國初年經地戶曲姓在于該處地  
上建築草房三間係民管業預為地戶居住在彼耕田詎于民  
國九年春日本炭坑購用民地經日人橫川將此項民地與房  
間全行劃入購地圖內當時僅將土地收買業已發價受領而  
房價甚以從緩發給至今占居房間並未發價前于民國十年  
春民據情呈請蒙前監督陶批示候派譯員交涉迄未結果



該日人橫川雖已回國該炭坑購地有卷可查且有繼承辦理  
之人可証氏之房間被炭坑占用至今尚未發價亦屬不合且  
查土地管業權之購買如地上原有建築房間自應隨地下之轉  
移一併收買方為正辦乃該炭坑購用土地竟將土地建築物  
提出不予發價氏徒遭損失合再呈請伏乞

監督恩准飭科檢查前呈仍請速派譯員繼續嚴重交涉賞速發  
價以保民產而重主權實為公便

呈憲仰即照會日岸<sup>上侯</sup>砥<sup>以</sup>西漢<sup>再</sup>存

民國十二年七月

日具呈人陳萬鑑

此批

七月廿日

吳

石係天合

為照會事案據

呈再呈請以陳第鐘呈為日人侵佔其屋  
呈請承云云以保民產而重主權案為公  
便等因據此等批示外相應照會

貴案研費照希將該民所產費給  
相當價值以區公允至希照核是此

此照會

撫順府研核野坑長

本知事員少



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九日



改

為照會事、案奉

省長公署令開據奉吉黑電政監督呈稱、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舊曆九月十八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十二日、經周萬鵬與日本外務省次官石井菊次郎、日本政務局長倉知鉄吉訂有中日電約合同、其第三條內開、在滿洲附近日本鐵路境之商埠、計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中國政府允自各該商埠、通至鐵路境內、借給電綫一條、或兩條、歸日本使用、以十五年

為期此項電綫至鐵路界為止由中國巡管妥善又第  
四條內開本約第三款所指之借綫應由日本所用之  
報生在中國電局內收發電報其所需合宜之報房  
及辦公之處由中國備給每年共租金墨西哥洋七百  
元由日本付給惟報生之寓處不在其內各等語查此  
約訂立以後日人借綫及租用我國局內報房地點計有  
安東牛莊遼陽鐵嶺長春奉天六處就中奉天一處已  
於宣統三年由日人自行遷出在大西關設立分局收  
發城內電報自訂約之日起均扣至本年十月十日滿期

屆時均應照約同時撤銷、以符約章、理合呈請鑒核、轉飭交涉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員根據該電約第三款之規定、提向日領交涉撤廢具報等因、奉此、相應照會

貴代總領事、請煩查照、飭知各該處報生、按照該電約第三條之規定、於本年十月十一日一律撤去、至本城大西關電局、屆期亦應同時撤銷、以符原約、并希見復、為荷

此照會

日代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

八  
日

大正十二年八月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副領事市川信也

奉天交涉署長代理高鴻文殿

拜啟陳者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付貴  
我兩國政府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電信  
協約第三條<sup>及</sup>第四條ノ規定ハ本年十



月十一日 陸：汪 對タルヘキ 茲ニ以テ 安

東牛莊遼陽鉄嶺長春五ヶ處ノ日

本電信取扱員及奉天ニ於ケル大西関

分局ヲ期限通リ撤退セシムル様奉天

省長ノ訓令ニ接セラレタル 趣ヲ以テ

本件撤退交渉方本月八日付外字第

一九號貴玉御申越ノ趣 茲ニ致候

査<sup>スルニ</sup>本件御申越ノ儀ハ事貴我兩

國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 條約規定ニ因涉

レ本官限リニテ取計フヘキハ助合ニアラサ  
ルニト思料被致御未函寫ト共ニ外務  
大臣並北駐北京公使、轉呈致置候  
條右様御承知相成度此段不取  
敢回答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三六八號

敬啟案准

貴署本月八日外字第一九號來照以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十二日經貴我兩國政府所締結之電信協約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限至本年十月十一日滿期現奉

省長訓令屆時應將安東牛莊遼陽鉄嶺長春五

日奔彙報生

處並奉天大西關分局一律撤銷等因准此查此案關係貴我兩國間所締結規定之條約似非奉天總領

事可徑行自行辦理當經抄錄

來示轉呈外務大臣並駐北京公使核辦矣相應先  
行函復

貴署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駐奉總領事代理副領事市川信也

大正十二年八月十日

大正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省長王永江啟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本總領事本日  
日ヲ以テ當地ニ着任致候條此致照  
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三七五號

十七

為會事本總領事於本日至當地就任相應照請  
貴省長查照為荷此照會

十七

奉天省長王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館津辰

新紀

奉天交涉處長張壽增啟

據塔子溝、遼陽駐紮第六師司令部、於一九三九年  
十月、演習、實施、檢閱、是  
本年九月末、演習、檢閱、是  
計、

地域ニ於テル地形ヲ實地測量致スヘキニ付  
 豫メ貴方諒解ヲ得度旨該師團參謀長  
 ヲリ申出有之候間該地域一帶、測量ニ對  
 レ地方官民ノ何等誤解等、コト無之様豫メ  
 御通達置相煩度此段御依頼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四二六號

敬啟者駐紮遠陽第六師團因明年十月間有豫定  
實行演習攻防之計劃擬於本年九月初在另附  
草圖地點內實地測量地形茲准該師團參謀長  
函請貴國方面豫先諒解前來相應檢同草圖函請  
貴署查照並希對於測量該處一帶之事豫先通  
知地方官民以免誤會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張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附草圖

大正十二年九月四日

敬啟者、案查接管卷內關於貴國人池田貫次在開原縣境  
八棵樹方面任意盤踞、延不出境一案、前據開原縣知事  
呈報到署、業於上月十八日以公文第九三二號函請

貴總領事、迅即轉飭池田貫次、尅日退出、毋得逗遛、以免  
誤會在案、迄未見復、深為遺憾、茲又據該縣知事呈稱、  
案據縣屬保甲第二區區長呈稱、云示遵施行等情、  
據此相應再行函請

貴館查照、先令各玉勒、令該日人尅日出境、毋再藉詞  
盤踞、免致發生枝節、仍盼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大正十二年九月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涉署長張壽增啟

拝啓陳者在鐵嶺領事館警察官池田貫次出境方、件、關シ本月六日付公函第一八四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趣聞悉致候然、及本件、關シハ既、本年六

月二十六日付公文第二八六號批信ヲ以テ詳  
細申進遣候通池田巡查ハ用原縣下八課  
樹一帶居住鮮人ノ生活情況調査ノ爲メ  
派遣シタルニ、ニシテ何等警察權ヲ行使スル  
ニ、非ズル從ニ本邦人ノ旅行視察ニ對シ  
旅行期間ノ制限ヲ加ヘ且ソ一定地域ニ進  
出ヲ許カ、ルカ如キハ明ニ約法ニ相反スル脚  
指置ト認、テ、ニ付此際當該縣知事ニ對  
シ同人ノ退去指令ハ連ニ撤回セシムル標御  
令相成度此段回答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四六九號

蔣宗澤譯

敬啟者。關於令鐵嶺領事館警察官池田貫次出境一案。接准

貴署本月六日第一一八四號來函。敬已閱悉。查池田巡查係派往調查開原縣屬八棵樹一帶僑居鮮人之生活狀況。並非行使何種警察權。本館業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公文第二八六號。函達在案。茲擬對於敝國人之旅行視察。加以限制期間。並不准其在一

定地點逗留。認為顯係有違約法之措置。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迅即飭令該縣知事。希將該日人退出  
之命令從速取消。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張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二年九月十日

為呈請事案准外交部奉天交涉署函開案查接管卷內接准商學局來函以日  
商望月實太郎擬在十間房間設錢莊實與彼此互相維持國法之旨相背請轉  
函日領禁止等因當經王達駐奉日本總領事在案茲准復稱關於敵國商望  
月實太郎擬將所經營錢業廣福號移至十間房間營業一案接准貴署本月九日  
第一零三元號來函敬已閱悉查廣福號自大正七年以來在當地城內及小西關  
繼續開始營業嗣於大正十一年五月因經濟界之變動暫時休業是年五月又遷  
移至十間房間開始營業且在本館管內故國人之此種營業當大正七八年時已



達四十餘戶之多，認為對於維持錢法生有礙，曾經貴國方面希望不准新設錢號。近來我方亦務求採取不准新設之方針，節經相當取締之結果，現僅減至十有餘戶之實情。此次廣福號移至十間房，並非新設，且亦決無擾亂錢法之行為。僅與以遷移開業之許可，概應函請貴方查照，轉知貴國該管官憲，幸勿誤會。並希將廣福號停止營業之命令迅速取消，為荷。等因。到者查該日商係由大西間移至十間房營業，與新設錢莊性質，做有區別。既經日領來函聲明，該日商決無擾亂錢法之行為，似可通融，准其繼續營業。相應函達貴方，希

該日商係由大西關移至十間房營業與新設錢莊性質微有區別既經日領事馬聲明該日商決無擾亂錢法之行為似可通融准其繼續營業相應函達貴局希即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商學司訓令以准警務處函准交涉署呈開日商望月實太郎擬在十間房間設錢莊一案業經飭據第四考查明該日商望月實太郎係於民國八年在小西關大街開設廣福號錢莊於十年舊歷五月歇業等情今即查明呈復以憑轉達等因當以該商業已歇業二年之久現又擬在十間房設立廣福錢莊實與新設者無異自不得以營業遷移為藉

口等情呈覆在案茲准前因查錢莊營業於民國七年五月間奉

鈞署訓令禁止續設有案此次交涉者來函對於日商望月寶太郎開設錢莊請

予通融准其繼續營業一節是否可行案關公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奉天省城高華警署參事長孫源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十日

敬啟者、關於貴國人池田貫次在開原縣境八棵樹方面任意逗遛、延不退出一案、接准

貴總領事本月十日第四六九號來函、以池田巡查係派往調查開原縣屬八棵樹一帶僑居鮮人之生活狀況、並非行使何種警察權、茲據對於日人之旅行視察、加以限制期間、並不准其在一定地點逗遛、認為顯係有違約法之措置、請即取消該巡查

退出之命令等因。准此查池田貫次赴南原縣八  
棵樹條以調查韓僑事情為目的前曾經本署發  
給特別介紹書自與普通游歷不同且該處韓僑類  
多安分守己該警察逗遛其間亦易滋生誤會相  
應亟請

貴總領事查照轉飭池田貫次尅日出境毋再任意  
盤詰以免發生枝節仍祈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大正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新

奉天交涉署長張壽增殿

拝啓 陳素備地貴國陸軍軍官又職工ヲ  
日本陸軍大學校以下各學校及造兵廠  
二箇學及實習舎ヲ、救遺致度ニ付入學許

可方當局へ轉請アリ度旨東三省保安總  
司令部總參議ヨリ申上之早達外務  
大臣へ轉達致置候處別紙條件ニテ教育  
方應諾可致旨陸軍大臣ヨリ照覆アリシ  
趣外務大臣ヨリ回答候間右ノ次第總參  
議へ御轉達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 留學支那武官及職工、教育ニ関スル條件

## 一般條件

(1) 留學將校ニ對シテハ學校毎ニ學生將校中ニ一名、監督者ヲ又修學職工ニ對シテハ相當身分ナル一名、監督者ヲ支那側ニ於テ任命シ修學者、身上行動等一切、對シ責ニ任セラルコト

(2) 留學將校及職工ハ疾病創痍等已ムク得サル事情ニ依ル外本人ノ隨意ニ退學ヲ許サス

(3) 留學將校及職工中復行爲不都合ト認めル場合或ハ僚友、妨害トナル者ナリト認定セラレ、者ニ對シテハ退學セラルコトアルニ

(4) 教育ニ要スル經費、支辦ニ關シテハ支那側ニ於テ之ヲ保證スルコト



右經費ハ教育期短少ナルモノハ前如セシメ長期ニ  
巨額ノ概一箇年合苑ヲ前如スヘキコト  
各別條件

陸軍大學校

(1) 日本語熟達シテハコト

日本語修得不充ナルトキハ本邦學生ト區別

シテ教育スルコトアルニ

(2) 入校セシメ得ル人員數 六名

(3) 入學期ハ大正十三年十二月トス

(4) 歩兵、騎兵、野戰砲兵、工兵學校

(1) 日本語熟達シテハコト

(2) 入校セシメ得ル人員數

歩兵學校

六名

騎兵學校

五名

甲種砲兵學校

六名

工兵學校

二名

(3) 入學時期及在學期間  
九、如左

學校別	入校期日	修學期間
步兵學校	大正十三年四月	概十個月
同 乙種學生	同	概十個月
騎兵學校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	概八個月
同 乙種學生	大正十三年九月	概十個月
同 西種學生	同	概十個月
甲種砲兵學校	同	概五個月
同 乙種學生	同	概五個月
工兵學校	同	概八個月

備考



一(乙)種學生修業後更同一學校ノ甲(乙)種學生トシテ入校シ或ハ甲種學生修業後更同一學校ノ乙(丙)種學生トシテ入校スルコトヲ得

二歩兵學校ノ入校期日及修學期間ハ變更セザルニハコトアル

14 騎兵學校乙種學生ハ特ニ氣力ニ適スル體格ヲ有シテ強健ナルヲ要ス

(1) 送兵廠

(1) 養成員ノ身分ニ關シ確實ナル保證ヲ有シ且健康状態係及スルコト

(2) 養成員ノ學識程度ハ本邦技手ト同等以上ナルニヤコト特ニ製造方式等ノ研究ヲ希望スル向ハ本邦技師ト同等以上ナルコト

(3) 養成ニキ技術ノ範圍有リ如シ

小銃 機關銃

三八式野砲 四一式山砲 三八式一〇糎加農

同右榴彈 榴散彈 榮筒榮英類

(4) 一製造所ニ於テ養成スル人員ハ五名以內ニシテ

且此一群中ニハ必ず日本語ニ堪能ナルモノ一兩名ヲ

各一ニ居ルコト

(5) 養成員ノ作業實習期間ニ於ケル負傷死亡等

ニ對シテハ送兵廠ニ當面ノ手當ヲ施スルコト

勿論ナルニ爾他ニ歸シテハ其責ニ任セサルコト

右ノ外養成依託ノ目的及其實習期間等ニ關シ教育

ノ是等トシテ詳細通報アリ度シ

公文第五〇號

敬啟者、准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總參議函稱、擬派遺當  
地貴國陸軍軍官及職工赴日本陸軍大學校以次各學校  
及造兵工廠留學、並實地演習起見、煩為轉請該主管當  
局准予入學等語、當即轉達外務大臣去後、茲奉外務大  
臣復稱、准陸軍次官照復、附予另紙條件、認可教育等因、  
奉此相應、函請

貴署長查照、並祈將前項情形、轉知總參議為荷、

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張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附件

大正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關於留學中國武官及職工之教育條件

一、條件

- 一、對於留學將校，於每學校學生將校內，置一名之監督者，並對於修學職工，須經中國方面，任命有相當身分一名之監督者，以便負關於修學者，身上行動等一切之責任。
- 二、留學將校及職工，除因疾病創痍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許本人之隨意退學。

- 三、留學將校及職工內，其行為認為有不合之時，或對於被認

定有妨害僚友者，有令退學之事。

四、關於教育所需之經費，須經中國方面保證之事。

前項經費，教育期間短少者，使其先行繳納，至于長期者，概須先繳一十年份之經費。

各別條件

(甲) 陸軍大學校

一、須熟達日本語。

如日本語之修得不十分之時，致有與本邦學生區別教



育之事、

二、使得入校之人員數、六名

三、入學期、自大正十三年十二月、

(乙)步兵、騎兵、野戰砲兵、工兵學校、

(一)須熟達日本語、

(二)得入校之人員數、

步兵學校、

六名

騎兵學校、

五名

野戰砲兵學校

六名

工兵學校

二名

(三)入學時期及在校期間如左、

學校別 入校期日 修學期間

步兵學校甲種學生 大正十三年四月 概四個月

同 乙種學生 同 年四月 概四個月

騎兵學校甲種學生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 概八個月

同 乙種學生 大正十三年九月 概十一個月

同 丙種學生同 年三月概四個月

野戰砲兵學校乙種學生同 年一月概五個月

工兵學校甲種學生同 年二月概八個月

### 備考

一、(乙丙)種學生修業後復入同一學校為甲(乙)種學生、或於甲種學生修業後復入同一學校之乙(丙)種學生亦可、

二、步兵學校之入校期日並修學期間有變更之事

(四)騎兵學校乙種學生、特需適於乘馬體格強健者、

(丙) 造兵廠

- 一、關於養成員之身分，須有確實保證，並健康佳良者。
- 二、養成員之學識程度，須與本邦技手同等以上者，如特有希望研究製造方式等，須與本邦技師同等以上者。
- 三、養成技術之範圍如左、

小槍、機關槍、

三八式野砲、四一式山砲、三八式一零珊加農、  
同式榴彈、榴散彈、藥筒藥莢類、

四、在一製造所內養成之人員五名以內，並於此一團之內，必需含有二名熟習日本語者。

五、對於養成員在作業實習期間之負傷死亡等，經造兵廠自應施以應急之治療，惟關於其他並不負其責任。

前項之外，為供教育參考起見，尚祈將關於依託養成之目的，及其實習期間等，詳細通知為荷。

具呈人劉慧溥年二十九歲係西路第一區古城子居民業農呈為  
硬拆房屋挖毀墳園懇請嚴重交涉賠償損害事竊民於去歲  
舊曆二月十二日拉排修築草房四間打造水井一眼今歲並未出賣  
與日人竟被日人硬行拆毀民有墳園已處坐落本屯村東亦被日  
人取土挖毀坑壑若干民向理論而日人狡賴委因去歲舊曆四月初二  
日炭坑衙門與民村交涉經民父代表書立字據自立約之後此項地  
點不准再有修築房間本村劉萬祥簽押作保倘有違約情事為  
保是問等字樣今日人硬說民之房間修築係在立約之後試問如  
有此等情形民當修房之時非三五日所可造成該日人豈有不找  
劉萬祥交涉之理由此觀察明眼人一見便曉其純係狡賴毫無疑義

今持據情請求

鈞署與日人嚴重交涉如欲留買每間房合價洋六百元并一眼合洋二百元外有賠償房戶損失費洋二百元墳地如若留買每畝合價洋壹千元起墳費每座合洋壹百元統共合洋七千元該日人如以為價額不當則房間與墳地全伊給瓦回復原狀方為公允抑懇  
監督鑒核俯准照會日本炭坑衙門嚴重交涉以免外夷欺壓中華  
實為公便謹呈

撫順縣公署鈞鑒

仰  
即  
行  
交  
付  
以  
白  
再  
示  
呈  
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具呈人劉恩溥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指令

字第

三  
川  
號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張壽增

九  
九

呈為駐遼陽日軍擬測量演習地點地形請示遵由

據呈已悉查一國之內向無准外人測量軍用地圖

者前為親善邦交特別通融准其在指定地區測量但須由本部派員監視以昭慎重仰該交涉員即據情答復並請其將測量之方法日期等聲復以憑核辦為要此令



呈為日商擬在商埠內開設錢莊與國法有碍懇請嚴令禁止事竊查日商望月  
實太郎前擬在商埠十間房地方開設錢莊一案當經<sup>職</sup>局轉飭商埠警察局查  
明該日商確於民國八年在小西關開設廣福錢號於十年舊曆五月歇業已經  
間隔二年之久現又擬在十間房開設廣福錢莊並以營業遷移為藉口等情呈  
覆到局當經函請交涉署轉函日領禁止去後茲據商埠警察局呈稱案准外交  
部奉天交涉署公函第一一六二號內開案查接管卷內接准商埠局來函以日  
商望月實太郎擬在十間房開設錢莊實與彼此互相維持國法之旨相背請轉

五日領禁止等因當經函達駐奉日本總領事在案茲准覆稱關於做國商望月

實太郎擬將所經營錢業廣福號移至十間房開業一案接准貴署本月九日第

一零三九號來函敬已閱悉查廣福號自大正七年以來在當地域內及小西關

繼續開始營業嗣於大正十一年五月因經濟界之變動暫時休業是年五月又

遷移在十間房開始營業且在本館管內做國人之此種營業當大正七八年時

已達四十餘戶之多認為對於維持錢法生有障礙曾經貴國方面希望不准新

設錢號近來我方亦務求採取不准新設之方針節經相當取締之結果現僅

減至十有餘戶之實情。此次廣福號移至十間房，並非新設，且亦決無擾亂錢法之行為。僅與以遷移開業之許可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轉知貴國該管官憲，幸勿誤會。並希將廣福號停止營業之命令迅速取消，為荷。等因。到署查該日商係由大西關移至十間房營業，與新設錢莊性質微有區別。既經日領來函聲明，該日商決無擾亂錢法之行為，似可通融，准其繼續營業。相應函達貴局，希即查照辦理。見覆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鈞局訓令，以准警務處函開，准交涉署來函關於日商望月實太郎擬在十間房開設錢莊一案，業經飭據第四署查明，該日

高望月實太郎係於民國八年在小西門大街開設廣福錢號於十年舊曆五月歇業等情應請飭商埠警察局查明酌辦遲覆等因令即查明呈覆等因奉此當以該日高望月實太郎業已歇業二年之久現又擬在十間房設立廣福錢莊實與新設者無異自不得以營業遷移為藉口等情呈覆旋奉鈞局指令內開呈悉查錢業擾亂國法既奉

省令禁止有案自應停止續設况該日人望月前在小西門開設廣福錢號業經閉歇二年之久早即喪失時效何得仍以營業遷移藉口顯與事實不符尤難照

准候印函知日領事館查照可也等因各在案茲准前因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  
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種營業擾亂錢法前曾迭經中日會商嚴加  
取締不准新設乃該日商前在小西關設立廣福錢號既經歇業二年之久是該  
號名義早已消滅絕無繼續使用之理何得謂之營業遷移與新設錢莊性質不  
同藉口通融現值金融恐慌之際既奉

着令禁止有案斷難准其另在華地續設致滋紛擾且同為維持國法起見當亦

為日領所諒解惟事關外交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省城商埠局總辦高清和

中華民國

十二年

十月

八

日

數後共肉形距遼陽第六師團勘測量該等  
地可一事接准

貴館本年九月四日公文第四二六號當即呈送

案三有保身德司令部核示存案另案

指令回南據呈已悉查特別通融准其在

勘定地區測量但須由本部派員監視以昭

慎重仰即接情答復並請其將測量方法

及日期等聲復以憑核辦為要等因奉此

除令連陽和道外，相應區海  
暑氣停事，諸煩去，且詢以測星方法及日期  
等見法，以憑轉呈，為荷。此致  
日佳，餘事。

敬

什



呈為日高昌隆號販賣槍械應否許可請鑒核示遵事案查縣街日高昌隆號販賣八音手槍及圍槍等項業由<sup>知事等</sup>曾於七月二十九日仿照交涉成規酌擬要求條件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奉天全省警務處訓令內開案在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軍務處公函務字第一二七號內開奉

總參議發交剪盛京時報登載新民縣街昌隆號發賣匣槍手槍廣告一欄查販賣軍火本已干犯例禁似此任意出售難免不遺害地方且新民並非通

商口岸外商應否開設高店究竟曾否得有官署許可亟應查明究辦相應  
剪同原報函達貴處請煩查照辦理呈報為要附剪報一紙等因准此案關販  
賣軍火合亟檢同原報令仰該知事即便按照原函指示各節限文到日立予查  
禁具報以憑轉呈勿稍違延切切此令計附剪報一紙等因奉此查事關外人私賣  
軍火當經一面呈報一面飭令警察所派偵緝隊會同駐防陸軍團部偵探員秘密  
查禁迄未一獲當此交涉未決之際若使嚴厲取締誠恐激成事端若不予相當  
交涉則憲令具在未便含糊惟有仍祈

鈞署從速核示俾有遵循除呈覆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呈 剪報一紙



本署為發賣德國製匣槍各種八音子手槍及獵槍等現在新民府開始營業所有槍械子彈均係由德美各國直接運來價值格外從廉非別號可比貨物保來回現存貨甚多軍警保甲商民無論公用或私用多少不拘隨時為何如距奉天近者請親自宅接洽外可通信即復如蒙定妥當速不悞特此佈告

強商昌隆號主人石合忠一啓事  
主人自宅奉天日公合棧後隣

署理新民縣知事劉芳彬

駐新民交涉委員陶元甄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訓令

字第

三三號

令交涉署

土五

據全省警務處呈稱案查前准鈞部軍務處函開  
奉總參議發交前下感京時報登載新民縣街昌隆  
魏發賣匣槍手槍廣告一欄曾否得有收署許  
可飭即查辦呈報等因當經分行新民縣知事遵  
照查禁去後茲據該知事以奉令後遵查此案於

本年七月十一日據警察廳長王國裕呈據第三分駐  
所巡官賈書泰報查縣街昌商昌隆號售賣八音手  
槍及圍槍等項當派巡長郭風雲向該日商查訊  
究竟販賣槍械是否核准中國官署許可並有  
無賣槍章程以及槍械係由何來歷據該商業  
主陣川才治及豐田信等聲稱該賣槍械係由奉  
天石合忠一槍磁店委託代理計分圍槍八音槍

兩種餅如自來得糖因安奉錄檢查甚嚴尚未  
運到並不售賣子彈現售出八音手槍一支因未  
正式開始營業故僅稟請日本領事館並無賣槍  
糖章程等語知事當以私志買兵器本為法律所  
不許且恐接濟匪人又是擾害地方遂於本年七月  
十二日照請駐新日領事館照章取締禁止該商販  
賣去後旋於本月十七日准該日領事館覆稱云石念志  
一之販賣槍炮火藥類係違據總領事館取締槍

礮火藥類規則已予許可對於該項取締一節竟  
置未答惟該日顧分館遵據奉天總領事館領事  
之取締礮火藥類規則比面許可行之於中  
國各縣應否認為有效後於七月二十九日仿照  
交涉成規擬具要求條件呈請交涉署核示在案  
迄未奉有明文奉令前因陳錫警察該仍於交涉  
未解決以前派員嚴密查禁並分呈交涉署  
祈速解決以便進行外繕具交涉公文底稿核核

轉等情前來。除指令仍飭警嚴密查禁聽候交  
涉署解決並候據情轉呈奉令後再行飭遵外  
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  
除指令外合抄摺行令該署遵照。尅速交涉俾  
早解決以杜流弊。具報備查。此令。

附抄摺二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二



新氏縣署照會日領分館

為照會事案據警察所長王國瑞呈稱一區報稱竊查日商昌隆號售賣  
八音手槍及開槍等項巡官甫知即派巡長郭佩雲前往查詢當據該  
巡長覆稱逆往詳查見該昌隆號有日人男二名女一名陣川才治一  
名豐田信常詢以槍之來源及中日官憲是否准賣據稱槍之來源係  
奉天石合忠一槍炮店委託代理計分開槍八音手槍兩種然如自來得手  
槍因交辰銀檢查甚嚴尚未運到其不售賣子彈數日間只賣八音手槍  
一支因現未正式開槍營業故僅呈明日本領事館當向之索明當槍概

章提別稱無有等語報音前來又云以該營業既無定章又未指准中國官署許可恐日久多數機械列來該日人只知牟利買者恐未必盡用以衛身家況手槍尤甚於大槍以其形不易藏匿查非尋常情由應請所呈報外聽者該營兵器本為防匪之用今既恐匪濫匪人又足擾害於地方懇照照會

貴分館接即查章取傷禁止存留散賣以免發生他項浮患實緝不獲

此照會

駐新日本領事分館

呈為日領照請商議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新約施行細則請

鑒核示遵事案准日總領事照稱查民國四年五月在北京訂結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新約以來業經八年有半之久亦未見貴我兩國間定有何項細則其結果以致兩國國民各自隨意訂立合同到處租種土地且時有惹起不詳之紛擾事件遂致釀成有害邦交之事態實為遺憾究其原因關於前項

土地缺乏一定之準據法故也本總領事因此為補充不使之見地日前曾向王省長說明現有必需協議一定之準據辦法王省長亦曾認為確係缺點有應先由貴我雙方選定委員開始豫備協議之意見云現在我方已選定內山領事後藤書記及阿

南書記生三名為協議委員相應照請貴署查照並希從速選定委員為荷等因  
准此查上年冬間赤塔前總領事屢次請求協議商租土地施行細則當時佟前特派  
員以華府會議我國代表已將二十一條撤廢案提出討論始終未允與之協商其後華  
會對於此項議案雖未議定辦法所有我國代表反對之理由及美國代表反對之宣  
言均已列入記錄條案並由我國代表聲明保留遇有機緣仍當設法解決此案之權  
利因此未准所請並據報載本年三月間外交部以二十一條新約條被脅迫訂立未經  
國會同意不能認為有效等語提向日使抗議至今尚無端倪查閱該總領此次照

稱以商訂細則為根據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條新約之關係該領係認為新約實行當然與我方作為保留期間之意見不同既據照稱已向

省長說明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張壽增

日領領事一條約案  
及至新會中明以... 不能再...  
則但為... 日人之關係... 一併...  
而... 係... 一併... 但...  
... 係... 一併... 但...  
... 係... 一併... 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の  
見  
内  
徴  
核  
此  
種  
均  
与  
我  
行  
政  
及  
為  
累  
權  
有  
重  
妨  
碍  
仰  
該  
署  
迅  
速  
交  
涉  
妥  
協  
毋  
稍  
推  
延  
殊  
幸  
切  
此  
令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署照會

十二年五月第二十七號

為照會事案查駐子強領事越境派遣武裝日警駐入領事內地大辱中國  
主權激起公衆公憤僉謂日僑係屬萬良所值私種蒙荒行爲已不正  
大而駐子強領事不加阻止反為派警保護不惟違反兩國條約且為  
國際公法所不許熱區官紳議員亟電總馳羣謀對待奉署長  
誠恐歷時愈久悞會愈多故於

貴領事赴任之後迭次去電催促退警期滿和平



中央政府鑒

熱河都統以主權關係盼望退警尤急昨日與

貴領事談話據稱駐警像為防範處韓人云云須知緹赤像屬  
內地中國主權所在豈難容容警自由行動

貴領事周歷各邦深知世界大勢對此違反公法行為當為文明  
國家所不取尚希

貴領事尊重邦交速將駐緹日警立令撤退消弭隱患共謀和平甚

將撤退日期迅速答覆是所切禱特此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平塚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外交部特派燕河交涉員公署照會十二年照字第一十八號

為照會事案查馮高良組織華興公司僱傭韓人及貴國人技師開種福口貴國  
駐京領事擅派武裝警察入境侵害我國主權一案迭經照會

貴領事亦會前達達其撤退以重邦交在案嗣經

貴領事以內務部不願親往查辦計自

貴領事亦於三月上自奉國政府下至地方團體以及省國兩會均皆紛紛  
未當責問成以撤警退地相催迫所以

貴領事在途奉署迭經電中三意奉署三三並擬赴經承就近解決  
貴領事雖每致過延然所有奉去電文及奉署長親致東外三意思奉  
了結現在

貴領事歸來昨經晤談承示按調查所得身國僑民及韓人對於奉曼務  
毫無關係即對於華興公司馮萬良亦不過主於被僱傭地位其合稱者過  
然不同且僱傭問題已無請求主事之必要等語又云武裝警察雖係在  
領事派然亦防範韓黨保護僑工而起並非另有他項作用等語並允准

向張亦云

將呈蔡先生撤退且於撤退僑工須高法駐子總領事為理等因具見

貴領事立言正大主持和平莫名欽佩但貴國僑工川寧靜去等雖為

華與公司馮為良所僱其合夥者性質不同因分無主案之必要然亦自應

之時

東知志事嚴守法華與公司純係中國私政而貴國僑工不應出為抗阻

更不應因僱傭引釁察擅入內地侵害我主權干涉我內政致生情形直同

非因

亦素持正義之

意奪強取此等私為私止官廳行難承認說有他國等此等私為私語

貴國慈貴國政府

對於該勞工等此等舉動想

貴領事官亦名譽調查國際間所遵者條約條約不遵邦交焉欲親善

權

且且美國所懷一經宣傳能禁人不加評議乎現在本國政府對於馮萬

良所組織之業與公司認爲非法不合業經勒令取銷應為

貴領事知會該僑工川奉靜友及韓民人等趕緊退出該境勿再對於

我國官廳處事擅出于涉以致苦生不便是為盼禱並請將辦理情形

連台答復此此會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平塚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

赤峰

子未奉輝

三

華興公司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象華啟

以書翰致答覆候陳者於月一日附  
十二年照字第二十七號貴翰ヲ以テ  
華興公司農場ニ出張中ノ帝國

警官ヲ撤退セシメラレタキ旨御照  
會裁ノ次第有之候慮右ハ本年  
八月中貴國通達地方官憲カ他ノ  
農場ト、水利争ニ起因華興公司農  
場ニ對シ多數警官兵ヲ使喚シ不法  
異常ノ暴行ヲ加ヘタル際不取敢候  
宜任奉天帝國總領事館ヨリ調査  
旁々臨時出張セシメタルモノニ有之候ニ  
付貴翰御申裁ノ趣ハ直々ニ前記帝  
國官憲ニ移牒ノ上其ノ回答ヲ俟ケ



更テ可及照覆候へ共今回本官ノ出  
張現場實査ニ徴スルニ該農場附  
近ニ今日ト雖モ猶ホ不逞ノ貴國  
人並ニ朝鮮人ノ出沒常ナラスレ  
ハ今農場ノ安全ヲ脅威シ事業ヲ  
不可能ナラシムトスルノ危險アリ然ル  
ニ是等不測ノ場合農場保護ノ任  
ニアルヘキ貴國官憲ハ極ニ遠隔ニ  
所在シ應急ニ便ナラサルノ實情ニ有  
之一時ナリトモ今地ニ我警官ヲ派遣

シ貴國官憲ノ誤解ヲ誘起スル如キ  
 ハ元ヨリ帝國官憲ノ素志ニ非サルハ  
 ク右ハ前記不安ノ事態ニ顧ミ不得  
 已一時出張ヒレノタルニ過キサル  
 今農場ニ對スル不測ノ脅威除去セラル  
 ト共ニ帝國官憲ニ於テモ直ニ我  
 官撤去ノ措置ニ出ツキハ亦官ノ確  
 信スル所ニ有之候

右不取敢一應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敬復者關於華興公司農場派出之帝國警官撤退一事已於本月一日貴署十三年

照字第二七號末<sup>文</sup>領悉一切惟該警官之派出蓋因本年八月向貴國通遼縣之地

方官憲因該公司與他農場發生水力爭持對於華興公司農場竟派出五名警

兵加以異苛不法之暴行嗣經在奉天之帝國總領事館調查屬實故宜有

照可派出警官之員至貴區所謂轉請前記帝國官憲并俟回文到後再

行答復一節亦與不可然本領事此次親往該場實地調查足徵該農場附近今日

尤難得無不足之貴國人並朝鮮人之出沒及威迫該農場之業之所在誠有

不可思議之危險也况發生此等不測之際對於保護該場之責而貴國官憲

所在極速一吋應急必有不便之實情所以派遣我警官於該地也因此引起素國  
 官憲之誤解實純原素帝國官憲之素志也因前記之不妥而懸一吋不  
 已而派兵之亦不為過矣近今苟欲對於該農場一除却不測之威迫在帝國  
 官憲尚有互將我警官撤去之措置是為本館已所確任其也**相應此**

復昇升

查照此致

特派其向之少署長張閣下

駐濟平協助後致具

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支主奉歸

の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啟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八華興公司問題  
ニ関シ本月二日附十二年照字第二十八號  
貴翰ヲ以テ御照會ノ次兼有之候處

右貴翰中「貴領事歸來昨晤談承  
 示據調查所得貴國僑民及韓人對  
 奈曼旗毫無關係即對於華興公司  
 馮萬良亦不過立於被僱傭地位與  
 合辦者迥然不同且僱傭問題並無  
 請求立案之必要」云云「有之候」共  
 右八本官「所言」大ナル相違有之即  
 「本官力」貴署長ト晤談中「假リ」  
 農場所存、本邦人並ニ朝鮮人等力  
 馮等ノ僱人トスル場合ニ合辦ニ非

スシテ被僱備關係トナリ是等ノ場合  
ニ對シ一ニ貴國官憲ノ許可ヲ仰、  
要ナルヘキガ貴國官憲ハ右條ノ場合  
馮ヲ壓迫シテ談被備日鮮人等トノ  
關係ヲ絶タシハル如キ事ナレバ試ミニ  
尋ネタルモ、又今貴國中一並允准特  
警察先行撤退シタルモ警官ハ元々  
奉天總領事館ヨリ暫派セシモノニ付  
早速貴署長希望ノ旨、今總領事  
ニ轉達スヘシト約シタルモノヲ貴署長  
劍ニ

於予誤聞誤解セリモノト存候間右  
御承知相成度為念此段得量意  
候

敬具



敬啟者關於華興公司問題業於本月二十二年照字第二十八號貴政府會同憲訂約前  
銷中之貴領事歸來昨晤談承示據調查所得貴國僑民及韓人對余曼張毫無同  
係即對於華興公司馮高良亦不過立於被信請地位與余者迥然不同且信備  
問題並無請求立案之必要云云竊與本領事所言大相逕庭蓋目前貴署長与本  
領事於時談中之做假所在農場之本邦人如朝鮮人等均為馮等之任人時誠能  
合亦僅有信備之關係耳設如是以對對於貴國官憲則無一一仰其許可之必要而  
貴國官憲若按前述情形屢屢迫馮某於誤被信之日鮮人等則絕無如何之同

係此乃試問之詞耳又據賈翰中之並允准將警察先行撤退等語查警察官一  
 層原任奉天總領事館暫行派去其僅得將賈署長希登之意早速轉達於  
 該總領事是為相約耳而於賈署長方面竟因此誤聞誤解矣尚望再將以上  
 情由加詳細呈為特此再希即  
 查照此致

特派執河文清署長張 閣下

在赤峰領事手收情復致具

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在 赤峯

領事 平塚晴彦

文書卷肆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啟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八本月二日附  
照字第二十八號貴翰ヲ以示在沙  
里胡圖嘎所 在華興公司農場

撤退方御申裁、趣敬悉然ルニ在  
 奉天華興公司並ニ全地帝國官  
 憲等ニ就キ照會調査シタルニ全公  
 司ハ奈曼王ノ土地ヲ期限附ニテ  
 受ケ居ル貴國人馮萬良李玉成<sup>生</sup>  
 西人カ農場ヲ開カントスルニ資金及技  
 術ノ關係上本邦人川本靜夫ト  
 合辦組織ニテ華興公司ニ作リ  
 事業經營ヲ爲セルモノニテ同公司  
 所在地ナル奉天官憲ニ條約上

支障無ニ付乍遺憾御申裁ニ  
應ニ全農場ノ撤廢方措置ニ難  
キ而已ナニ又貴國官憲ニ於テ充分  
保護ノ責任アルモノト信シ候從テ今  
右萬一貴國側ニ於テ全公司農場  
ニ何等迫害ヲ加フル如キコトアラハ華  
興公司ノ財物ニ障害ヲ及ホスヘキハ  
勿論帝國臣民既得ノ權利ニ傷  
々其財物ヲモ障害スルコトナリ幸テ  
由々敷國際問題ヲ惹起スルニ至

ルヘク其責ハ全然貴國側ニ在ルコ  
ト豫メ御承知相成度此段回答  
為方々得貴意候 敬具

追テ華興公司農場ハ奈曼王地ヲ

馮・川本等カ買受ケタルモノニ非スレテ

此種ノ事業ハ他ニ類例在リカラス

何レモ貴我兩國人ノ共益事業ナ

ルニ鑑ミ多年和平ニ經營シ何

等問題トナリ居ラサルニ獨リ熱河

官憲ニ限リ華興公司農場敵視

ノ態度ニ出ツルハ本官ノ怪訝ニ堪ヘ  
サル所ニシテ右ハ貴國官憲例ニ於  
テ何等誤解ノ結果ニ非スヤト思  
テ致儀為念右申添照也

尚御参考、為本件馮川本等合  
辨ニ關スル合辨契約書並ニ右ニ  
對スル帝國官憲ノ認證書各写  
別紙茲ニ添付致置候

認 證 願

此般中國人出資者代表馮萬良、日本人出資者  
代表川小野新夫、間、奈曼三旗下沙里胡圖  
魯祖用地。於水田農業並附帶事業，營  
業，為之、合辦組織、以華興有限公司、  
創設、三月廿日付、以兩代表看間、別紙合  
辦契約書、通、章程訂約、任、御認証  
般、成、下、度、以、方、署、名、調、印、此、般、奉、願、保、也。

大正拾貳年四月一日



華興有限公司

是入資者代表

川本 辭天 印

中國人資者代表

馮 萬 良 印

在奉天

帝國總領事 赤塚正助 啟

合辦契約書

中國人出資者代表馮萬良與日本  
人出資者代表川本靜夫以合  
辦組織創設華興有限公司  
西代表訂立公司章程契約如左

華興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中日西國人合辦組織之定名為

華興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如左

一 農業之經營

二 物產之買賣

三前各項附帶之事業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定為銀二十萬圓中國西國人各半土資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按照公平時價得充高出資

第四條 本公司於租用奈曼王旗下沙里胡圖嘎地山設置農場但於必要地方得設置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期限定為三十五年但於期滿後雙方協議得繼續延長

第六條 本公司於每年三月末日決算一次所得純

益金中日兩方各半分配之

第七條 本公司事務規則另定之

以上公司章程契約書摺兩紙各執一紙  
為據。

中國人出資者代表

馮萬良

日本人出資者代表

川本辭夫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敬啟者本月二日接到貴署照字第六號公函關於沙里胡圖地方所設之華興公司  
農場撤退一案均已領悉然在奉天華興公司業就該地之帝國官憲立案並未  
獨<sup>就</sup>調查該公司所領奈曼王之地皆係定有期限之租借而貴國人馮萬良等王  
生三人因向該農場所需資金及技術上之關係故與本邦人川奉靜夫組織合辦並  
任營華興公司應作之事業況於該公司之所在地奉天官憲亦備於條約上毫無  
障礙所以該農場之撤廢即不但難以措置且於貴國官憲更有充分保護之  
責任是所深信并又況今以萬一貴國方面加以何等迫害情形勢必障害及華  
興公司之財物若然無論帝國臣民既得之權利損失即有損害及其財物等事

由此亦足牽動國際問題至其惹起之責全在貴國方面諒在洞鑒矣此  
答復即希  
查照此致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依 函下

在香峰  
領事平塚晴俊敬具

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再者華興公司農場之地並地馮川本等買受奈曼王之地也而且其他類此  
種之事業不乏先例未有異說蓋因視為貴我兩國人之共益事業也所以和平經營  
多年於茲漢中並無何等問題獨恨於熱河官憲對於華興公司農場作出敵

視之態度以為本領事之怪訝不堪也第想以上在貴國官憲方面若能因可等  
誤解必不致有此結果耳至為念之又及

今為參考本案起見更將函於馮川本等合辦之合辦契約書及對於前記帝  
國官憲之憑証書各抄一份附函送上

認證領

此次中國人出資其代表馮承良和日本人出資其代表川本静夫之向在茶曼王新下  
沙里胡圖嘎地方之地租用創設水田農業併附帶<sup>業</sup>之營口<sup>業</sup>是為合辦組織名  
為華興有限公司已於三月廿日由兩代表共訂立此合辦契約書及章程之

訂定呈請認證給予立案並雙方署名蓋印清願矣

大正十二年四月一日

華興有限公司 日本人出資共代表川本靜夫 中國人出資共代表馮壽良 同

左華天

帝國總領事赤塚正助 啟

### 合辦契約書

中國人出資共代表馮壽良與日本人出資共代表川本靜夫以合辦組織創設  
華興有限公司兩代表訂立公司章程契約如左



華興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中日兩國人合組織之定名為華興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如左

一 農場之經營 二 物產之買賣 三 前各項附帶之工業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定為銀三十萬元中日兩國人各半出資但營業上必要之

不動產按照公平時價酌充為出費

第四條 本公司於租用奈曼王旗下沙里胡圖墾地內設置農場但於必要地方

得設置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期限定為二十五年但於期滿前經雙方協議得繼續延長

第六條 本公司於每年三月末日決算一次所得純益金中日兩方各半分配之

第七條 本公司之務規則另定之

以上公司章程契約書併揭兩紙各執一紙為據

中國人出資代表馮夢良 日本人出資代表川本靜夫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呈為日商廣福銀號未經許可強行營業懇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日商望月實太郎前擬在商埠十間房地方開設廣福銀號一業經職局飭警查明該日商名為遷移營業實係新設錢莊違反禁令擾亂金融當將詳細情形呈奉

鈞署指令內開呈悉候令交涉者查核呈奪此令等同在案茲於本年十二月三日復據商埠警察局呈稱竊於十二月二日據第二分局長王子江報稱竊查日人望月實太郎近在管界開設廣福銀號未經許可掛牌營業當派巡官許長勝前往查拘據該日人望月實太郎聲稱現奉敝國駐奉船津總領事

及後藤書記官之命令暫行掛牌開始營業貴省長如不許可一俟公文達到

立即摘牌停止營業等語理合據情報告等情據此查該日人望月實太郎

開設廣福銀號一事現未奉令核准自難准其掛牌營業當勒令該日人於未

奉到省令以前仍不准自由掛牌營業惟查該日人意存顯悞大有不服我警

察干涉之勢事關外交究應如何處理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

遵等情據此查該日商開設銀號未經許可即強行掛牌營業若任其從此設

立不特違背禁令且實擾亂金融惟事關外交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局未

敬據便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省城商埠局總辦高清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十一

日

外軍部訂派熱河受滿員不署與全十二年六月第九號

另因故了某准

貴領事第三三號某文以因本年八月向遼<sup>西</sup>縣之地方官憲

因該公司與他農場發生水力爭持對於華興公司林長場竟

派出多報警兵加以異言不法之暴行嗣經在青天大帝團

總領了館調查屬實故宜為臨時派出駐官之事一部

查遼遼縣地方官憲之故不能派出多報警兵壓迫想必

貴國僑民在該縣有不法行為該縣雖有此舉以不遂就

貴領事其文言之究竟日係是否不法及該縣有無不法業  
行奉昇長不日而去傾定通遠縣有派警壓迫之事奉  
天領事派警之前往通遠可也試問派警到經東是何用意  
經東乃然處地面

貴領事忍讓不敢與較能其侵越我權可也奉昇長管轄  
所在未便聽其自由行動特此聲明此一二查

貴領事其父以親往該場實地調查。並徵該裝場附近今日  
尤難得者不逞之貴國人并朝鮮人之出沒及威迫該林長場  
事業之安全謀有不可思議之危險一節查

貴領事既云親見裝場附近有本國不逞之人所謂不逞之  
人究指何人有何憑證似此想像之說何能形此公牘沙里  
胡者曠地地方原係荒僻之所日僑冒險住居縱遇不逞之人  
亦係自尋苦惱至朝鮮人之出沒乃係



貴國人所之使其既去危險仍必招之。誤所謂烈大燒身  
是也。將此數百鮮人招入中國內地。強奪蒙民生計。一旦變中夜  
測擾亂地方。治安所生損害。應由

貴國方面負責。特此聲明。共二又查。

貴國了某文以二於生不測之際。對於該場保護之責。而此久  
用官憲所在極遠。一時應急。必有不便之實情。所以派遣我  
警官於該地。亦不得為之一部。查舉凡一國之君主權之內。

上論路途遠近人民多寡其地方治亂概由本國自行保護  
交付他人置喙倘他國能法行動任意派遣軍警入境其後  
國朝野上下視力有意侮辱難寬忍甚至釀成國際危險  
此乃國際間已往之經驗也

貴領事所熟識現在任東地方秩序安靜無外人往來均  
稱安全並無一人述及危險獨

貴國人一則曰不測再則曰危險然由自取於人何尤縱有

不請經東器及沿途均有巡警附近駐有防營儘可就近隨地請求保護自始至終並未據該軍日偵報告危險亦未請求保護而駐守領事突然越境派警不顧中國主權不避列邦指責違犯公法至失甚大豈得謂之不力耶似此上無理取鬧流毒危險擡波日甚一旦發生禍災禍及地方所有附近又因外人教會生命財產均受影響應由貴國方面負責特此聲明此三又查

貴領了事又以此爲能對於該林農場除却不測之威迫在  
帝國官憲由主特我警官撤去之措置是乃本領了所確  
信其一部查凡了名不正則言不順此了之起原由於日人何將歷  
另名潛往經東內地受僱於馮義良社種福田理奪蒙民生  
計自如於得不合恐地方官出而干涉遂派警自衛此等行  
爲純出於

貴國方面任意的自由行動於理法均不能平例如

貴領了館院內有隙地一方有一外國人某甲事亦不白領了  
遷入居住管院姑加以驅逐某甲懼管院姑之威迫遂引入  
警察署若干自徇並強言為能對於此居住除却不利之  
威迫我某甲立將我對言撤去云云

貴領了平心自思尚此場合特以管院姑驅逐乃對耶抑久  
某甲安全在院居住准其帶警自徇耶何定

貴領了准其帶警居住而某甲野心動之竟指揮警察  
奪居

貴領了華屋，惟亦聽其所為乎？

貴領了以某甲行為不心，手取卑者，不付其入院，早即驅逐於大門之外矣。再說農場係馮某良之農場，不合法律，業經勒令取銷，保護不保護，每日僑區向玉，於日僑如果持此游歷，只要不假游歷之名，乃依法之舉，不測之威迫，自由發生，本要兵勇，然按此條行，地方官，保護之義務，貴領了勿慮，逃遁先辭，退警，乃要物，此聲，明此回，以上所述四端，不足就

貴領事某又逐層解答。今有最後二語。敬向

貴領事國際間所守此。是否係約所重。此是否係信義。

查各國條約載明。通商口岸外人不得前往居住。貿易經

東乃係內地。並通商口岸。獨曰僑悍。然不。這是否有心破

壞條約。應請答復。其一。查華盛頓會議。決羅德原則。首

謂。子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與行政完整。等語。今日僑

奪地。華領派駐。是否不守信義。實心破壞。列國在華府

會議原則。應請答復。其二。德之國際間。無論何種問題。皆

尚本供國際之私法理團、際條約行事、方不失為文明國  
家態度、並可保安全和平、倘若彼一方不顧信又不守條  
約、而此一方擬然不敵、亦未有不群謀對待也、本國長  
素稔

貴領了具世界眼光、抱和平宗旨、尚必以區望予地作圖  
滿之答、故以慰熱人之望、予任盼切、特此函會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了平塚

中華民國

十二年十二月

十五



外交部特派撫河交涉員公署照會 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為照復事案准

貴領事第三四號照會內稱敬啟者關於華興公司問題云云是查本月廿六日在  
貴館談判畧事案體奉本署長印叩聞

貴領事此次赴遼察對於華興公司調查所得有何見解向本署所發文電對  
於撤言退也

貴領事如何賜覆謹准

說

貴領事答稱據調查所得日奉僑工及朝鮮人民對李愛王毫無關係即對徐  
華與公同馮萬良亦不過立於被雇傭地位異於合夥者迥然不同且雇傭問題並  
無請求立案之必要嗣因川奉等處有合夥意思確未合夥等語此入席開指之決  
判情形也次即談及區警問題據

貴領事答稱是言一層據個人意思原可思為惟須轉商于天領事再為切實  
答復此散席時之談話也偶一凝想是日彼此之坐位異形式宛然如左目前所聞

貴領事談話之真言一言一語歷々猶在耳邊轉念未忘

貴領事想必不忍相忘於此之速也。再查貴國僑工川本等帶同警察擅入內地係  
違反國際條約侵害我國主權問題無論

貴領事持何種理由然既與貴我兩國條約不合且與我國主權有礙則相當的不  
能承認存在至於僑僑問題不過標明自義為交涉上定一種原則耳今

貴領事何必指駁言之又復悔之作依稀假設之詞想係款於此事作未定變計之  
預其耶本若長耳目並不聽然重要談話不致於誤解也對於

貴領事之談話均為特別注意者也茲法為

貴領事明白言之凡將理國家外交其言動要老正無誤也事之果可移也不妨

查其條約商酌進行事之不可無也。縱然政府及高級官憲其思所在不能違抗  
 之不妨容納<sup>相</sup>予方之提議其純係自以使商這在<sup>用</sup>性所渭惟賢是倚邦國有  
 光者也。又現在儲蓄不儲蓄乃事實問題。地理問題。乃證據問題。死空言口問題。  
 將來事實證據一經發現<sup>謂</sup>空言焉可一時蔽天。而日月昭昭終不可掩也。  
 為此語法

查此語法

貴領事似須先將這其言次及撤地<sup>後</sup>河返用款邦交而伴睦誼並此答復此會  
 大田車帝國駐赤領事平塚

十一月二十三日

吉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一七二 號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

十三  
十

案據奉吉黑電政監督庚代電稱竊查日本所設安東牛莊  
連陽鐵嶺長春奉天等處報房按照中日電約所載應於本  
年十月十二日撤廢當經職處於本年七月間呈請鈞署暨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俯賜交涉以期早日撤銷在案  
副奉鈞署第一八七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既據呈請總司令  
部逕與閩東廳長官交涉撤廢應候令遵行惟事關國際

條約仍仰奉天交涉員根據該電約第三款之規定分向日  
領交涉撤銷具報此令等因旋准奉天交涉署第一一六三

號公函內開選啓者案查撤費日人所租電報房一案前經  
函在貴監督來函當即照會日領轉飭撤銷在案茲准復  
稱案准貴署本月八日外字第一九號來照以明治四十一年十  
月十二日經貴我兩國政府所締結之電信協約第三條及第  
四條之規定限至本年十月十一日滿期現奉省長訓令屆時

應將安東牛莊遼陽鐵嶺長春五處日本雷報生並奉天大  
西崗分局一律撤銷等因准此查此案關係貴我兩國所締  
結規定之條約似非本總領事館所可自行辦理當經抄錄來  
示轉呈外務大臣並駐北京公使核辦矣相應先行函復即請  
查照為荷等因前來除再繼續交涉外相應函達查照仍布  
呈報交通部轉咨外交部提向駐京日使嚴重交涉為荷等因到  
處復經職處轉呈交通部咨催外部迅予交涉嗣又奉到交通部

指令內開呈悉查關於收回日本借用奉天等處電綫局屋一事迭經本部函請外交部轉達日使在案事隔數月迄未見覆今備綫合同已於本年十月十一日期滿日使延不答復殊堪詫異除函請外交部照會日使迅予答復外仰轉飭奉天等局知照此令等因各在案伏查此案經我提出交涉已歷數月之久而日使則始終延宕以交涉尚無頭緒似此情形若非另謀辦法竊恐終無撤銷之日可否准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無論



日本當局對於此案有無當復應由我國根據原約先將安東等六局暫予封鎖以維主權之處伏候察核訓示祇遵等情除指令候令特派員覆核辦理外合令該員遵照覆核辦理具報此令

外交部特派駐滬交涉員公署照會十二年照會第卅一號

乃照會事案查前與

中貴領事談判日僑川本靜夫等對租華興公司馮萬良亦不遠至  
於被僱傭地位存異蓋於本月二日第二十八號照會及十七日第三  
十號照會應奉僱傭原則上各要點逐細釐明與

貴領事向之所談其去而不一响合並聲明僱傭乃事實證據  
問題如宜宜理想問題縱觀後列各項證據了實確鑿錄案

此山馮家良明之案，在僱主地位僑工川本靜夫明之案，在僱傭地位  
該川本在

貴國民法上所謂事務管理人是也。以中國刑法論，凡為他人管  
有財物，易管有之意思，乃所有之意思，或逕為所有人之行  
一而俱為不法處分，應科以侵佔罪。若以民法論，凡因了務管理  
不當，相財不法行為，應負賠償責任。此種法理，不獨中國如  
此，即德之世界文明<sup>也</sup>，固亦莫不如此。蓋此種私人契約行為，與契

物上毫末向係之人不能置喙以國際法論承於國際私法範  
圍以手續法論屬於裁判所範圍此種獨立自予神聖不可  
侵犯之法權任誰為本國武力如何強權如何不以越雷池一步  
侵入上述法律範圍況領事僅~~有~~<sup>有</sup>商業代表資格其不能干  
預神聖法院益為顯明矣維吳日瑒川二人因僱傭契約發  
生訴訟問題極而言之

實領事亦不過僅有執行條約上領事裁判之權義在臨時時代

實依了該想應執事依了行政範圍內兩種之移印(一)等重  
中國主權此期近(二)嚴偷日係川本靜夫等退出官有  
之地不得受官有為侵占干犯法律制裁此外馮川契約行為  
實依了主權干預應融候法院裁<sup>判</sup>本署長此種<sup>斷</sup>論  
純乎根據法理之論質之何國律法亦不能不予認其同素仰  
貴領了精通法理絕不冒天下大不韙獨持異議也茲將內  
相備備已發現各項鐵証檢出送請

貴領了查閱并望履行領了行政上之移選不區對其地  
以符法理而重條約是所切盼特此函會

大  
奉日本帝國駐赤領事平塚

計附送証據六件。

(甲)馮家良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涇東縣具呈聲明  
租安泰曼旗荒地租與公司純粹招集華股文件

具呈人馮家良所查我國糧稻產地均在長江流域北省會編

來自南者近來在三大種福利障大廟 近查熱河經東縣屬  
秦曼王旗小清河上下游附近之荒地一畝土質肥沃水流深穩  
以之引用開渠試種粳稻可免利棄於地 官有見於此向秦曼  
王商妥租種該地一千頃訂立租地合同期限二十五年期滿  
之地地仍歸秦曼王管業 官於是集合資本組織公司墾種  
該地恐因租地招工鄉僻人民養生誤會并為提倡水田起見  
僅將租地種稻之緣由連同租地執照公司簡章等件呈請

查核僅呈徑東路長某下施以等語

乘。按右列文件係馮景良向張第一次在徑東路具呈聲明  
之原文業經批駁但無論何種某情尚以第一次所言為  
基礎細核該原呈自首至尾並未有一字言及外資何使  
尚日有外資在內日併川本種夫何不与馮景良共同出名  
了在此可境內又何不呈請駐赤領了與余交涉與查在  
此以重大了件上無論出之何團體人另個人血本起見斷無



不將開籍姓名住址年齡以及投資辦法呈明中國官廳  
註冊此項經本邦內地外人不能前往營業以日人之富  
於常識明慎務練決不前往且決不投資亦決不匯  
名投資可斷言也

(乙) 奈曼王旗管轄馮家良租地執照文件

為管轄租地執照之奉旗有水田一區坐落古沙里胡考噶地方  
計水田二百方整東至達爾罕王旗邊為界西至村莊南至沙

地北至清河四至分明租種期限二十四年<sup>五</sup>若限由民國十二年

秋季起十年內見糧即按十分之一分糧至民國二十一年秋季止

由民國二十二年秋季起十五年內見糧即按十分之三分糧至民

國三十六年秋季期滿<sup>六</sup>若王府外租時准方另議倘有不妥時將

地權還歸王府凡租戶進築房屋每間均按現大洋四元折

價一律計一具交付租戶惟牆井不准合價隨房屋通歸王府

並及但四年內將所租之地完全開墾以不開墾完將地收回

另行招租至清河之水奉王府南種水田地与馮萬良等公共使  
用自開墾日起租戶不許將此地轉賣外國人或他人等亦不  
准實而止業時民匪徒人等若有此等事該租戶完全負責  
清至租地北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日等語

秉。按右列文件完全係秦曼齋租給馮萬良之地以如何  
承租如何耕種如何分糧如何建築如何折價如何歸地均係与  
馮萬良約定之語不但无一字提及外國人且照內款明不許

轉賣於外國人或他人亦不准留置七業諸民西徒人等云  
云是該旗併歸地方之七業諸民西徒亦不許留置瑤民  
滋擾地面今一旦突來日僑多人帶領鮮人數百名既奪家  
民生計故又擾亂地方七怪該旗誓不承認羣議驅逐禁  
由自取於人何尤

(丙) 華興股份有限公司簡章

第一條 本公司開辦水田以提倡實業為宗旨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華興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年期以二十五年為限期滿後清理公司事宜按  
先該管官廳先以之款登帳

第四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在蘇州府沙里胡巷  
奉天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金暫定洋二十萬先投交四分之一五萬元為  
開辦費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金二十萬元作爲股票每股百元作股二千個均由發起人分任之不准轉押外人

第七條 本公司若添資本不敷應用時再行招集股資先以已收登明以中國人爲是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有退讓股份者須由本公司股東接收以本公司無人接收者讓他人先取及股東同意方准有效仍以中國人爲是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副董事各一員由發起人內推舉臨時招

集股東向股東會以得數過半始充任之三年任滿另行推舉

第二十條 本公司章程有不盡事宜隨時更正

業。按右列簡章核與公司條例全不符合業經官廳駁斥惟

查該簡章內容純粹招集華股何嘗有分文外資其第六

條載稱該公司資本均由發起人分任不准轉押外人又第

七條載稱本公司若資本不敷應用時再行招集股資先

以上各款均係以中國人爲是又第八條內稱本公司有退讓股  
份其後由本公司股東接收以本公司無人接收退讓他人先  
取各股東同意方准有效仍以中國人爲是等語是該公司  
一則曰資本由發起人分任不准轉讓外人他則曰資本不  
敷續行招股仍以中國人爲是再則曰股分之讓渡與讓受  
亦必中國人方是夫定款既規定以中國人不此效力則以  
本款夫係一本<sup>人</sup>人方章程所限當然不能僞入其理至明



李付及辯

(丁) 李曼祥查明馮善良僱用日鮮人民種稻情形後經東縣署文件

李曼王玲經東縣日稱按馮萬良稱良等承租此地實經訂名乃華興有限公司前與貴祥訂立合同承租地段之數良等  
分為四年種齊理合極進修奈因所僱之華民對於稻田均  
未經識人識現由他處各稻田公司分僱韓國僑民熟習水

田名數百名幫同耕種並僱日本熟習稻田水利之人數名充  
任技術監督指導之專員雙方之農民以資幫同播種稻田  
若不如此必理則稻田難收效果呈請借查等情據此解詳恐  
有外人影射入股情事<sup>案</sup>屆時安員前往調查去後謹據回  
稱馮翁良等所報均係實在情形並有外人入股等語

查。據右列文件馮萬良以所僱華人工種稻經驗始僱  
用朝鮮人數百名幫同耕種並僱用日人數名充任技

師以法或運等幫同播種等情嗣查曼祥恐有影射外  
以情製成派員調查據稱並之外人入股等語是馮義  
良對抗日鮮人民一則曰僱用再則曰幫同役種奈曼王  
派員查收亦云云外似據上述事實馮萬良之僱主地位  
於此確定而日鮮人民之僱工名義亦於此確定之從此天  
可翻地而覆而僱主與僱工之名分亦遂不可混矣

(戊)馮義良於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被通達器查獲之供詞

馮壽良在通遼縣界供稱民國十一年冬租安撫所任東縣屬  
奈曼王水田地二万方期限二十五年期滿仍歸奈曼王管業我  
中國人<sup>佃</sup>不<sup>種</sup>種水田託川奉僱用鮮僑民並日技師多名<sup>種</sup>種  
該地公司該地不用原訂自出資本洋二十萬元以不敷用由川奉  
合創大倉但續添資本洋五十萬元並享利息每年所得餘利  
除正商鋪外與川奉場分至用鮮民日技師川奉經理一切並能  
中日合辦故未由官府檔案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馮萬

良左手合斗印等語

秉。據右列供詞事，明并証中日合办其日鮮人民均係僱傭  
並稱公司自出資本二十萬元，不敷用由川本介紹大倉組  
續添資本五十萬元等語，據此以觀，公司資本以不敷用始  
由川本介紹大倉組貸與資金，候定大倉組有貸給資金  
情事，而債權尚然屬之於大倉組，該川本不過一種臨時  
介紹而已，其地位仍為僱傭，其名又仍係僱工，毫無疑義，  
也謂予不信，請看下列文件

(已) 馮乃良委任日人僑工川本靜夫之委任狀

租權人馮乃良等乃委任了今特奈曼王租地與一紙計地二百方畝委任川本靜夫氏經營左記權限一切狀尾載明中華民國

國十二年二月日等語

案。按右列委任狀性質在日本民法上所謂事務管理

人但此種依契約照料他人之事務管理只可以委任

範圍及其義務設或交易管有之意思而遂乃所有人之

行為則集立侵佔而非名例如馮乃良委任川本靜夫在土地上

查鄂種福而川本忽變易俗探不可倣效已有是乃公  
然一變必有為侵佔不法者一候游歷乃名和入內地並指僱  
鮮人數百名擾亂地方治安不法者二勾引武裝。竄深入  
內地破壞條約不法者三西鄂地不受形同軍子占領無故  
肇禍侵損中國主權不顧列強華文歐頓會議照約不  
法者四有此種之不法行為則條約將與執運  
貴信了懲辦枕有餘辜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丹

日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赤峰

領事平塚晴俊

支那通商手続

の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ハ本月十七日附十二年  
照字第三十號貴翰ヲ以テ曩ニ本官視  
察旅行ヨリ歸來後貴署長ト晤談ノ



際ニ於ケル本官談話中、一節ニ関レ當時  
恰ニ本官カ、本邦僑民及朝鮮人對奈曼  
旗毫無關係即對於華興公司馮萬良  
亦不過立於被僱傭地位與合辦者迥  
然不同云云ト申述タル如ク聽取セラルル趣  
重テ御照會ノ次第有之照處右ハ曩  
ニ本月二日附十二年照字第二十八號  
貴照會ニ接スルト今時ニ本官所言ト相  
違スル旨今月四日附杜信第三四號ヲ  
以テ開陳ノ通り貴署長側ノ誤聞又ハ

誤解ト被思考通譯者ヲ歎シテノ談話  
ニ往々行違ヲ生スルハ有リ勝ノ事ニテ内  
外各國其例ニ乏シカラス是ヲ以テ重要  
ナル交渉事項ハ多ク文書ヲ以テシ以テ  
談話ヨリ生スル双方ノ誤解ヲ避ケント  
スルモノナル列國ノ慣例ニシテ此ト莫ニ就テ  
ハ貴署長ニ於テ又疾ク御承意ノ事  
ト存候然ルニ貴署長ニ於テ本件ニ  
關シ本官ノ致セル文書ニ重キヲ置カヌ却  
テ誤聞誤解ノ伴ヒ易キ談話ニノミ

重キヲ指カレムトセラレ、ハ本官ノ了解ニ苦ム  
所ニ有之候本官這般ノ旅行目的カ管  
内本邦人ノ情況視察ニ在ル旨ハ出發  
前貴署ニ於テ言明シ置キタル通りニテ  
旅行途次序ヲ以テ華興公司ノ實狀  
調査視察ニ止リ今農場ニ滞留スル  
コト僅々數時間ニ過キス該農場ニ在  
ルモノハ何レモ公司被傭ノ勞働者ニシテ  
素ヨリ公司ノ組織實質等其内容ニ  
至テハ本公司本店並ニ本店所在地ニ在

ル帝國官憲ニ就キ詳細ノ取調ヲ為サ  
サル以上到底之ヲ知悉シ得サルハ申道  
ニ無之從テ僅々數時間、外觀調査  
ノミニヨリ本官リ前記十二月二日附照字  
第二十八號貴翰前段所載ノ如キ言明  
ヲ為シ得サルハ自明ノ理ニ有之候奈此  
邊篤ト御洞察ノ上此上誤解ヲ固執  
セラレサル様希望ニ不堪候要スルニ本件ニ  
關シテハ前顯本月四日附杜信第三四號  
開陳ノ通り候間右ニ御承知相成度

此段重行回答申進候

敬具

敬啟者本月十七日接到貴署十二年照字第三十號公函內開曩在本領事視察旅行  
歸來必與貴署長晤談之際關於本領事談話中之一節當時本領事恰謂本邦僑民及  
朝鮮人對奈曼手毫無關係即對於華興公司馮萬良亦不過立於被僱傭地位與  
合辦者迥然不同云云一段不知如何聽取而貴照會更復次第載之以上曩在本月  
二日接到十二年照字第二十八號貴照會亦對即相違於本領事所言之旨因於同

月四日第三十四號。照會所載。聲陳五案。而貴署長方面之誤。自誤解。其想來傳  
介談話之通譯。其性之生有行違。是乃常事。內外各國。不乏其例。是以重要之  
涉公項。必以公文行之。所以避去談話所生雙方之誤解。亦為列國之慣例也。此點。係  
為貴署長早經承悉之。也。然則貴署長關於本案所致奉。欣心之公文。伴  
以誤自誤解之談話。重複若此。等措置奉。欣心有所碍於了解。其也。且奉。欣  
心此次旅行之目的。在於視察。屬內邦人之情狀。此旨。一經出發之前。向貴署長說明  
其旅行途中。次序。以調查華興公司之實狀。為視察之終止。但於此農場之帶留  
不過僅之數時間。且在該農莊。亦不過被傭於公司之勞動。其素於公司之組織。實質。

等其内容与本公司本店在車店所在及在中國官憲詳細之取調等情  
以上到底不得知悉因此此等無所聞故僅由數時之外觀與調查所以奉領

以前記十二月二日照字第八號貴翰前段所載如何言明亦不謂有自由之  
理也此等實情尚非洞察若以此項誤解固執到底其希望則不堪矣最要固  
於事實宜如前陳即本月四日第三四號照會所述辦理是荷以上諒為此知

也至此答復希

理之此層實情尚老洞察若以此項誤解固執到底其希望則不堪矣最要面  
 於事案宜如前陳即本月四日第三四號照會所述辦理是荷以上諒及此知  
 又予此答復希即

查照此致

特派熱河交涉員張 因下

至春年 飲日平 敬請 俊 謹 具

十二年十二月廿日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書奉肆

の

特派熱河支涉署長張秉彝啟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ハ華興公司亦邦例當  
事者ヨリ今公司貴國人側代表ヲ馮萬良ハ今  
回貴國官憲ノ為北京ニ於テ補鑄熱河、拘

引セラレタルカ今人ハ華興公司ニ取リ重要ノ人物  
ニテ今人不在ノ為公司ノ業勢遂行上不便支障  
ヲ来スコトヲヤカニサルヲ以テ至急今人ノ釋放方交  
渉アリトモ當務出ノ次第有之候福嶋カ今公司ノ貴國  
人側代表者トシテ關係上尤ノ儀ト被思考候間可  
相成ハ早日今人ノ釋放方可然御取計相成候  
様御依頼敬啟候旨トモ亦當ニ於テ敢テ貴國ノ内政  
ニ容喙セントスル意思アリテ亦兼ニ非ヤルハ勿論、儀  
ニ候ハ英右ハ萬一拘引、為常子貴我間ニ而例  
ナル紛争ヲ惹起スル様ノ事アラハ貴紙兩國ノ

親臨 官署 之 至 八 九 日 念 慮 之 漸 依 賴 之 及 十 次  
第 二 日 不 思 即 謀 承 相 成 度 此 後 河 費 急 思 候

敬 具

敬啟者准華興公司本邦方面執事者聲稱貴國方面之代表馮萬良今回為貴國官  
憲在北京捕獲並已解到執河惟該人係華興公司之重要人物只為該人不在而公司  
之業務進行上所感不便之障礙此鮮因此懇請即予交涉務將該人急速釋放等  
情查馮為該公司之貴國方面代表其因想於關係上尤為著要故望速取早日釋放  
該人之計是所至盼更於本領事館在貴國內政上敢有置喙之意思也但以上萬一

因馮之引解惹起貴我同之煩擾然事等已則不免害及貴我兩國之親睦此為  
所深慮也專致予以不悉之諒承為荷專此照會至希  
查照此致

持冰熱河示亦若長路 閣下

領事平塚情復敬具

十二年十二月廿日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赤峰

文奉奏肆

三

領事 平塚晴俊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致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八本月十六日附  
十二年照字第二十九號貴翰ヲ以テ續  
々御申裁、趣閱悉致候

之ヲ詮ズルニ員署長ニ於テハ頻リニ帝  
國警官ノ華興公司農場暫駐ノ不  
法ヲ唱ヘ日警派遣ニ依テ生ズル不測ノ  
衝突擾乱等ニ對シテハ其責ヲ負ハスト  
テ今警官ノ撤退ヲ要求セラル、如キモ右  
暫駐ノ理由ハ既ニ本月四日附松信第  
三三號ヲ以テ及開陳置候通り一時已  
ムヲ得サルニ出テタル措置ニシテ苟クモ貴  
國ノ主權ヲ侵サントスルノ趣旨ニ出テテ  
ルニ非サルハ申迄モ無之此莫ニ付猶ホ

貴署長充分ノ御諒解ヲ得サルハ遺憾ニ不堪候但シ我警官ハ其滯留中該農場ニ對シ貴國側ヨリ不法ナル迫害等ヲ見サル限り自ラ好テ擾乱ヲ變生セントスルモ、ニ非サルハ亦官ノ斷言スル所ニ有之候間此儀御含置相成候シテ華興公司農場力貴我兩國政府代表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條約ノ明文ニ基キ貴國人馮萬良ト亦邦人川本辭夫トノ間ニ契約ヲ了シ帝國官憲ノ認

承ヲ終テ開設 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次第ハ是非

本月十一日附杜信第三五號所述ノ通りニ

テ貴署長ニ於テ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

五日ノ締結調印ニ係ルニ關於南滿洲

及東部内蒙古之條約ノ明文ト締約

ノ精神トヲ嚙嚼玩味セラル、ニ於テハ華

興公司農場ニ於ケル日韓人力何レモ貴

事口ニ謂所「潛住綏東内地」ニアラヌ其

居住ハ條約上既得ノ權利ナルコト釋然

了解セラルヘノ將又貴翰中「再說農場



係馮萬良之農場ニ云ニトアル處該農  
場カ條約ニ基キ貴我西國人ノ合辭  
ニ依リ開設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コト既ニ本月  
十一日附杜信第三五號ヲ以テ照會濟  
ノ通りニテ右ハ單ニ馮一人ノ開設ニ非サル  
ニ付貴署長ニ於テノ不合法律業經  
勒令取銷云云ト稱セラルニモ亦官ニ於  
テハ此莫ニ就テモ特ニ上司ヨリノ訓令ナ  
キ限り遺憾ナカラ之ヲ承認スル克ハサ  
ルモノナルコト重テ茲ニ聲明セラルヲ得サ

ル次第ニ候尚貴翰未段ニ付テモ貴  
署長ニ於テ前記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  
日所締、滿蒙ニ關スル條約内容ヲ  
熟讀セラル、ニ於テハ其抱懷セラル、疑問  
ニ自ラ釋明氷解可致儀ト思考セラレ  
量叢ニモ申進シタル通り華興公司農場、  
如キ貴我西國人共益ノ目的ヲ以テ組織  
セテレ多年不毛ノ荒地ヲ開發シ兼テ  
窮迫セル地方人類ヲシテ其利ニ併浴セ  
シメルトスル正當ノ事業ニ對シ之ヲ精

疑嫉妬スル中間者カ動カスレハ誹議  
中傷シテ貴國官憲ノ聰明ヲ晦蒙  
シ事端ヲ滋クシ帝ヲ累テ國交ニ及  
ホスゴトアルハ兩國、為本官ノ常ニ遺  
憾トスル所ニ有之是等紛爭事、  
解決ニ當テハ貴我當高ニ於テ慎重  
審査悔ヲ後日ニ遺サテラハゴトヲ期シ  
以テ善睦睦誼ノ實ヲ舉ケ度御  
同感ニ不堪候

此段回答旁々得貴意候 敬具

致電者本月十六日接到粵省十三日總督張之洞來文內稱二十條由約已閱

矣矣惟粵省兵備謂係因粵省官於華兵公自岩地暫駐一節一唱而

不法對於派遣之警備生不測之衝突援此等事約不負其責並要

求行復華兵即行撤退等情查以上各節之理由業於本月四日由使館

第三十三號公陳明在案安西出於一詞不得已之措置身自便自有侵或粵國

主權之意也此夫大求得粵省名充之德能殊堪遺憾也此對於

侯岩端其涕泣中之我華官如視粵國方面有無不法之迫害及限於

自方之狀況向無擾亂發生事自則亦如事既了所謂之斷重也此係新約要點

觀於該約惟有華兵分司岩端之崗設根據於粵我兩國政府代表向所

締結條約之明文且要國人為義長與事即人心幸靜夫向之其約未經

未經國會批准

此是侵權

片面的不合法

帝國官憲承認存案其次第舊日即如辛酉十一月十六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與會

可陳者若若係按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廿五日條約蓋印之「國庫券滿

洲及東部內常法之條約」其明文均係「精神」如「噓噓玩味」而於華

共合前農地所存之日鮮人等外而若為中所謂「潛在獨資內地者不

同蓋因其居住係在條約上既得之權利是乃釋然了解者也再有

考史中之「再說農場係為改良之農場」之「一節」查該農場設乃依

據條約組織者我兩公合辦之子項既於辛酉十月本銀某三子子以

今可陳者以上列各單項一人之圖設可知而於考者其所稱之「不合法律

業經款令取辦」之「一層」亦係「此其深可遺憾且又限於未訂章

條約之系統也

自上述之刻令故不克承認也對此今天重行改革聲明之尚有男女

末段夢想者若長於前記民國四年五月廿三日所締結於滿蒙條

如王身月信部未發行其商後

約之內容倘能熟讀外其所有懷抱或疑向自能釋明冰解矣

如曩日所陳者非非兵分司農場之但俄以美<sup>我</sup>兩國人民共益之日

的並向望多年不毛之荒土兼濟窮民迫於公<sup>我</sup>其利可得均

多勞代尾

沾矣對蘇正當之業竟而猜疑嫉妬致令中間者動劍掘<sup>我</sup>

中傷而為國官憲之聰明<sup>我</sup>可謂滋生勢必害累及於國不

日本能理有信至可

幸得<sup>我</sup>而兩國計常有可遺憾也是幸於公事之解決當存與

我當局加以慎重當查而免後日之悔以此外善隣睦誼

之實<sup>我</sup>可期矣若若長官當同情也專此答復即希

查上右止會

特派如何之信者長張  
函下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 赤澤

領事 平塚清

玉書奏辭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啟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八華興公司貴國  
人馮萬良並本邦人川村靜夫兩名  
關係ニ関シ本月二十日附十二年照字

第三十一號ヲ以テ御照會ノ趣閱急致  
候然ルニ當方ニ於テハ日支人合辦ノ  
組織ニ依リ設立セラレタル華興公司ニ  
對シ各本人ヨリ曩ニ連署ヲ以テ帝國  
官憲ニ届出アリタルニ依リ之ヲ基礎トシ右  
ハ條約上正當ノ業務ト認め認承ヲ  
與ヘタルモノニシテ果シテ全公司一方ノ名義  
人タル馮カ今テ回貴翰添付ノ如キ書類  
ヲ貴國官憲ニ提出シタルモノナリトセハ此  
間何等ノ事情又ハ理由モアルヘク且右



貴翰 附屬文書中ニハ字句ノ意  
味稍々曖昧不審ト認メラル、節  
モ有之ニ付旁々是等ニ関シ帝國  
官憲ニ届出ヲ為シタル各當事者ニ  
就キ更ニ詳細ノ取調ヲ了シタル後  
更ニ可及回答候條右ニ御承知相  
成度一應回答旁々此段得貴意  
候

敬具

敬啟者：貴公司貴國八瑪惠良與李邦八川奉  
靜夫和名之關係，於本月廿日接准貴國者十二年照  
字第三十一號來文內開情節，均已閱悉。惟對於貴  
方日支人等組織合辦可設之華興公司一事，業  
各事人業經連署呈請帝國官憲在案。以上認為  
基於條約上正當之業務，因與以承認之日，早不為該公司  
一方之名義人瑪某以此次貴函添加之書類，為在貴

國官憲所提出者以中必有何等之情節或理由也惟  
以上貴臣附屬之文付中其字句之意味認有稍曖  
昧不審之虞然而尚於是等既經呈請帝國官憲  
只得再於各書事者加以詳細調候了出後當再回  
答可也相應條文此回及為

查照右思會

特派熱河之子署長張

函下

吉未奉

領之平塚晴俊敬具

呈為日人對於千金寨礦地，已往暨將來設施，均有妨害，謹將事實，隨陳九項，繪具圖  
摺，懇請轉飭交涉，俾保主權，而維地方，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日人自經營千金寨煤礦以來，中日雜處，界限套混，管地不清，  
易於誤會，所以輟葛叢生，交涉繁起。知事 蒞任德前，比後對於管地力圖清楚，

奈以查業不全，索圖無存，無可如何。迭經邀集農商教育各會長暨熟悉地方  
情形之士，詳加諮詢討論，僉以日人已往之設施，既屬違背，然草侵越主權，極  
應力爭，務期挽回，而未來之陰謀詭計，尤當急起直追，嚴為防止。知事 以所陳

切要、隨令臚舉事實去後、旋據該會長等稟稱、查本縣街市因與日礦田地  
交界不清時起爭端、近復陰謀極圖進展、會長等痛闕切膚、萬難思默、謹將  
討論重要之點、應請嚴重交涉者有六、一、日人在我管地內設立警察、侵我主權、應  
請交涉撤回、並請劃清界限、以免遇事爭執、二、日人在老虎臺迤北開放街基、另闢市  
場、以廉價誘我商民、建築房屋、此舉不但違約、且制我縣商業於死地、應請交涉  
速為撤銷、以符條約、三、日人另在水安台建築車站、擬將縣西舊站完全移於水  
安台、查水安台與我縣街相距甚遠、又兼我街東北隅均被其曠界包圍、交通

尤屬不便。如水安台車站。經建設我縣商業。勢必困涸而死。應請交涉在縣衙

北面再行添設一站。以資救濟。而利交通。日人擅收我管地內妓捐。實屬無理。查

灰礦純屬採煤性質。萬無在我地內徵收捐稅之權。應請交涉停止。歸我徵收。

以保主權。日人苛待華工。人所共知。其灰礦內所用之華工。均係招募我東省及

直隸東等處。為數不下數萬之眾。所負勞力。幾同牛馬。時遭殘斃。慘不忍

聞。而該礦名則每死一人。給予卹金若干。究其實際。並無一人家孩受其貧惠。有

應請交涉。將此後殘斃華工。之給予卹金。送我縣署轉發。以資保證。而免苛待。六日

人於本年採取煤炭竟在地下施放炸炮不論晝夜地震時形不惟驚為震人心而

房垣動撼破裂者為數頗夥應請嚴重交涉禁其放炮以維生命而保財產以

上六端懇請迅予轉呈交涉安員為切盼等情據此查該會長等第一項所稱

日人在我管地內設立警署一事知事詳查係於清宣二年六月間駐千金寨日警

支署在我縣行西口設立日警巡查分所一處當經前警長湯允中交涉令其撤

回並經報縣轉奉前奉天交涉司韓批示與日領交涉不准設立等因在案嗣

應任縣官均未過問該日警亦迄未撤回在當時日人設立分所之意不過因

日在我街租賃民房經營商業藉詞保護久則無人過問該日人等遂有租

用民地建房營業者亦有先租舊屋後又改築新房轉租中人開設商舖妓館

者該日警即統視為所屬越權管轄此次<sup>知事</sup>督同農商教育各會長由前清光

緒三十三年起至民國十二年止所有日人在縣街內私租及商租各項房地者均經

分別傳訊取具結證並照日人所繪炭礦用地與縣街分界詳圖分別設色用標

攷查凡圖註紅線以內之場本皆我縣管地祇以內有私租與商租與日人自己營業

或轉賃於中人營商並開妓館者日警均視為附屬即我國人亦皆目之為日本地



不容我警管轄日久相沿視為因常故圖黃色以顯之至圖設綠色者為日租地建房轉賃中人開設之妓館藍色者為日人開設之料理館統在日警管轄之中謹繪具圖摺渣文呈驗用資考證此項界限若不交涉劃清雙方無所遵循遇事不免爭執其第二項所稱日人在老虎台迤北另設市場一事查日人對於炭礦僅取得開採權並無市場行政權且條約第十一條註明如在礦界內必須用地方准購買其准購買者是專指界內採炭用地而言乃日人竟違約買地另闢市場其用意非據奪縣街商業而何其第三項所稱日人移車站於永安台距縣較遠請在

縣街北面另建一站以資救濟一事查日人開採千金寨煤礦條約第十一條所載如

在礦界內因礦業上必須延長鐵道時當通知中國官憲雙方協議後始能決定

等語是條約規定極明且人至應遵守乃對於移站於水安台一議並未通知協定

實屬違約至該會等要求日人在縣街北面較近之處另添車站一節在日方面

鐵道運輸可以發達在我商民交通便利免除困難舉兩益極為正當其第四項所

稱炭礦擅收妓捐一事查炭坑係營業性質對於礦地僅有採煤權焉有收捐稅之

權乃其對於租用地內之妓館每來一妓警署先收走票一元炭坑每月每妓收錢一元

我國尚未承認

所收之錢均係金票、查民國四年商租條約、日人雜居我地、尚服從我國法律、其法令人

租稅、而所收之妓捐均係中國人、又在中國地、不過妓館之房糧、係日本商民租地建築、轉

賃耳、日警日礦、侵地收捐於法於理均有未合、應立令其停止、並將已前之不正當徵

收盡數繳還、方為公允、其第五項所稱、日人苛待華工、應予保護一事、查該炭礦

所用華工約有數萬、均係招募奉真山東各省貧苦之人、遭殘斃、無人過問、雖定

有卹金、而被害家族炭礦無由查知、終至無人領取、是有名無實、至為可憫、嗣

後應令該礦將所有之華工分別造具花名清冊註明籍址年齡家族送縣  
存查其續行招募者仍照此項手續辦理如有死亡將給予相當之卹金由  
該礦呈送縣署轉咨原籍遺族具領如無遺族具領者即將卹金存儲縣  
署俟集有成數由縣購買義地一處專作埋葬死亡華工之用以慰幽魂其第  
六項所稱日人採煤放炮震裂房屋垣一事查縣治處於礦界中間日人每在地  
下施放炸炮則全街房垣均為震動日恆數次人心不安倘長此施放勢必全街  
同歸於淪危險何堪應嚴禁其放炮俾全成生命財產得以安全抑亦尚

有請者三、一炭礦華工衆約數萬人多類雜無可諱言兼之工房林立遍地皆  
是縱工人不自為匪而凡工人之戚友任意雜宿更有逃兵散勇以及放木牌夫無不爭  
結人希圖隱匿甚至藉其餘勢或販煙聚賭傾陷中人或結夥強搶擾害地方在炭  
礦方面以為工人負勞甚苦不加取締在日警方面以炭礦工房更不過問究其真因

非日警與炭礦之故縱實該等之行踪詭密無由查知並兼中日情形相差懸殊  
即加以取締亦難免隔閡諸多疏漏故近年有目千金塞日人炭礦為逋逃淵  
藪者洵屬不誣知事蒞任以縣街毗連礦地匪徒出沒近在咫尺當嚴督警甲查

夜防維冀免意外並於夏季股匪四起防務吃緊之時知事曾偕在所長赴日

警支署與署長藤吉面商擬由雙方會同檢查用地以內之不法中以杜匪源乃

該署長硬謂其所管地內並無匪人未得同意未能實行詎知為日未久竟有

居住礦界內日人內海鹿三者專以窩匪通匪濟匪及實行強搶為業並於本年

九月率同中國匪人搶綁縣民郭元鵬家二萬餘元之巨案於十一月已將該日

匪獲案審明證實又逃兵趙益勝等八名於八月間將槍彈隱藏礦地後被我

警擊獲其隱藏之槍彈即被日警言盡數沒收前經交涉尚未引渡又擊獲盜

犯滿喜山等四名均因與炭礦華二結識招引來此按此等事實該礦地內隱藏匪人實無狡辯餘地夫我對於日人之不法固無權以治之然對於中人萬不可稍有放棄<sup>知事</sup>為消弭隱患肅清匪源起見擬請與日領交涉凡礦界內之不法日人由日警嚴加取締盡法懲治其不法之中人准我警察隨時會同日警搜查逮捕務絕根株以維持雙方之治安日人經營煤礦需用警察維持秩序事屬當然然不過權及礦山並不能及於市場假令權行市場不過達於日商亦不能行於中人之營業乃日警越界侵權說者謂凡炭坑買收之地統歸管領此

說是否不敢遽信，即令其是亦僅指買收之地而言，其未買收如圖內所圈之黃綠綫均係私租商租，竟歸其管轄，直目之為日本地，有無是理未敢妄斷。  
職在守土對於管地不明，誠恐有負職守，究竟日警管轄權是否必及坑買收地，務請

指示，以便遵照。三日礦購買民地向來辦法納課賦不納畝捐，查購買之民地已  
有四萬五千餘畝，計合捐洋七十餘元，將來購買之數尚難預計，我地方捐款  
既損失如是之鉅，影響甚學，各政實非淺鮮，擬請交涉令該礦照數繳



納款捐、或今年助地方公益金若干、以資補助、總以上事實九項、均屬重要、務懇轉向日願嚴重交涉、以保主權、而維地方、除分呈交涉署警務處東邊道尹外、所有日人設施、均有妨害、臚陳事實、懇請交涉各緣由、是否有當、未敢擅擬、理合繪具圖摺、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送清摺一扣、圖一幅

署理撫順縣知事黃世芳

第 九 号

致啟者榮奉

省長訓令內開據奉吉黑電改監督庚戌電稱云以令并

因奉此查此子按照約定撤廢時期已逾多日該監督以成

責此王擬將安東局下局暫予封鎖

本係照約辦理

● 子 子 子 州 撤 署 長

令勿 誼 願 興

責從領子按洽辦理相應函達

查照市連福達縣東貴國之使務知在該處發生按照



公文第七四一號

譯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滄津 辰一

郵

外件存卷

與貴國交涉

增設

拜復諫者日支電信協約第三條規定ニ準據シ明年一月一日ヲ限リ安東  
 牛莊遼陽鐵嶺長春奉天間六個處ノ電報局ヲ暫時封鎖致スヘキ旨本月  
 二十號八日附公函第一九〇六號貴信ヲ以テ御照會ノ趣聞悉致候然ル  
 處本件ハ其本頁上北京ニ於テ解決スヘキ問題ニ屬シ目下同地帝國公  
 使ト貴方當局トノ間ニ商議開催方ニ屬シ協議中ニ係リ近ク圓滿ナル  
 協定ヲ見ル處ニ至リ相成居リ候間此際封鎖等ノ行動ニ出テシメサル

九

核對取對相電交尙御來示ニ據レハ此事按照約定最廢時期モ逾多日該  
監督以職責所在擬將安東等六局暫予封鎖本係照約辦理云々ト有之候  
處該<sup>函</sup>日協定云認ノ交換ハ一九〇九年一月十三日ニ行ハレタルヲ以  
テ該協約ハ同日ヨリ効力ヲ發生シ滿十五個年間ト解スルヲ正當ト認  
ム遂テ明年一月一日ヲ誤リ封鎖セントスルハ違約ノ御措置ニシテ我  
方ノ新シテ承認シ得サル處ナリ依テ本件ハ兎ニ角北京政府ニ於テ何  
分ノ決定ヲ見ルマテ進來通り辦理セシメ置カル、核御配慮相煩度  
此段同答券々御依頼申進候

敬 具

敬復者。關於按照中日電信協約第三條規定。限至明年一月一日。應將安東牛莊連陽鉄炭長春奉天<sup>等</sup>第六處之電報局。暫時封鎖一事。接准

貴署本月二十八日第一九〇六號。敬已閱悉。查此案本質係屬於北京。應解決之問題。現在敝國公使與貴國當局雙方商議中。不久行將圓滿協定。現應請暫不舉行封鎖等事。再查閱

來示中。有此事按照約定撤廢時期已逾多日。該監督以職責所在。擬將安東等六局暫予封

鎖本條照約辦理云云。惟該協約細目協定承認  
之交換條一九〇九年一月十三日該協約自同日  
起發生效力。照滿十五年間解釋方為正當。故擬  
限至明年一月一日封鎖你處。違約之措置。我方斷  
難承認。總之此案在北京政府並無何項決定。以  
前底仍照從前辦理。相商再復。  
貴署印請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張

駐京總領事館津辰一郎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呈覆事年前三十一日奉

鈞署令據撫順縣呈為日人在千金寨設施妨害主權請飭交涉緣由內開呈悉  
所陳日人在千金寨已往暨將來設施對於主權均有妨害各節尚屬實在情形仰  
奉天交涉署查照分別交涉具報核奪並仰警務處東邊道查照附抄存此令等  
因奉此旋據該縣呈同前因當經審查該知事所提交涉九項均屬重要設不急早  
依法力爭為害前途不堪設想遂即加具意見書咨請奉天交涉署查照交涉  
並指令該知事知照除原呈有案不叙外理合備文抄附意見書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意見書一紙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珍

撫順縣呈請九項交涉意見書

一應請日人將前在我地內設立之派出所撤去 查國家主權之活動以領土為區域

即各國租借地尚不能謂為外國領土行使其主權何況內地乎警察為國家主權活動之一部今各外國竟借保護自己商民在租借地自設警察已屬違背公法侵我主權而日本又在內地設立警察派出所是於違法侵權之外又復違法侵權也該知事請令撤回自屬正當

二應請日人將新湖市場取消 查開埠通商關係主權惟主權者與各國締有此約方可照辦今日人在撫順不過有採礦權何得不先請准妄行開市以壞我之商業該知事請求取消不為無理

三應請日人於移建車站時多添一站 查火車營業重在交通不能予人以不

利改於採礦條約特別定明如延長鐵道時應與中國官憲協議等情今日人果因採礦上必要延長鐵道改建車站自應與我官憲斟酌地方情形辦理該知事謂永安台距縣街甚遠擬令就近添設一站以利交通亦一變通善法似無不可

四應請停止日警徵收妓捐 查日人在燕順只有採礦權不能安設警察退一步言之即令安設警察亦係礦山警察在採礦<sub>也</sub>使用地行使職務何得干涉我之行政按通商條約日本人在內地營商尚須為我納稅况我國人在我國地不過房屋係日本人所蓋日警何得收此妓捐不過已收之捐不無開消似難責令繳還其將來之捐自應令其停徵以歸我警收用

五應請日金送礦工花名冊 查人為權利義務主体其出生死亡關係他人權益處甚

多日人採礦亦要尊重人道且又有給卹之例不得有名無實該知事擬令該礦

隨時造送華花名冊洵屬善政應請照辦為是

六應禁止該礦地下放炮 凡營業均須尊重公益無論行使何種權利總要於人無害

此聖賢所謂非義不取也撫順全縣商民既均在採礦地上該礦即可另用平穩方

法採掘乃必以炮火攻擊為一震動塌陷則商民之損害實不堪設想該知事為

防患起見擬請禁止亦屬甚是

七華工人多頗雜擬請會同日警稽查 查該礦華工衆約數萬各項工房子林立  
當然有匪徒混迹證之從前各事僅由日警取締實難詳盡况礦業使用地並非  
將土地割讓本我警權所能及該知事擬請會同稽查亦即限於時勢不得不稍  
讓步自應照辦以清盜源

八日警管轄權能否由買收之地而及於私租之地請核示 查國家統治權之活動以  
屬地為原則以屬人為例外凡自有領土除割讓土地與有治外法權者外餘如租借  
地外國人均無礙於統治權行使故領事裁判權僅文明國對於不文明國之一種

特別條約並非國際公法應有也。職是之故，凡外國人在內國地，只准租借，不准將地買。蓋外國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即有完全處分能力，依其本國法辦理，與內國主權大有妨碍。日本從前亦有賣給各外國人土地之事，因與國權屬地主義相反，而各外國人又不肯將土地退回，遂在法律上改稱外國人之土地所有權為永代借地權，亦無可諱。言今反以己所不欲者而加之於我，不恕孰甚。按礦業權係屬地下之特別權利，國家欲保護礦商能達採礦之目的，又不能不規定礦業使用地，使採礦人與土地所有人以相當酬金。此種酬金在內國人無論租賃買賣均不生問題，而外國人

既係不准購買內國土地則此種酬金只可謂之租賃代價不能認為買賣俾其  
取得所有權也其何警察管轄權之有哉更何能及於私租之地哉自應依法與  
之力爭

九擬請該礦買用之地均納畝捐以裕警學 查該礦買用各地既係認約課賦是  
尚未將認為日本土地阻碍我國行使主權警學本是國家內務行政主權活動  
之一自應依例一律攤納認捐方屬正當至將年助公益金一層不合事理應免置議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署照會

二十二年熱字第三三三號

為照會事案查接准

貴領事第三六號照會業已閱悉所云四年五月中日條約本署長俱深了解此種片面有利益的條約不獨中國自身反對<sup>已</sup>公為世界公法公理所排斥現尚爭廢期間<sup>矣</sup>並引用之付地容候本署長異日作私人學術上之研究對此條約加以解剖另函詳送。

貴領事嗚嚦玩味可也中國除獨立自主國領土之內除條約所許租界外外國警權不得越雷池一步任東乃係內地駐軍領事甘犯條約擅派日警侵害土



國主權向世界之惡例傷華人之感情惟此舉所云累及國交責任所歸

商奉復

奉旨以先令旨自

貴領事實不能辭登前蒙允藏平子身為撤退日語之期早也道也

身仍未也办 純奉 奉國之外部 達王 商奉復

不致為此情川照會

對日

貴領事履行前言 關退警勿再推法自損信用取切清切此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赤松口平塚

宣統三年十一月

一

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在赤峰

交書卷肆

三

領事 平塚晴俊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殿

以書翰致啟復候陳公本月十八日附十  
三年照字第三十三號貴翰ヲ以テ華興  
公司農場ノ權利ニ関シ去大正四年締

結ノ日支條約ハ片面利益ノモノナリハ  
之ヲ引用スルノ餘地ナシ云云由裁  
候處兩締約國ノ双方ノ同意ニ依リ  
既締條約改訂又ハ廢棄ヲ爲ムコトアルハ  
其ノ例ニ乏シカラサルニ其改訂又ハ廢棄  
ヲ見ザル間現存條約ノ有効トシテ今更説  
明ノ要ナク前顯大正四年五月締結  
ノ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ニ関スル條約  
ノ如キ嚴存ノモノニ對シ締結國双方ノ出  
先官憲力常ニ之ヲ遵奉シテ諸般ノ

事件ヲ措置シ遺漏ナキヲ期スヘキ

ハ各貫ノ責務ニシテ貴署長カ現行

條約ノ効力ヲ無視シ引用・餘地無シ

ト聲明セラルハ本官ノ了解ニ苦ム所

ニ有之從テ右貴署長ノ聲明ニ對シ

本官ハ毫モ反駁ノ必要ヲ認メス將大

華興農場出張日敬言撤返方御申

越ニ關シテハ先般其ノ趣直々ニ在奉

天帝國官憲ニ及移牒置ラルモ今改以

テ今官憲ヨリ何等ノ通報ニ接セズ候ニ

付今回重ニ催レ後致置候間其、回報  
ヲ候ニ可及回答候條右ニ御承知相  
成度此段不取敢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敬復者本月十日接到貴署十二年照字第三十三號

公函內開關於華興公司農場之權利一節竟以前

大正四年締結之日支條約為片面<sup>子</sup>得<sup>子</sup>有利者而無

引用之餘故云云查是約之訂定乃依兩締約國雙方

之同意<sup>若</sup>使<sup>若</sup>既締之條約改訂或廢棄<sup>若</sup>等

事故不<sup>若</sup>其例且於其改訂或廢棄<sup>若</sup>未<sup>若</sup>實現前仍

謂現存之條約仍有效要者今更說明之即前所

大正四年五月締結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

之修訂是也對此嚴正存在締結國雙方之出

先官憲遺存日久矣<sup>以</sup>期措置諸般事件而

無遺漏此乃為其責務所在自責者長視現

行條約之效力為無妨且聲明亦無引用之妨也等

情<sup>此亦</sup>奉領事所苦於了解者又故對推以上等者長

所聲明<sup>者</sup>奉領事認無反駁之意要互在在任其

與長場之日約言關於撤退一事前次業已呈請在

奉天帝國官憲及移時各在案惟迄今尚未接到

由該官憲

仍茅通推因此合更重新催促請容接到回文

再行答复是荷以上情由詳已洞鑿矣相應

函復此即

查照在案

特此批可予為署長張 閣下

請下平按時後發具



外交部特派員交涉員公署函  
三年五月廿十號  
為此傳事案准

查啟事于三月廿八日會法于急速釋放馮玉良一  
節查馮玉良私袒家荒組織華興公司違背法  
律濫取私債日鮮人民聞種禍田惹起交涉業經  
王巡閱使派探在京將該犯等獲解交熱以審判  
處正在依法審訊之中司法衙門為神聖不可侵

犯之地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亦非

貴領事係駐在商埠之代表也其代表之權

釋為在埠自商埠中情事自由其代表之權

與馮和育因儘可按此條約向本國法院提起诉訟

以求公平之裁判可也物此以復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平塚

十三

月

外交部特派員以查步長公署與會十三日與字第五五號  
為回復軍事案准

貴領事于三月五日會照認証啟各小契約去年與  
公司章程閱之不能失誤查去年與公司農場中國  
官廳因其違法早經勒令取締本無再提之理惟  
查該公司當初發起人均係華人投資其志均係華  
人完全華產縱應立棄亦應依法手續在甲

中國官廳立案華人營業外國領事官無權過問  
河心亭奉天領事更無權干預僱主財產僑工  
蓋無益出私向領事立案之理

斐領事來文所言各節及附送各件奉署長絕

對不~~能~~<sup>敢</sup>承認除將所送各件寄<sup>呈</sup>外<sup>並</sup>函<sup>交</sup>馮萬良

閱看俟其後仍<sup>呈</sup>復再為備文通知外特此與復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王塚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18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高等審檢廳會呈稱據代理復縣地審廳長王殿俊署  
復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元通會呈稱為金州日本租界地方中  
國人民被告民刑事事件懇請鑒核呈請飭令交涉一律引渡以符  
原約而保法權事竊職廳建設新廳遷移民埠業經呈報在案職  
廳所屬區域內之南滿鐵路附屬地內民刑案件經日本警察署

及其他各機關實行親善竭力協助辦理情形亦在鈞廳洞鑒之中茲查職廳自遷移瓦埠以來金州所屬租界地方中國人民來廳涉訟者日見繁多而金州因不在職廳土地管轄範圍以內以致傳喚引渡諸事日本官署難免藉口就表面言之自屬管轄違誤惟查金州地方雖屬日本租界而領土主權仍屬中國金州地方既無中國司法官署職廳又為最近之中國司法衙門實際上究難拒却不理以致喪失法權查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三款<sup>第</sup>二款內開日本國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

原約實力遵行又查光緒二十四年俄租旅大條約第四款內開界內  
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

按照咸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又查咸豐十年中俄續約第八款內  
開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商  
人過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倘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

本國法辦理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死毀燒房屋等重案  
查明係俄羅斯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

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認中國按律  
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官各辦各國

之人不可彼此妄拿存留查治各等語是金州租  
界原租借與俄國訂明中國人民犯案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  
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與地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  
彼此妄拿存留查治而日本國繼承俄國租借

亦訂明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鐵路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互有條約  
各在案是金州所屬租界地內之中國人民均應送交就近官



依法辦理無疑職既已建設新廳遷移其舊址地理係屬最近之中國可  
法官署所有金州租借地內凡中國人被告民刑案件按照中俄中日  
各條約實不能拒却不理當此中日實行親善之期想日官署亦必遵照  
條約協助引渡在日本各官署既無違約之嫌疑廳亦克喪失法權之咎  
擬請鈞廳鑒核呈請奉天省長飭令交涉署嚴重交涉俟後凡金州租  
借地之中國人民被告民刑案件一律引渡中國官按律辦理其自來職  
廳起訴而現居住租借地內之中國人民被告一切民刑事件亦應由日本

各官署依法協助傳喚引渡以符原約而保法權所有擬請鑒核呈請  
飭令交涉金州租界內中國人民被告民刑案件應由日本官署一律引渡  
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sup>具</sup>請廳長檢察長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職  
廳查該廳長檢察長等呈稱各節係為保全法<sup>權</sup>起見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審檢廳會呈各節自係為遵守條約  
鞏固法權起見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特派員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外交部特派赴所交涉員云四者照會十二年十月廿二日號  
另於會了查信東一舉迭經奉旨面去

貴領下撤蓋退地並一面據情呈請奉團上憲裁奪

外交部電南此已既呈現於緞東尚然與駐赤日領交涉若五

事商務有天總領了實屬有意推諉且此六條彼方內部向

題不能任其設詞延宕又該領既承認奉等係僑僱備因

係而韓氏亦由只僱用而來該雲云所謂紳黨自不能力

派警口實至天寒路遠更不足為該僑工等不能離境理由

再冀日趨已足該處日警至其期撤近之情形若何

統希詳晰報部方要等因到查此其和團朝野上下認為向

題重大之不可再緩方以備文照會

貴領下以內對於此可應直接酌辦負責不以此前請奉天總

領下以內對於撤警近地  
藉事  
延宕仍盼履行前言  
迫令了辦

以憑轉報四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下平壤

西曆一九一一年一月

廿五

外交部特准此項交涉與公署會同辦理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號

另四會了案查本署送案

丁近閱使文電以僑工川奉靜夫私整蒙荒武裝日警擅駐  
內地深致不滿並以此事涉及國際公約有害中國主權尚經  
電商外交部請向貴國駐京公使提出交涉一面令行存案  
囑向

貴領事切商速飭撤警返境以保主權而敦睦誼並照抄本國  
外交部致貴國駐京公使照會一併到案為此抄錄照會備文

送請

貴領可查閱速行辦理切實答復  
西日再推讓之也  
是所  
深盼此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了平據

附抄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廿五

日

外交部特派駐外交涉員公署與會十三年五月廿八號

為照復了案准

貴校了案第三六號來文均已閱悉查僑工以左靜夫受僱於馮  
義良應以了實証據另前提奉署長業將僱証據檢齊備  
具正致公文送請

貴校了查並業承

貴校事第三九號復文以此中必有何等之情節或理由已經  
呈請帝國官憲再於前案了結如以詳細取調候了然後再

回答等語具兌

貴館對於此中情事已能諒解更勿庸多所爭論也特此

但願早日回答為感禱

此致

大日本帝國駐英公使平塚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廿五



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在 赤峰

于 喜慶

三

領事 平塚晴俊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啟

以書翰致啓履候陳八本月二十二日附十三年照  
字第三十五號今二十七日附今第三十六號今第  
三十七號並今第三十八號ヲ以テ御申裁ノ

趣聞悉致後然ルニ貴翰第三十五號中「惟  
查該公司當初發起人均係華人投資者亦  
均係華人完全華產」云々トアリ右、客年十  
二月二十日附十二年照字第三十一號貴翰。証  
據書類ト稱シ添付セラレタル「兩華興股分有限  
公司簡章」ナルモノヲ引用セラレタルモノト察セラレ、所  
此種日附無ク且ツ發起人ノ署名モナキ書類ニ依  
ル何等公司ノ存否ハ素ヨリ本官ノ聞知スル所  
ニ非スレテ當方ハ客年十二月十一日附杜信ニ添  
付セル全年四月中帝國官憲ノ認承ヲ終タル

馮萬良川水靜夫等、合辦契約ニ基キ設  
立セラレタル華興公司ノ農業經營ヲ以テ條約  
ニ依リ保証セラレ居ル正當ノ業積ト認メ居ル之  
ノニ有之違ヒ貴署長ノ御申裁ニ係ル該農  
場撤退方ニ關スル要求ハ飽ク迄之ニ拒絶  
セラルヲ得ル次第ニ候又貴翰第三十六號  
中ノ又談領既承認川水等係屬催痛關係  
云々ト有之處右ハ全然貴國例ノ誤解ナル次  
第八容年十二月四日並ニ今二十日附拙翰第  
三四號及今第三六號ヲ以テ照會濟ノ通

ニテ重テ茲ニ説明ノ必要ヲ見サル又貴國外交部ニ於テモ猶ホ誤解中ニアラスヤト懸念セラル、ニ付テハ前顯杜翰第四號及今三六號ノ次第別信杜翰第四號ト共ニ詳細外交部ニ御通報相成様致度將又華興公司農場ニ出張中ノ我警官撤退方御申込ニ関シテハ未夕該警派出所帝國帝國官憲ヨリ何等回答ニ接セサル又日警暫派ノ理由ハ累次ノ杜翰ニ依リ疾ク御諒知相成ルヘキ通り農場ノ自家防衛上已ムヲ得サル一時ノ措置ニシテ農

場ニ對スル各般脅威ノ除去セラレ、曉ハ勿論今日  
ト雖長貴國官憲ニ於テ快ク令農場ノ保寧ヲ  
保証セラレ、ニ於テハ直ニ撤退取計方ニ躊躇  
セザルヘキ次第ハ是亦曩ニ貴署長宛拙翰ヲ  
以テ申進シ置キタル通りニ有之貴國地方官憲  
中動モスレハ貴我兩國間ノ交誼増進ノ目的  
ヲ以テ調印締結セラレタル現存條約ノ無効ヲ  
妄稱シ累々兩國ノ國交ニ及ホクニ顧念セザル  
者アルハ本官ノ常ニ遺憾トスル所ニシテ本件  
華興公司問題ノ如キモ本官ノ屢次聲明セ

ルカ如ク關係條約締結、趣旨ト其明文  
トヲ熟諄ニ其事業ニ對シ何等故障ヲ扶  
ムヘキ餘地ナキハ自ラ明瞭ニ有之是ヲ以テ貴  
國奉天官憲ニ於テ奉天熱河兩官廳、  
管轄地域内ニ在スル該公司農場ニ對シ  
將來何等ノ故障ヲ扶マサルコトニ帝國官憲  
トノ間ニ協定濟シレテ右ハ奉天官憲ノ條約、  
成文ニ鑑ミ公司ノ日支人合弁組織ナルヲ認承  
シタル結果ニ外ナラサルハ申迫ニ無之旁々此際  
貴國熱河地方官憲ニ於テニ離然從來ノ

懷疑ヲ捨テ虚心坦懷條約ヲ榮照シ當然  
盡スヘキ責務ニ依リ該農場保護ノ途ヲ講セ  
ラルト全時ニ進ンテ此種事業獎勵ノ方針  
ニ出テラル、ニ於テハ密ニ帝國官憲ヲシテ動ナカ  
リサル費用ヲ投シ且ツ多大ノ不便ヲ感シツ、  
日警ヲ暫派スルノ已ムヲ得ザルニ立至ラレハル  
コトモナカルヘキ而已ナラス貴國荒域ノ人地ヲ利  
シ貴我兩國人共益ノ起見ニヨリ設クセラレシ  
ル亦件公司ノ本旨ヲ達成セシハルコト、ナルヘク而  
シテ貴國識者ノ翹望スル所モ亦是ニ在ル

ヘキヲ疑ハス候條ケ篤ト御再考、上當業者ヲ  
シテ和平新業ニ從事スルヲ得セシメ以テ國交  
敦睦ニ資セシム、標御措置相成、標致度尚  
客年中貴國総東官吏力多熬、軍警言々率  
ヒ辱々華興公司農場事務所ニ臨ミ不法  
ナル家宅搜索ヲ為スリミナラス金品ヲ脅迫奪  
用シ公司ニ及ホセル損害鮮少ニ非サル趣ヲ以テ  
今公司ヨリ貴國當該官憲ニ對シ損害賠償等  
求ノ意思ノ有ハ本官、實査ニ依リ事實ト  
認メ居ルニ兩國ノ交誼ニ顧念シ公司當業



者ニ懇諭ニ訣要求ノ提出ヲ差控ヘシト居ル次第  
ニ候ニ付御含置相成度回答者ト此段得貴  
意候  
敬具

敬復者本月廿日接到表着十二年思字第廿五号又於  
廿七日接到廿六號及廿八号各函内附各節均已閱悉惟  
第廿五號來文中之「惟查該少司席初其殊起人物係

華人投資者亦均係華人完全華產之。查此項  
在昨午十月廿日黃署十二年照字第二廿一號來文中所附  
之證據書類其中有謂向華興膠乳有限公司向達  
若引回此種血月之無效起人署名之證據書類而  
謂有函於公司之存查原紙事錄下之可知也且此段已於昨  
年十二月十日以括函答復黃署矣而況嗎乃良與以李  
靜其等合辦之契約在昨午四月中已經帝國官憲  
之承認所以得設立華興公司經營農場此均根據於條

約故認為適當之業務是以保證之不料貴署長竟  
以撤退該農場為要求故不得不拒絕耳又第廿六號委  
函中之「該領既承認川草等係屬僱傭函云」查該  
全案為貴國方面之誤解也業已說明之耳如第廿六號  
日及全月廿五。此會貴署之第廿四號並第廿五號函之  
所述由是觀之乃貴國外交部原不誤解中否殊堪  
念以此前此之第廿四號及第廿五號並附付第廿四號等情  
函均請詳細轉達貴外交部是所切盼。再者函於

華共自農場派遣中之稅務官撤退一舉，迄今仍  
未由派去該署之帝國信託處接得何等回復至  
於暫派回對者之理由確而農場之自家防衛工一時不得已  
之措置俾該農場以期免除各般之威脅等此情亦  
曾累次聲明於林函中諒在洞悉矣倘今日貴國官  
憲對該農場之保安能予以保證其撤對之一節是  
屬當然此不待躊躇而後又由貴國以杜絕貴署長  
聲明在案不想貴國地方官憲竟以增進貴農場回

向文証之目的締結蓋即之現存條約而安稱無効並  
不顧念此能累及兩國之國交是乃本願之牽拖之遺  
憾也如集中華與少司問題實函係於條約締結之意  
旨本願事之層次聲明矣設能熟讀其明文則對於其  
事業而無任何<sup>障礙</sup>存在之餘地不能自明矣所以貴國在  
未定憲章對於該公司與長協以其今在在熟兩府歷所管  
轄之地域內將來為不扶有何等故障則不難立定

國官憲雙方約定也以上乃在子亦官憲明體條約之成

文所致故於日支人組織合會之少司其結果除承認外並

他~~種~~<sup>種</sup>轉乘<sup>為</sup>以際列貴國執可官憲必趨於捨去位乘之懷

疑且對於保護該農場之亦必虛心坦懷幸如修伯上亦

盡情盡心之責務也再進退一步言之對於種事業交換

獎勵之方針亦如此帝國官憲上亦利無許多其同矣

豈僅免不得已新派之日登西而感若亦不便而已哉况

且於其國荒域之中而謀利人利地之業誠為貴我我國

人民共益起見故務求達成而後已是以案中七司設立  
之專旨也抑貴國識者之企望恐亦在是身所以再詳  
三思務令執業者得已平穩<sup>務</sup>從事並業藉資敦睦固  
不是為<sup>待</sup>政財再者昨年中貴國緬甸官吏率領多數  
軍警率律之來到華共少司地農場事務<sup>務</sup>所作不法的  
家宅搜括不及迫脅有奪用其金品出少司所侵損失此  
鮮因此該少司有意向貴國之商道要求損失賠償且此  
事業經本館再三親查認有此事實第因顧念兩

國之不振遂而勸令侯吉司執事者孫特撰<sup>按古</sup>求其  
意打情芽因想<sup>理合</sup>應隨<sup>意</sup>出為此亦復亦亦<sup>亦</sup>亦<sup>亦</sup>

右照會

特依抄本不照署長張

閣下

領事 華 錄 著 錄 卷 二

十一月廿九日



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在赤峰

の領事 平塚晴俊

文書録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殿

以書翰致洛履候陳八本月二十七日附十三年照  
字第三十八號貴翰ヲ以テ御照會越、趣敬承  
蒙ニ容年十二月二十日附十二年照字第三十一號貴

翰ヲ以テ華興公司設立發起人本邦人川本靜夫カ  
馮萬良僱傭ノ地位ニマリ之カ証據材料ナリトテ又  
書寫添付御照會ノ次第有之狀ニ付各其實  
不口ニ付調査ヲ遂ケタルニ尤記各項ノ事實ニ徴スルト  
キハ馮萬良川本靜夫兩人カ共ニ合辦組織ニ係  
ル華興公司ノ統轄ニシテ僱傭ニ非テルト明白ニ  
有之從テ貴署長ノ所謂川本以下日鮮人カ馮  
ノ僱傭人ナリトノ主張ハ全然虛構ニ屬スルモノト認  
メサルヲ得不候而シテ華興公司ハ其成立當初資  
金貳拾萬元四分ノ一拂込ニテ開辦セルモノナルモ其

後資金ニ不足ヲ來セル為令公司總辦馮萬良ハ  
日商大倉組代表タル川本ヨリ更ニ五拾萬圓ヲ  
借用シ別添字ノ通リノ十二年四月一日附借用證ヲ  
差入ト居レルヲ以テ馮ハ川本ノ承諾ヲ得スレテ單獨  
ニ令公司農場ノ租權取消讓渡又ハ轉賣等ヲ為  
シ能ハサル者ニ有之又前顯十二年照字第三十一號  
貴翰添付書類中「馮萬良委任日人橋工川本  
靜夫之委任狀」ニ關シ右ハ馮萬良李玉生兩人  
連署ノ委任狀ニ屬シ是ニ依ルニ馮一人ニテ取消等  
ヲ為シ能ハス尤モ最初ハ委任經營ノ約ナリニモ

其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附契約、通り更ノヲ合辦  
 公司ヲ組織シ共同經營ト為シタルモノニ有之將

又前記賣翰添付書類中「回奈曼王旗發給

馮萬良租地執照文件」由「南至沙北北至

清河西至分明」下ニ「租給馮萬良戴人君下」

ノ十二字ヲ脱失シ居ルノミナラス末尾「續至租地

照者」下下ニ「右照給馮萬良執此」十一字ヲ

脱失シ居ルハ如何ナル理由ニ基クモナルヤ承知致

度右ハ執照ノ實物ニ比較シ賣翰添付文件

中ノ脱字ヲ發見セルモノニシテ是ニ依ルモ華興

公司農場カ明ニ馮萬良李玉生兩名ニ租給  
セラル居ルモノニ屬シ如何ナル場合ヲ問ハズ馮萬良  
ノ單獨ヲ以テ取消等ヲ為シ得ハサルモノニ有之  
候條此莫豫ノ御承知置相成度為念回答  
旁々此段得貴意候

敬具

追テ別添租地執照並ニ馮ヨリ川本ニ興ヘタル委任状  
等・賣物寫真・本館ニ保管中ニ付御希望  
ニ依リ何時ニテモ貴署長ノ實見ニ供スヘク候

左記

中華興公司・中日合弁ニ依リ組織

セラルタルモノニレテ

馮萬良、川本靜夫、共ニ出資者代表且總辦  
ナリ但シ馮總辦不在中ハ川本總辦ニ一切ノ公  
司終結權ニ委任シ居ルヲ以テ馮ノ言行ハ何等

公司ヲ代表スルモノニアラサルコト（別添委任狀寫参照）

曰華興公司ハ中國出資者代表馮萬良ト日本  
出資者代表川本靜夫トノ中日合弁ノ公司  
ニシテ資本金貳拾萬元各半宛出資シテ成  
立セルモノニテ大正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合弁契約  
ヲ作製シ今第七條ニ基キ華興公司事務  
章程ヲ由代表者間ニ定立シ中証人租地

權者李玉生之ヲ証明セリ但シ馮萬良カ  
熱河官憲ニ呈出セリト稱セラル、公司簡章  
ナルモノハ祖權者李玉生ノ存知セラルハ勿論  
川亦ニ於テモ何等閑知セザル所ニテ馮單獨  
ノ行為ハ何等證據ト爲シ難キモノナルコト(別  
添華興有限公司事務章程參照)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附通遼縣獲ノ洪洞ノ如クハ  
當時通遼官憲カ華興公司農場従業員  
ニ對シ不法拘禁ヲ散テ自家ノ失錯ヲ強  
テ糊塗スル爲メ獄中ニテ馮ヲ脅迫シ水

人ノ意思ニ反スル供詞ヲ為サレヨリ事ニ違ハシ

鑑ミ決シテ証據ト為シ得ヘキ性質ノモノニ非ス

現ニ當該通達知事ハ其不法行為ノ罪ニ依

リ免職セラレタルニ徴スルニ當時該知事カ如何ニ

怠疎ナル豫要ヲ為シタルカヲ證スルニ是レヘキコト

四 馮萬良胃二十三日附給東縣具呈聲明書

及奈曼旗查明馮萬良盜復給東縣文件

等ノ如キハ全然川本並ニ李玉生等ノ闕知セ

サルモノニシテ共同者川本又ハ租權者李玉

生ニ於テ何等記名証明ヲナシ居ラサルモノ即



予一面，行為之過，又不從予何等證據，卜予  
承認，予得ハキモノニアサナルニト。

以 上

借用證

一 金五拾萬圓正

按照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所訂契約書第四條，華興公司沙里岡圖與地方經營農業  
資金照數借入本資金在契約所訂作為專用經營農業資金，決不作以外一切轉用。

若不得

閣下承諾或如有將票揭地權取消又讓渡他人並轉貸一切事務若違及契約時  
則一切損害諸權之責任認歸自己負擔決無異議此項同證均據

華興有限公司

總辦 馮 萬 良

(印)

大倉但代表

川本 薛 文 台 鑒

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為發給租地照章查本旗有水田地處俱座落在沙里胡都魯地方

新武庫

方整東至連尔罕王旗

邊為東西至村莊南至沙地北至清河西至分明租給

書萬長  
李王士

武人名下租種期限貳拾伍年為限

由民國拾貳年秋季起拾伍年內見種即按拾分之陸分糧至民國貳拾陸年秋季止再由民國貳拾

貳年秋季起拾伍年內見種即按拾分之叁分糧至民國參拾六年秋後期滿如若王府外租時變

方另議倘議不拿時將地還歸王府凡租戶是築房屋每間均按照大洋肆圓前價一律計算

交付租戶準據并不准分價其遺房屋通歸王府照收但肆年內所種之地完全開墾如不

開墾將地收回另行招租至清河之北水王府開種水田地將與高萬安等公於使用自開墾

日起租戶不許將此地轉賣外國人或他人等亦不准吞留無意游民匪人等查有此等

事該租戶完全負責任願至租地照者

中華民國拾貳年貳月 日

石照給  
書萬長  
李王士  
武人  
執此

委任狀

今因有事外出不能經理公司之事應將然辦  
一職委任川本靜夫接充經理一切公司如有要  
即通和為辦理

右給 川本靜夫執此

華興公司總辦 馮萬良 (印)

中証人 李玉生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壹日 立

華興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中日合興



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振興實業以謀國利民福將經營各事開列於左

一 經營農工業

二 物產之買賣

三 前各項附帶之事業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視大洋貳拾萬元中日兩國各半出資但特許

業上必要之不動產按照公平時價得充當出資收買之

第四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奉天但營業上必要時得設分公司於必要之地

## 第五條

本公司年限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定為十五年為期但限滿後經

雙方股東會議決得以延長期改

## 第六條

股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分記名式無記名式兩種每股額面銀五元者元總

額為四十股收票分拾股票五拾股票或陸

## 第八條

股款收入第一回按照四分之三即每股收銀拾元五角第三

回以後於營業上必要時經職員會議決變更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限於中日兩國人股東中途讓渡他人等事

須經公司承認方為有效

## 第十條

股票若有遺失及滅時請未更換新股票時須連同保託

人如本公司請求更換應由原失主將原一切費用並公告經過六十日後  
不發現舊股票方准換發新股票舊股票作廢

第拾壹條

本公司各股東住所及印章如有變更應先向本公司聲明註冊

第拾貳條

股票請求變更時須在通常會開會前三十日

第拾參條

職員

第拾肆條

本公司職員及總辦或右中各一名職事或右以內

第拾伍條

本公司總辦共同代表公司執行一切業務

但關於公司之保護地或中國代表應遵守對於中國方面一切之責任日本  
代表擔負對於日本方面一切之責任

第拾陸條

公司得推選顧問若干名以備諮詢並要事項

第拾七條

職員薪俸及數額應由股東總會決議定之

第四章 股東總會

第拾八條

股東總會分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

通常總會每年一次定於每年決算後在總公司開會臨時總會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拾九條

總會之日期及議案於開會以前二十日應發給各股東通知

第拾十條

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

第拾十一條

總會決議由出席股東過半數決之

第五章 訂算

第拾十二條

本公司定於每年三月末日總訂算一次



第拾壹條

本公司每於決算期內將營業總收入金額他支出金外下

餘利各分配如左

一 儲備金

拾分之貳

一 職員酬勞金

拾分之貳

一 股東配當金

拾分之六

第拾貳條

本公司之帳目編製每於決算期之營業報告書內備

對照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並損益處分案經監

事承認提出通常總會

中國出資者代表  
董事會司理人

馮萬良

日本出資者代表  
董事會司理人

川本輝夫

大正  
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敬啟者本月廿七日接獲貴署十三二年照字第廿八號函開呈  
在昨午十二月廿日照字第廿號貴函內稱設三平與公司之設  
起人李邦八以李靜夫為主任馮不夫之僱傭地租一廿一令其  
證據材料附函照會其情查此種言數之各等實係僱傭  
並函左記各項之事實知所証明馮不夫以李靜二人均係  
共同組織合辦事與公司之信亦無關係乃自明矣故此等無  
長所謂以李以下之曰鮮人等持據之僱傭人之主張是得認可  
全無所虛構者也且三平與公司之設初成其資金而廿萬元  
至前此僅收入四分之二其故因三平不敷不能遂由該公司總辦

馮可良向日商大倉組代表川本相齋在任任十萬元附付書  
類可記者五十二年四月一日馮始得川本之允諾遂具信用証  
據一紙以資存案因此遂將馮於該公司農福單獨之租權  
取消而讓渡之不過不能轉賣他人而已再者倒於前記十家  
照字第一號貴函之附付書類中四項前良委任日人僑上川  
本靜夫之委任狀一節此狀實屬馮萬良李五生二人連署之  
書但狀合僅據馮一人簽者又何能取消或係最初所立委任任  
書之約必知其於十二年三月廿日另行之契約更表明為合辦組  
織之宗旨其共同經營者也再有前記貴函之附付書類中四奈曼

王旗常給瑪下良祖執點文件內南玉沙坑北玉清河四玉

分明之下尚有「祖倫瑪下良」二人名下「十二字」脫漏矣玉於末尾

茲祖執點者之「左下」脫漏右則倫瑪下良執此之「十一字」則不曉

根據於何種理由而為此也若以目前執點之實物比較之則要正

可辨之文件係佳錄見脫字係以「是徵華與公司農場實物

相似於瑪下良字玉生六名下者也當此場合外僅引同異物之

瑪下良字者

查照右照會

特派員字號署長張 閣下

領事平塚晴俊敬具

再者附函送上租地執照及由唯給與川奉之委任狀等件均係  
梅田實物<sup>自</sup>寫<sup>其</sup>者且其實狀現奉館保管中倘貴署  
長有意見實例之論何時均能供現也

(一) 是與公司乃將中日合辦組織成立者也現乃良以川奉靜友  
同任大資者代表且得而信也但於現信亦在中而川奉信  
辦得受委任一切公司之經營權至於現信之其辭言行及

如何代表公司等情（可參照前信狀）

(二) 華興公司因經中國土資者代表項萬良與日本土資者代表  
川幸靜夫組成中日合辦之公司也。項萬良金五百萬元各担一半  
邊土資成立於去年六月二十二年三月廿。始將合辦之契約訂成  
印模錄於該華興公司章程第七條為兩代表  
向定立者是經中証人袒地權者李至生為之證明也。可謂  
項萬良對於該公司實呈出之公司前三年一月廿一印袒地權者

李王生亦不得知刻在川奉反屬無從知曉也以此推之單  
獨行而論任何證據均難為憑（可查國奉反章程）

(三)  
如十二年九月十曾通遼縣查獲之供詞一節當時通遼縣  
官憲對於華共尚有畏懼恐其滋事敢加以不法拘禁且  
因自家糊塗失錯而脅迫獄中之馮所以一切供詞均反奉  
人意思是性所質正能枚決不得而證據必有事實可鑑也  
況現在該通遼知了因獲不法行刑罪而免職矣由此可

徵徒知以虛囑如何之惡辣且尤足証其誣要行有也

據丁良男一書在信東縣呈具聲明書及奈曼旗查明

一書亦屬且於共同者以本又租地權者李玉生亦無何等

記名證明之故以而論任何證據而以一面之行而者是不

得承認者也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同與會二十二年與字第九號

另照依了案准

貴領了第三号其文閣之茫然不解綜核其文兩言不外如下  
都了第一馮川合孫係根據條約認為正當之業務第二華興  
公司已往貴國官憲之承認所以不能撤銷第三派遣遊學察  
係為自家防衛上起見第四華興公司貴國方面要求賠償之  
事已經打銷其語經本署長詳加審核除第一項所列條約始  
指四年五月所訂條約現查事處期間數中並無拒絕引用

已經與彼方再答復之必要及第四項所言要求賠償之意已  
打銷一語完全笑談不其問題亦再答復之必要外試將第二  
第三兩項提出向

貴領事<sup>加</sup>討論今頃定華興公司完全係日人資產中國內地不  
能營業殆且不論試向該公司商籌備辦之始貴國方面  
有否通商中國官廳之必要如云不流通者請向駐在何種條  
約此處答復其一如云中日兩國感情和睦日本僑民可以隨便在

中國內地營業不必預先通知中國官廳以此則中國人民在日  
本國內亦應享此同樣優越的利益作為交換條件揣想

貴領事概然承認去年不久此應答以此二候定之華興公司係屬

華洋會商公司地點既在中國內地應否先求中國允准以應

政府

應答以此三點之察外政是否中國主權日本僑民在中國內地

既能隨便引警之案自衛則特事中國人民在日本內地是否亦

能仿照辦理此應答以此四以上所詢四端不但向手續案先決向

題魚者交換條件款睦中日親善之意立候

貴領了明白答復以釋羣疑而爲邦交再此嗣後凡向於貴方我  
外交尚答之語均須一同一聲不致攪雜他混以他語庶与本界  
解決漸入正軌早日結束也盼甚盼甚此復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了平塚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廿二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署照會

十三年照字第一〇千號

為照會事查華興公司馮萬良前經

王巡閱使派探在京拿獲解交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審訊在案該馮萬良之代表司作雲亦先經安東縣署  
拿獲收審亦在案茲將馮司所供情形抄錄原電送請

貴領事查閱便知華興公司並紀念公所用人均係僱傭英比駐會

大日本帝國駐蘇領事平塚

計抄原電二件

熱河都統公署來電

赤峰依史油勇鑒後東華興公司交涉案現奉北京王巡帥時馮萬良逮捕時馮由奉署  
審判處先行庭訊據馮萬良供稱華興公司並無日人股辦百餘元生息借日  
人大倉組洋五十萬元之事然完全另一問題由萬良一人資款共大倉組發生故  
務固亦與公司毫不相干實與日人合資組織公司之事所有日人六名韓人  
三百餘名純係僱傭性質充當技師工人隨時可以是在迄今日技師已更換五  
次即是明證至公司內駐日警四名係再另案日人充用被日警殺傷日領冰耳

偵查屍首兇犯下落借住公司亦係另事並此為保護公司而設將車公司尚須  
令其負擔火食總之華興公司決無外股此百人毫無關係方良以箇人論可  
休今日發還出等語反復研訊供無詐自應認爲真確以實付電陳巡捕外令  
將訊供情形電知該員查照等語

優東縣知事來電

赤峰交涉署長鈞鑒訊據司作雲供稱年四十二歲原籍安徽

全椒

縣人向五

准軍充當營長於民國十年被裁後就在該處任副於本年陰曆正月十五日

在北京市見著舊同事馮才良他沈果用租安熱河任東縣秦曼羅王以二

萬才並無押款據前九年元月種心十五年三七分糧就同商辦費給小的一百萬

版子一股稿石分三四交款內用日本技師兩箇招韓國人耕種救小的前奉縣與投

遞公文也圖合同等件並報書來三日期而馮才良可寸身患瘡症不效日已前

乘辦理心口氣味請有春德代表用外書德中德地恩風節德小的到華兵公

司去了一次沈德記熟黃有公的要查封公司小的請信就奉縣辦理身公育內切



有印賬目均用日本筆說小的也給信這再謝實本等辦理不好將公月一

月說說師經理是以出入帳簿用日(有)本公司實進日人實本說用的日人

你房技師韓國人你房催工亦無別項情等今當審訊証是實等語

中華民國

年 月

大正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在赤峰

不盡

三

領事 平塚晴俊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啟

以書翰致啟覆候陳八華興公司農場事件之關之本月二十三日附十三年照字第三十九號貴翰ヲ以テ御申裁ノ趣

閱悉致候然ルニ右貴翰中「四年五  
月所訂條約現當爭廢期間拒絶  
引用」云々トアルモ大正四年五月中所  
訂ノ東部内蒙古ニ關スル日支條約カ現ニ  
嚴存其効力亦炳乎トシテ明瞭ナル次第  
ハ既ニ累次ノ拙翰ヲ以テ開陳ノ通りニテ重  
テ茲ニ再説ノ必要ヲ認メス而シテ貴翰所  
載四項ノ質問中(一)(二)(三)ノ要旨ハ華興  
公司ハ其開辦當初何故中國官廳ニ  
通知セザリシカ又今公司ハ何故中國政

府ノ允准ヲ求メサリシカ等ニ在ルカ如キモ  
同公司カ大正四年五月中所訂ノ日支  
條約ニ基キ設立農業ニ從事中ナル  
次第ハ是亦屢次ノ貴署長宛松翰ニ  
依リ御承知可有之通りニテ今條約中  
第四條ニ「日本國臣民カ東部内蒙古ニ  
於テ支那國々民ト合辦ニ依リ農業  
及附隨工業ノ經營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支  
那國政府ハ之ヲ允准スヘシトアル外農業  
者カ此種事業ノ開辦ニ當リ貴國官廳

＝通知シ又ハ貴國政府ノ允准ヲ求ムル必要  
ノ有無ニ關シテハ何等ノ規定無ク從テ亦  
官ハ右等ニ關シ據ルヘキ規定無キ限り當業  
者ニ對シ届出又ハ出願方ニ付注意スルヲ  
得サル次第ニ有之尚華興農場ニ暫派  
セル日忒警官問題ニ付テハ貴國當該官  
憲ニ於テ今農場ノ安全ヲ保證スルニ於  
テハ直々ニ撤退方措置スルニ各テラサルヘキ  
旨今様既ニ貴署長照覆濟ニ有之候  
右回答旁々得貴意候 敬具

教養者固於華與之商農地等付不於年月其言極到  
 貴者十二年與字弟此據素先內開各等其之國志  
 惟貴大中之「四年五月可訂條約現省年廢期間拒絕  
 引用也」查大正四年五月可訂國在東部內蒙之日先  
 證何現部嚴存品其亦力点炳乎可見是政其明瞭  
 者現此等業以杜忌果次除明在案其認無再誤也  
 要惟貴之所載四項之贊向中(一)(二)之要点不違謂畢  
 其之商情和商而付何收不通知中國官廳不該其同何據  
 求中國政府之允准等情查該省設立農林業作根據於

大正甲午年五月十日先行之口定修約且其在陸軍中此亦係屬國函陸  
署署長派在河館矣至於修約中第四條文而可奉國  
臣氏在東部內蒙古與支那國王及今亦與農業及經濟附屬之  
工業之支那國政府亦允准之因此諸業者皆向以此種事  
業之關係通知農田官廳與請求農田政府允准者無不  
並無何等規定奉領事因而無向於前記等規定對於各  
業者又出願亦均有礙於該業者也其有華興農協自  
暫派之日奉聖官向題倘若農田官廳實於該農協  
之安全予以保證則決不吝新立之權限之措置也此等

同様委身亦早經此矣其累長矣其此也余亦亦  
畫世似致

特派警司李汝若長張 函下

警司 李汝若長張具

百廿六



大正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文書卷肆

在赤

熱河特派交涉署長張東韓啟

以書翰致慰復候陳八華興公司  
農場事件之關之本月二十七日附十三年  
照字第四十號貴翰ヲ以テ貴國人馮

萬良司作雲等カ熱河審判廳及綏  
東縣ニ於テ華興公司ハ日支人、合辦  
ニ依リ組織セラルタルモノニ非サル旨告白

セル趣ノ處當館ノ調査ニ係ル客年四  
月帝國官憲、認承ヲ經テ中國人  
出資者代表馮萬良、日本入出資者  
川本靜夫兩名訂結、合辦契約書  
(客年十二月十日附杜翰第三五號御參照)  
今年十一月一日附前記馮ヨリ川本ニ共ニケル  
委任狀、今年三月二十日前記兩名等

ニテ作製セル華興有限公司事務章  
程亦年一月二十九日附拙翰第四號御參  
照一並ニ本公司總辦川本靜夫、農場  
租權者中證人李玉生等、申出ニ據  
ル時ハ華興公司カ日支人、合辦ニ依リ組  
織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ハ毫末ノ疑ニ挾ル  
餘地ナク隨テ前顯貴國官憲ニ於テ  
捕縛取調中ノ馮司等、迄一ハ前ハ  
何等カノ事情ニ基ク虚偽ノ告白ト認

又廿儿可得廿儿次第。有之候此段回答  
旁々得貴意候

敬具

敬長者岡村華興公司農場一葉本月廿五  
日接北農署之三年與字第早抗果之内南  
貴田人馮万良司作雲在根以審判家並編

東縣署憲所供奉興公司結帳日支人合  
組織之公司一印查此院據本館之調查後  
公同於去年四月三經之帝國官憲之承認而中  
國人士資者代表馮下良日奉人出資者川李  
靜夫兩名訂結之合辦契約書可查此去年三月  
十日轉呈貴署抄呈號之附件又在今年十月下旬前  
記馮與川李之委任狀及在今年三月廿四日

名等作製之華興有限公司事務章程司

查照本年十月廿九日抄呈第四號之附件一並據該公

司總辦以專靜夫農場租權者中人李玉生等

所稱華興公司實於日夫人會前但俄之實是無不

應可疑之證據至於馮、司等所述者亦非前記之實

因官憲實加捕縛取訊不曉按據何種等情

由而至此故不得不認爲靈何之供詞也特此答復  
孫 查照此致

新派熱心之商署長張 函下

領了羊臨晴後野具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署照會

十三年照字第一號

為照會事案查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接准

貴領事第三五號照會送來之認認願及馮川合办契約書華興公司章程等件均經  
本署據理駁覆絕對不承一面將所送各件寄至熱河都統審判處發予馮才良閱  
看旋於本年一月九日奉到

熱河都統訓令內開據審判處呈稱前將馮才良投履研訊並將前項文件交其  
閱看據馮才良聲稱與公司實無日人資本亦無中日合办之聲此項情由之



合辦契約抄件並此當日所訂實係日人偽造情願視筆具結存查並據補具  
呈文切實聲明連同視筆結狀呈請轉行到案專與長查核馮丁良至審判  
衙門該供公司並無日資七此合辦前項契約實係日人偽造等語在法律上  
應認爲確實證據而馮丁良計寫視筆結狀尤是爲此案最有力之證據是  
此項證據發現則

貴政府前次送來之證據馮川合辦契約書華興公司章程完全被其  
推翻已無絲毫存在矣茲再行

貴位之此一志貴國僑工川奉最初特為媒介之馮才良現已立於極端  
反對地位示涉到此地步我國朝野上下監視甚力奈曼王絕對不敢將土

蓋為民情耕牧為生一旦被奪

此讓與外人將來自必引起反對必與僑工不利凡稍明事理之人即能辨其

結果可勸貴國僑工不必再作合辦之妄想

有資本何業不可營何必徒勞唇舌枉費光陰乎此不可依之口據本

與長公奉命訪商初大倉但原你將資至貸結嗎丁良使用現在挽回

尚不為晚俱可向中國法院提起債務訴訟幸要長自尚奉其裁權

盡力扶助使債權者滿意而歸今為善濟起見不惜苦口良言發為至理  
至懇之忠告希望

貴領之虛心容納加以諒解遂與債二川奉及大會但為方由作最必之

接洽並將奉買長良好意思詳長所究底以業之所漸入正軌是誠

於茲及將馮才良親筆信狀送請

隨文

察閱並望見復止照會

大日本中國駐赤領事平瑞

附送 馮才良親筆信狀一件

呈為禁止日商望月實太郎在準地開設廣福錢號交涉情形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省城商準局請禁止日商望月實太郎在十間  
房開設廣福錢莊一案去年十月十九日奉

鈞署第五一七號訓令內開該局主張不准續設似不無理由惟  
事實是否如該局所呈合令該員再行查明呈奪等因正在遵查  
間復奉

鈞署第六三三號訓令據該局呈以日商望月實太郎開設廣福

錢莊一事現未奉令核准自難准其掛牌營業當勒令該日人於未奉到省令以前仍不准自由掛牌營業惟查該日人意存顛頑大有不服我警察干涉之勢究應如何處理呈請核示等情令與該局接洽實在情形即使與日領磋商辦法勿任違反該局命令是為至要各等因奉此特派員遵經一面與該局接洽查明事實一面與日領磋商並函請該領事飭該日人遵照華局命令不得自由掛牌營業在案茲准日領覆稱關於敝國商望月實太郎所

經營兌換銀錢之廣福銀號移轉至十間房開始營業一案接准  
貴署上月三十日第一三七號來函敬已閱悉查廣福銀號係繼  
續民國七年以來在奉天城內及小西關等之開店營業至十一  
年五月受經濟界變動之影響經本館正式手續暫時休業並非  
廢業上年五月又在本館履行正式手續將該店遷至十間房不  
過重行開始營業其中不特並無違約之處且本館已於上年五  
月十二日以公文第二一八號六月二十五日公文第二八五號

及八月二十日公文第三九三號先後函請貴署轉知該管官憲  
幸勿何等誤會在案詎上月二十五六日間忽派巡警多名停止  
該商營業並經巡警前來自行撤去招牌是屬於斷難默過之不  
法行為再查閱來示內有該日商開設銀號未經許可即强行掛  
牌營業云云查該日商開業以前已經本館正式批准不意為世  
界各國商民所開放之商埠地域內竟加以阻止其根據究在何  
處甚為苦於諒解相應函請貴署查照並希對於該管巡警等嚴

加注意俾將來不再有如斯不法行為為荷等因准此查錢號營業既有

省令禁止即應從嚴取締惟此案迭准日領並稱該日商前因經濟界之變動暫時休業此次遷至十間房係屬繼續營業並非新設決無擾亂不法之行為且准並稱此種營業當大正七八年間已達四十餘戶之多認為對於維持錢法生有障礙曾經貴國方面希望不准新設近來我方亦務求採取不准新設之方針節



經相當取締之結果現僅減至十有餘戶等語對我似甚表示善意現廣福錢號既准屢稱並非新設擬請准其繼續營業惟須向日領聲明以後不得援以為例該日商且須到商埠局補領許可證書似此辦理既可杜絕日後再有日人開設情事而於雙方感情亦藉融洽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再此案特派員業與商埠局接洽會商合併陳明

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張壽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一

日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署照會

十二年九月

の二

現

為照會事案查一接准

貴館第五號及第六號照會內中凡稱國名之處不曰日支條約即曰支那國民

似

共

外交形式有碍查支那二字按中國史乘所載當我國秦始皇統一中國聲威

遠被外國因稱中國為秦支那即秦字譯音義秦以外國人中國有上表稱

支那皇帝福壽圓滿之文用此外國歷代相傳呼中國民族為支那民族治製

成一名詞向或於著述及新聞紙上偶一見之蓋此種民族呼稱之英吉川德意

林

志稱其民族為條頓人或日耳曼人義大利人稱其為羅馬人亦稱之

貴國民族稱大和以此著述家之用語而國際間遇有公文則互相稱款曰  
大中華民國大英國大德國大日本帝國請一查中日兩國條約均係以此稱  
敬即本署遵次行文

貴館亦皆稱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無此月王宮關係格外諒教之意前次

以華署行文有稱朝鮮人為外人者當自誤也

貴館噴改稱諱人志事本署長隨即五五令閱

因貴國習俗上

貴館來文不稱條約而稱中韓兩國而稱支那想係此筆誤也

但

致可國國家外交形式唯  
本會亦不致推政政母母會今日是運日者

翻成文件信郵將此字之字樣

者以更正為荷此致全

大日本帝國駐赤松小平塚

附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六

日

外交部特派赴河交涉員公署照會十三年五月九日  
の十の院  
為照會事案查

王巡閱使電同探誤東縣副知事修魁電稱探報華興公司日  
鮮人等均未離區且查購買馬匹添置裝器似有伺行同種情形  
法查律第在案解決相同內不以任其再種誤東此直商口岸可以前  
因日鮮人等在該同種人民異常憤恨所有日警反日鮮人等務令  
即日一律退出該地否則發生危險官廳不能負其責任仰即速向

日本領事交涉司副署查上述情形奉署長迭次行文照會

貴領事趕緊先將撤警一面諭令僑工日本等收束離境

志絕

共欠債銀肆萬餘元

貴領事復欠<sup>勸</sup>言業已轉呈貴國官憲核示無海來文所言是在

案

確實抑係推諉然當此秋深關口僑工川存斷不能任其同種其理

每行一紙

列下

由西工(一)以可實滿場美友立於委任人地位川存立於委任人地位讓場

美良早即於電川存聲明解除契約讓受任人仍果違反委任人意

擅行處分事務或處管有而已有刑以上謂之侵占在民法上謂  
 之侵權並民法侵權行為如責任人(馮云來)受有財產上之損失法  
 受任人(川平靜夫)有賠償之責不惟中國法律責任如此即衡之日  
 律法律亦如此況德日法律現在只知急急進行殊不知其結果  
 終須回到訴訟受法律制裁員賠償責任(以在德法馮云來與川  
 平同位說在民法上私人契約行為即大會組織契約亦純係私人  
 債權行為其性質在國際法處於平時國際私法範圍應尊重國



際情例為平和之考慮在中國國內法屬於華洋訴訟範圍應遵守  
條約精神求法院之裁判有若長此種主張和平公正即成之  
貴領事亦必心悅誠服贊同此說派僑工川有在印道也

王巡閱使來電停止進行趕緊結束一律退出該境聽候交涉在本  
案未解決以前對於華興公司事務不得擅行處分甘蹈違法之極系  
一惹起人民反對奉國官廳不能負此責任勿謂言之不早也特此思會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平塚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廿一

前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1882號

令特派員  
民國三年三月廿日到

據警務處呈報稱於本月廿日發獲匪徒於槍堂夜越境  
因致我軍知悉  
指令交防由

呈圖均悉該日發覺匪徒聚持槍堂夜越境  
圍攻我警駐所並擅捕與分駐兵員據我警將該匪

查向而日發之藉以搜捕竊之發生軌外行動不獨  
以乘親善奉旨且与治安大之妨碍既搜之徒  
仰特以交游員迅即查緝交以共報三先者警務  
要知此此令原呈照抄既檢同呈圖一紙并發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廿六日

星多日暮，流雲指橫，黃夜微曉，圍攻稍緩。駐所心存區測，批誌嚴重，交際以免口皮。誤合釀成意外，植同苦圖，吳文仰祈。

崔核子本月六日接獲英駐空軍部長武英武呈稱：前二月十五日晚，麻路滿江岸，十二駐所勤務者，因蓋被去於二月十四日夜十句鐘時，勤務帶裝四名，巡邏行至史家庄，地方忽聞槍聲，慘不忍聞，又望見東方火光，猶大者疑為地雷設計，將核送交帶裝，由鞠之備，即奔回防，未及到所，見在附近，派性重傷，此外着於鮮衣服內，穿日警軍服，老十餘人，內有二人，頭戴日警，紅邊軍帽，四角軍帽，圍攻我方駐所勤務者，即令我駐

昔就伏卧以免危险止恐贼匪改打所可着令我警甲推村老以示威嚇乃该十餘  
人即向水方逃去勤務又帶警跟踪追至魏之清乃民于姓家探詢機柅方才日警十  
餘名向清裏倉皇馳去是皆在社園改教所其印該日警也遂又前進者僅日警  
巡查皆帶若魏之清外係李炳煥警美前未勤務即令我警分伏倉地以防之

際而勤務自行先去先已夜深更令保警仔房似人彼巷以我偵伺日警又問保們既  
係日警、因仍私自執械格而園改教所該莊所改而捕獲郭氏李炳煥該日警聲言我岸房  
屋被焚我乃疑力稽之遂未此岸日警復聲言我岸向無獨之又問保們既獲推我警所

何為彼等不但不承認即請帶着李炳順回江而勤務人勢不佳也伊等亦帶走者  
 亦與十分交際遂計魚被李炳順故以大有威赫遂進江城境圍攻駐所遂捕去良彼等

自知理屈乃令彼等回江協同再行交際而彼等以為進江城境遂進江岸下而勤務語  
 者炳順奪回李炳順同來彼等乃回南岸奔去遂而李炳順帶回所獲訊獲李炳順

稱十五日下午係陸氏先被拘獲後於陸氏守門軍之下而李順口鮮兵服三日之久

於匪槍七名持大槍二名兵一隊五隻手槍均皆軍槍此村民即身負八支之槍者為要金而  
 上潛逃遂該日軍進來的民於任中嚴刑打罵甚重而不知者稱之民說其是伊等即為民帶者

向江兩岸古走利勤士清門遂着中國江岸特艇者李勤務亦民故回多獲子後附近居民為日五

古為化上侯錄南岸不知此岸日暮可從因改防而民苦又此防即分途板告警中救獲及苦被報  
告而末可長提訊新氏者口吻似保釋與原供皆才新務板告竟身議於當日已機轉思念新二片  
文災警之察其酒保正庚日警依境圍攻殺匪所拒捕新氏法所由答盡苦情去後十官由新岸逃  
東高山賊警部補中甸仲慈偕同美他駐在馬巡查部長古崎常次到馬交海此寨一重圍攻殺匪  
隊十二名駐守之日警中又與所屬高山賊首向之巡查而力也逸其長庚日警仍如黨夜  
拒自於境圍攻殺匪所遣傳人殺境十餘名獲之酒地方巡捕獲其分而內黃之新氏此此程  
程要殊不解苦官以同法三理由答盡之設警部補中甸仲當防且不送解人思由華岸

臨江到外岸由長人打反房屋焚燒我巡查因退即不送解人送而臨江苦被但再長板才新轉

報者確情多誤日暮郵補中詢交涉二新志二疑久伊橋不情理堅稱進捕務之益恩園  
 改和駐兵多矣嗣邊方竟久已大於左旋果之彼此以爲其自己情形概然而也然可長以言日暮  
 費夜誠恐旋改駐兵之括自補稅軒氏深入境內至十餘里之遙彼即迎判回際於其放任不理而  
 所長已爲存漢職鉅額亦思集一才夫遂決殺之在內布其像於十九日親外麻絲滿聲子其地  
 是考者實在此情形蓋在左岸大地交鉅稅麻絲滿聲可約且子又交稅黃之序係一不置在  
 於一外人打更住房亦高之破黃棧也又蓋迤一小房若而兩處沿此岸而之約且子亦其夫  
 山下即西日暮之蓋山大地可且日暮之西亦在耳溪傳岸而之南之鉅大地交十五里是力高山



鎮日發。庭所在外岸大。地時新。房深。清。庭。所。均。而。七。巡。邏。樓。最。近。在。氏。高。日。各。稱。南。岸。大。  
地。後。彼。之。庭。房。南。約。二。十。米。突。小。柳。樹。村。中。交。即。推。聲。隆。之。孔。向。新。庭。所。村。中。子。此。交。距。  
我。庭。所。後。而。南。方。約。三。百。米。突。再。距。庭。所。東。方。約。二。百。米。突。小。柳。樹。村。交。推。聲。各。甚。急。全。南。  
在。而。方。均。係。泰。村。圍。攻。庭。所。乃。據。在。氏。其。忠。啓。每。稱。造。新。營。回。防。由。中。北。至。西。子。以。後。誤。日。  
營。之。遂。由。西。而。從。江。道。而。會。此。即。奔。赴。新。之。營。之。也。其。未。據。察。庭。所。圍。場。被。澤。傷。多。交。  
且。從。候。夜。之。聲。可。推。交。言。中。翻。披。乃。自。木。得。推。澤。亮。六。個。三。八。式。或。百。彈。托。盤。一。個。是。在。月。光。  
如。畫。在。氏。皆。陳。又。放。槍。五。枚。服。外。服。之。十。餘。名。內。服。日。發。之。制。服。者。二。人。三。元。而。岸。大。地。北。岸。取。

惟查查當時情形必係彼獲槍之日擊自焚破房而竊端獨主能火攻和艇而已無款或  
 再查日警之屬遠往枋寮城境者故捕獲外氏藉口稱主但該等境內對於西條不逞野人  
 之嚴令及日隊進又隨別於株早飽而日警之竟候以捕獲獨主枋寮城境侵擾該處所  
 聚勇所在固極攸重除分日警之與之防外理合即日警之當夜枋寮圍攻艇可情形係與  
 等圖呈請查核施行等語據此查圖載外岸三個日警之派出可於距五十餘里而距  
 我北岸警之察莊民尤遠該地早之預謀仍以內岸之岸大同時日警之十餘人即皆西條  
 此岸仍又皆穿於群衣服等之自其等處攻和艇可早之死傷即係探獲獨主之也  
 疑義該不查早從嚴禁止為一和警之誤也該西條亦致死是該三島之數年來屢所

法邊大像畫板郭氏在內地其均呈身元蒙祇送與不送匪徒乃自帶發之不亦藉以福之  
屬此持槍賊尋捕自其死傷華氏呈請交與生聚今以無故圍攻我駐之駐所行同賊  
匪之過而不從正以之極除楊令仍嚴其居隨時偵檢勿稍疏懈外所呈日發之無故持槍圍  
攻我駐之情形現令吳文檢同芳圖三紙呈請

崖候轉修文函施行謹呈

李長官長公鑒

計呈三圖三紙

李長官有鑒於此特呈長官鑒

輯安縣森林線附近草圖

